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称			
1	上海件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陈万宁
2	长兴悦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	阮丹宁
3	上海柜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	沈小婷
4	长兴和盛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	朱赖若
5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15	陈思玄
6	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	苏芒
7	杨洋	17	滕华弢
8	宋茜	18	魏立军
9	刘颖	19	王冬
10	刘瑞雪	20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刘瑞雪、陈万宁、阮丹宁、沈小婷、朱赖若、陈思玄、苏芒、滕华骏、魏立军、王冬、永亘创投，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本承诺人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人承诺，如因本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承诺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承诺人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合计持有的悦凯影视100%股权，以及刘瑞雪、陈万宁、阮丹宁、沈小婷、朱赖若、陈思玄、苏芒、滕华弢、魏立军、王冬、永亘创投合计持有的宏宇天润 100%股权，同时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及各方确认，悦凯影视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6.70亿元，宏宇天润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7.00 亿元。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参考上述预估值，悦凯影视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6.70 亿元，宏宇天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7.00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按照本次标的交易价格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共计 1,658,999,805.36元，发行数量共计 82,908,536 股，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共计

711,000,000.00 元。

宏宇天润股东之间经协商签署了现金补偿协议，即未作出业绩承诺的八名交易对方将另需向作出业绩承诺的刘瑞雪、陈思玄和王冬支付现金补偿，合计86,100,988.08 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0.01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共需发行 82,908,536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做出相应处理。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缓解上市公司本次现金交易对价的支付压力，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时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9,1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	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	8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1,100.00
3	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8,000.00
合计		**159,100.00**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因此现金对价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基础计算，最终现金对价金额将按照以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预估值暂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37,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为 454,551.61 万元，标的资产暂定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2.14%，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文资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7,389,46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文投集团通过文资控股、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文建发展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472,331,0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6%。北京市文资办持有文投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文资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8%的股权，文投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24.38%的股权，文资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北京市文资办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及预估值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悦凯影视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6.7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2,175.90%；宏宇天润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7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1,305.50%。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详情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悦凯影视”之“四、悦凯影视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和“第五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宏宇天润”之“四、宏宇天润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最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为悦凯影视业绩承诺方；刘瑞雪、陈思玄、王冬为宏宇天润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锁定期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承诺期间届满后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承诺期间届满后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可解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业绩承诺方如有违反约定解禁的，该方应提供给上市公司违约解禁所得同样金额的款项，以担保业绩承诺的实现（该款项在业绩承诺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业绩承诺方），并按照违约解禁所获款项的 2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相关的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以上锁定义务的条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的要求修改，否则违约责任适用上述约定。

2、非业绩承诺方

非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非业绩承诺方同意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相关的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以上锁定义务的条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的要求修改，否则违约责任适用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

文投控股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悦凯影视业绩承诺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和宏宇天润业绩承诺方刘瑞雪、陈思玄、王冬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二）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及实际利润数

1、各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进行业绩测算的对象为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净利润情况。净利润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承诺悦凯影视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累计净利润总数不低于人民币76,245万元。刘瑞雪、陈思玄、王冬承诺宏宇天润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累计净利润总数不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

如承诺年度届满后的累计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执行。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如无特殊说明，则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合同项下义务均为连带责任。

3、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采用与本次交易中审计所采用的相同方法、会计政策、会计准则适用标准等对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避免因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同审计团队因对某事项的不同认识和方法导致审计结论出现重大变化，但是如果届时中国财政部及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对审计规则作出修订，应以修订后的审计规则为准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以上市公司按本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数值为准。

（三）业绩承诺补偿及其方案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悦凯影视业绩承诺方为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宏宇天润业绩承诺方为刘瑞雪、陈思玄、王冬。

2、业绩补偿计算的基本原则

（1）业绩补偿原则

若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确定业绩承诺人在该承诺年度是否触发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义务。如上述业绩承诺人已触发股份或者现金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

期间届满后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计算上述业绩承诺人股份和/或现金补偿的数量，并书面通知相应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按照其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或现金对价金额以及其获得的其他股东的现金补偿之和为上限进行补偿。具体为首先以其股份的形式进行业绩补偿（没有取得股份对价的业绩承诺人直接以其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

补偿股份数量=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方式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多次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方同意，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应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返还的分红收益不能抵充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在承诺期间结束后，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数大于 0，则业绩承诺人即触发股份补偿义务；为避免歧义，如承诺期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照 0 取值。

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量应不超过本次转让中业绩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总量（以下简称“股份补偿上限”）。如前述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股份补偿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即业绩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应包括补偿期间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如出现股份补偿不足时，则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没有取得股份对价的业绩承诺人直接以其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金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现金对价金额以及其获得的其他股东的现金补偿之和为上限。

如在承诺期间内出现上市公司以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前述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前述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也相应调整：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多次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补偿现金金额按上述公式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承诺义务而言，业绩承诺人中的每一方对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影院电影放映、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文化娱乐经纪以及网络游戏开发运营等文化领域业务，未来将依托北京市文资办及其监管的市属一级企业文投集团在文化创意领域的资源优势及整合能力，逐渐发展成为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旗舰级企业，涉足文化产业中多个子行业并持续推动不同业务板块的整合。悦凯影视是以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艺人经纪等为主营业务的影视制作公司，宏宇天润主要从事 IP 运营，并衍生出剧本创作业务及影视的参投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文投控股与悦凯影视将借助彼此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实现双方资源的有效整合。文投控股将迅速切入市场影响力较大的电视剧领域，形成电影和电视剧的制作及发行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同时，在艺人团队方面，实现艺人质量和数量上的双向补强，完善影视制作投资业务的产业链，逐步落实全产业链布局的公司战略，从而提升在文化创意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提

升上市公司与悦凯影视的整体运营效率。文投控股将与宏宇天润形成优势互补。一方面，文投控股可以获得宏宇天润优质的 IP 资源储备，为后续影视作品改编、游戏改编等业务开拓资源；另一方面，宏宇天润亦可以依靠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在向下游授权时更具备谈判优势，获取更多优质作品的跟投权利。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文投控股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3,781.61 万元，60,108.64 万元和 37,802.57 万元。悦凯影视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9.88 万元、-1,673.30 万元和 1,620.94 万元，宏宇天润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82 万元、1,774.39 万元和 709.30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悦凯影视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悦凯影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6,245 万元；宏宇天润的业绩承诺方承诺，宏宇天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8,000 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悦凯影视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相关的专业人才储备、运营管理经验、上下游沟通渠道、专业许可资质等丰富的行业资源。同时，上市公司将取得宏宇天润在 IP 资源储备、优质作家、专业 IP 运营团队及影视剧本创作的多项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文投控股将借助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文化创意产业的整合能力以及自身在影视、游戏行业的运营经验，拓展包括电视剧制作发行、艺人经纪及 IP 运营业务，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854,853,500 股，文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文资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悦凯影视全体股东发行 58,420,785 股股份，拟向宏宇天润全体股东发行 24,487,751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37,762,036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文资控股	377,389,466	20.35	377,389,466	19.48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3,298,800	16.35	303,298,800	15.65
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16,400	8.37	155,216,400	8.0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654,400	6.02	111,654,400	5.76
冯军	78,189,200	4.22	78,189,200	4.04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33,200	3.81	70,633,200	3.65
郝文彦	68,309,800	3.68	68,309,800	3.53
姚戈	56,564,200	3.05	56,564,200	2.92
珠海安赐文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739,400	2.95	54,739,400	2.82
文创定增基金	41,062,500	2.21	41,062,500	2.12
重组前的其他股东	537,796,134	28.99	537,796,134	27.75
上海件称	-	-	29,942,640	1.55
刘瑞雪	-	-	19,102,242	0.99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	-	-	33,863,654	1.74
合计	**1,854,853,500**	**100.00**	**1,937,762,036**	**100.00**

本次交易前，文资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7,389,46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文投集团通过文资控股、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文建发展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472,331,0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6%。北京市文资办持有文投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文资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8%的股权，文投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24.38%的股权，文资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北京市文资办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文资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文资办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悦凯影视和宏宇天润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文资控

股及文投集团并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商标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282,221.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08%。悦凯影视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19,135.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28%，宏宇天润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2,238.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9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届时将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文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文资办作为北京市政府的直属机构，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文化资产的监管，对文化行业有着天然的深入了解和资源优势，肩负着促进北京市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打造北京市大型国有文化企业平台的历史使命。北京市文资办监管的市属一级企业文投集团作为首都文化创意产业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履行北京市政府文化投资职责，行使国有文化资本投融资主体职能，通过专业化和市场化的资本运作，统筹为文化创意企业提供专业投融资服务，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文化资产，推动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整合和优化配置，

并带动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升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凭借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文化创意领域较强的整合能力，自身在文化产业的丰富运营经验，进一步完成横向产业的布局以及纵向产业链的整合。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2017 年 12 月 1 日，悦凯影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有的悦凯影视股权转让给文投控股，并承诺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12 月 1 日，宏宇天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有的宏宇天润股权转让给文投控股，并承诺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北京市文资办备案/核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2、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文投控股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北京市文资办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起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6-6）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7-4）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21.99	22.47	2.18%
上证综指收盘价（代码：000001.SH）	3,102.13	3,182.80	2.60%
文化传媒指数收盘价（代码：886041.WI）	3,306.13	3,372.65	2.0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0.4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0.17%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和高级管理人员	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具体详见本预案之“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对方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上市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所提供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公司承诺，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2、本人/公司保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所提供的申请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申请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申请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公司保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完整性的承诺函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悦凯影视/宏宇天润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5、本人/公司承诺，如因本人/公司或悦凯影视/宏宇天润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具体详见本预案之“第十一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三、本次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	交易对方之自然人	1、本人系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保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悦凯影视/宏宇天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3、本人认购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本人保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不存在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外汇部门的处罚或补缴义务。若存在补缴义务，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5、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7、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8、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9、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10、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悦凯影视/宏宇天润、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以下简称“悦凯影视方”/“宏宇天润方”）不存在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要求悦凯影视方/宏宇天润方支付“固定回报”之类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额外特殊安排。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悦凯影视方/宏宇天润方就投资事宜达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成的口头约定、备忘录、协议及/或合同（如有）等，均被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协议及章程取代；且在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协议及章程签署的同时或之后，双方未曾就前述额外特殊安排达成任何共识，也未曾就此签署其他任何文件。 11、在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会就本人所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2、本人同意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3、本人已经依法对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14、本人保证在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 15、本人不存在导致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16、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本人与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7、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8、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19、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0、悦凯影视/宏宇天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21、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2、本人承诺悦凯影视/宏宇天润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24、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悦凯影视/宏宇天润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之法人	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全体股东/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保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悦凯影视/宏宇天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3、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认购悦凯影视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永亘创投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成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28566），永亘创投的管理人为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819）。 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7、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10、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企业的股东/合伙人、最终权益持有人及/或其关联方与悦凯影视/宏宇天润、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以下简称“悦凯影视方”、“宏宇天润方”）不存在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要求悦凯影视方/宏宇天润方支付“固定回报”之类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额外特殊安排。 11、在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并在本企业作为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东享有的权利范围内促使悦凯影视/宏宇天润（i）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ii)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iii)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2、本企业同意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合法存续的情况。 14、本企业保证在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本企业与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19、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0、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悦凯影视/宏宇天润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7、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8、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交易对方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完成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10、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资控股	1、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3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本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严重侵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对所知悉的本次交易信息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4、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标的公司	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 6、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7、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8、本公司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9、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10、本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12、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13、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其他资产（包括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的产权清晰，除本次交易之预案/草案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14、本公司不存在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5、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 16、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17、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18、本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19、除本次交易之预案/草案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2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股权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21、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 5、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 6、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7、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8、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9、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0、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承诺	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企业保证在本次重组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人/企业将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交易对方	1、文投控股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暂停交易，文投控股与悦凯影视/宏宇天润全体股东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文投控股股票已经停止交易。 2、本人/企业与文投控股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3、本人/企业的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4、本人/企业在参与探讨文投控股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人/企业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重组信息。 5、在文投控股召开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之前，本人/企业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本人/企业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文投控股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出具的承诺事项外，相关各方长期履行的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1、本人/企业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在三十六（36）个月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本人/企业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承诺期间届满后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承诺期间届满后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诺	产交易对方之业绩承诺方	的，则本人/企业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本人/企业可解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2、若本人/企业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解锁条件满足后，本人/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本人/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5、本人/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派生股份）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 6、本人/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非业绩承诺方	1、本人/企业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在十二（12）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解除锁定。 2、若本人/企业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解锁条件满足后，本人/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本人/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5、本人/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派生股份）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 6、本企人/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资控股和控股股东的控制方文投集团	具体详见本预案之“第十一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五、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资控股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企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的承诺	和控股股东的控制方文投集团	业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实质性保持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期间，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实质性保持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期间，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4、自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不再实质性保持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之日为止。 5、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因此取得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人/企业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企业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4、确保重组完成后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企业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3、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企业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本人/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企业签署即对本人/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资控股和控股股东的控制方文投集团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企业及其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企业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企业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十二、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5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7 年 7 月 19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上交所提交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审核通过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复牌事宜。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四、交易标的历史沿革尚未披露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尚未披露，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九章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三）公司提示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等。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交易的终止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如有权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刘瑞雪、陈思玄、王冬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采取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业绩承诺方将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完成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尽管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

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但由于业绩承诺方将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无法覆盖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车身研发、生产及其他汽车生产配套服务，2015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耀莱影城 100%股权和都玩网络 100%股权，新增主营业务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文化娱乐经纪及相关服务和网络游戏开发运营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同行业优质资产，新增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艺人经纪以及 IP 运营等方面的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以及本次交易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1 亿元，其中 8 亿元用于支付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项目，7.11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受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变化、监管机构政策以及资本市场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未能募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及拟筹建项目所需资金。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及各

方确认，悦凯影视 100%股权和宏宇天润 100%股权的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均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均为轻资产公司，相对于其较强的盈利能力，其账面净资产较小，进而导致预估值的增值率较高，本次交易存在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对本次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15%和 10.49%。2014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指标不适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未能有与净资产规模同等幅度的增长，未来一定期间内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资产悦凯影视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电视剧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性文件较多，且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主管机构对于该行业包括题材审查、播出管理等方面的监管也随着市场的趋势而不断变化。如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广电总局将“一剧四星”政策改为了“一剧两星”政策，增加了对于电视剧播出的限制。

从长期来看，尽管悦凯影视电视剧的制作能力受到各类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小，但若其未来制作的电视剧未能严格把握政策导向，或者违反相关的政策，则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制作、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

证，从而带来一定的持续经营风险。此外，若悦凯影视未能根据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及时调整创作方向和经营思路，未来业务发展也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作品监管审核的风险

由于电视剧特殊的意识形态属性，我国对于电视剧作品有着较为严格的监管审核，贯穿电视剧的备案、制作、发行全过程。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在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网剧方面则需对摄制完成的电视剧作品于广电总局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公示。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

虽然目前悦凯影视生产的电视剧作品在题材与内容上都符合监管精神，在历史经营中也未出现过由于政策理解偏差而导致产品停播或无法播放的情况，但是若未来因行业监管和政策导向变化而发生电视剧无法取得备案或许可证或受到监管机关处罚等情况，可能会导致电视剧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电视剧作品适销性的风险

电视剧作为一项大众消费品与艺术创作品与一般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固定的评判标准，而是建立在消费者的主观判断、个人喜好与社会文化潮流之上。这种特殊的情况也要求悦凯影视能够不断跟上社会主流审美的变化，生产出受消费者喜爱，符合消费者审美的电视剧作品。

虽然悦凯影视始终高度重视对于作品的审美与艺术品质，尽量满足消费者的观赏要求，与多数消费者取得一致的主观审美判断。然而由于不能完全确保悦凯影视的产品与消费者偏好的一致性，若悦凯影视无法及时判断观众的价值转变趋势及市场潮流，可能会带来部分产品适销性达不到预期效果，从而对悦凯影视的

营业收入、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带来的经营风险

我国电视剧行业经过多年的迅猛发展，市场化程度较高。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6年度，获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33家，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高达10,232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政策的逐步放宽和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民营影视制片公司大量涌现，电视剧行业呈现制作机构分散化、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市场整体供大于求的格局。未来，各机构可能会投入更多资源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虽然悦凯影视在市场口碑、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但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是否能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提高自身在影视剧行业中的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影视特效技术的发展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电视剧的视觉要求的不断增加，审美水平不断提高，电视剧也向大制作、精品化不断发展，从而推高了电视剧制作成本。此外，对稀缺的优秀编剧、导演、演员及美术、剪辑、摄影等人才资源争夺力度的提升也增加了悦凯影视留住专业人才的成本。

为了降低成本攀升对盈利的影响，悦凯影视一直以来通过严格成本控制、加大销售力度、精品剧与普通剧穿插拍摄等多种方式，但如果未来电视剧的制作成本攀升的幅度高于发行价格上涨的幅度，悦凯影视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可能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情况。

（六）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电视剧作品往往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容易出现纠纷。为了避免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纠纷，悦凯影视已尽可能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或者与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就相应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果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存在瑕疵，悦凯影视即使获得了其许可或进行了约定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尽管悦凯影视未发生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仍然不排除未来上市公司在投资制作电视剧过程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并引起法律诉讼等情形的可能。

（七）电视剧作品被盗版的风险

随着影音技术以及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电视剧作品的盗版侵权也愈演愈烈。盗版产品价格低廉，传播渠道繁多，对于部分群体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虽然我国政府通过推进广播电影电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实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等措施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但仍难以全部消除侵权盗版现象。同时，由于盗版手段的多样化，盗版形式的隐蔽性等特点，悦凯影视很难完全避免出现盗版的可能性，盗版行为仍可能给悦凯影视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八）标的资产的业绩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悦凯影视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额不低于人民币 76,245 万元。

如承诺年度届满后的累计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执行。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如无特殊说明，则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合同项下义务均为连带责任。

上述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基于悦凯影视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悦凯影视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悦凯影视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九）专业人才流失及短缺风险

电视剧作品的摄制须组建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像部门、录音部门和美术部门等构成的剧组，各部门核心岗位只有具备相当专业知识和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方能胜任。在电视剧作品摄制所需的诸多资源中，专业人士和优质艺人是核心因素之一。目前影视制作企业数量众多，对优质艺人和剧组专业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

尽管悦凯影视经过近几年持续的人才培养，已经拥有了专业化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技术人才，但在影视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对专业人士的保留及吸引难度加大，公司面临着内部人才管理和外部人才整合方面的压力和挑战。同时，本次交易后，悦凯影视规模将不断扩大，在资源整合、业务发展、市场开拓等方面对悦凯影视各方面人才质量和数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大了悦凯影视管理与运作的难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建立有效的人才管理与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并对专业人士进行有效的管理，则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阻碍，进而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三、标的资产宏宇天润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监管风险

目前，宏宇天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下游影视公司、游戏公司等授予影视作品改编权、游戏作品开发权获取的版权金。未来，宏宇天润在进行版权授权及剧本创作的同时，计划通过参投影视项目逐步向泛娱乐产业链的下游扩张。

因此，宏宇天润的业务无论是在当前的发展中，还是在未来的扩张中，均受到中宣部、文化部、国家版权局、广电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共同监管。若行业政策对某种题材的影视作品、游戏作品的发行做出限制，宏宇天润储备的相关题材的 IP 可能将无法变现，这将对宏宇天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 IP 不断释放出巨大的市场潜力，越来越多的公司加入了 IP 运营的队列，上游的数字阅读企业以及下游的影视公司、互联网视频公司、游戏公司也部分进

行了 IP 运营的尝试。

报告期内，宏宇天润凭借先期对市场的准确预判获取了一部分优质 IP，并凭借专业的运作能力获得了较高的盈利。然而，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宏宇天润如果不能有效地制定、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丧失其原本具有的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

（三）IP 采购价格上涨风险

随着热门 IP 被不断改编并取得巨大的成功，IP 交易的活跃程度迅速提高。当前，各大平台对于优质内容的争夺已经越来越激烈，作者和版权机构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也有所提高。因此，宏宇天润的 IP 采购价格存在上涨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滑，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等是宏宇天润的重要客户，上海玄色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月关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小懒影视文化工作室等是宏宇天润的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宏宇天润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也较高。

如果重要的客户和供应商在未来的合作过程中提出解除或者不再与宏宇天润续签新的合作合同的情形，或在合作过程中改变合作模式、提高与宏宇天润的结算分成等，都可能对宏宇天润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目前，我国原创版权市场尚未完全成熟，版权纠纷时有发生。由于获取版权的渠道不仅包括作者本人，还包括其他版权机构，因此作者与版权机构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也将对作品著作权权属的清晰程度产生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尚无知识产权纠纷。然而，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版权采购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但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乃至诉讼的潜在风险。知识产权纠纷及诉讼会分散宏宇天润的人力和精力，并可能

因赔偿导致财务损失。

（六）终端用户偏好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社会大众对于文化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强，对文化产品的多样性、新颖性的要求十分迫切。

宏宇天润目前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下游影视公司等泛娱乐行业的公司授予著作权获取的版权金，因此其业务受泛娱乐产业终端消费者喜好变化影响较大。基于前述情况，宏宇天润若不能及时跟踪和掌握市场动向，将面临其储备的 IP 题材不能满足终端用户的喜好或需求，进而降低其自身的品牌形象和盈利能力。

（七）标的资产的业绩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刘瑞雪、陈思玄、王冬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宏宇天润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0 万元。

如承诺年度届满后的累计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执行。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如无特殊说明，则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合同项下义务均为连带责任。

上述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基于宏宇天润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宏宇天润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宏宇天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八）专业人才流失及短缺的风险

宏宇天润作为 IP 全维度运营的文化传媒企业，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队伍是促成宏宇天润拥有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经营管理团队及优质作家资源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

宏宇天润的经营与管理主要由实际控制人刘瑞雪担任，其在行业内具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并且掌握大量优质资源，并且宏宇天润经过近几年持续的人才培养，已经拥有了较为专业的管理团队、以及优秀的作家资源。但是，在泛娱乐行

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公司可能面临对专业人才的保留及吸引难度加大，面临内部人才管理和外部人才整合方面的压力和挑战，也可能因销售、分账等方面事宜流失部分优秀作家资源。同时，随着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的扩张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若没能及时吸纳进新的专业性人才，则管理团队、作家团队在工作积极性、创造性等方面可能出现下降，经营运作、盈利水平也可能因人才因素而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建立有效的人才管理与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并对这些专业人才进行有效的管理，则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阻碍，进而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四、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预案出具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1
交易对方声明.....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3
重大事项提示.....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7
五、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及预估值.....7
六、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8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9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12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16
十、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17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17
十二、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29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29
十四、交易标的历史沿革尚未披露.....29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29
重大风险提示.....30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30
二、标的资产悦凯影视的相关风险.....32
三、标的资产宏宇天润的相关风险.....36
四、其他风险.....39
目 录.....40
释 义.....4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4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4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9
三、本次交易方案 51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58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94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1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01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2
九、独立财务顾问 102
十、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10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4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4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04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115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6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7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18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18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120
第三章 交易对方 12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悦凯影视交易对方概况 121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宏宇天润交易对方概况 144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概况 167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67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168
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8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168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168
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悦凯影视 169
一、悦凯影视基本情况 169

二、悦凯影视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84
三、悦凯影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7
四、悦凯影视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208
第五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宏宇天润 209
一、宏宇天润基本情况 209
二、宏宇天润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20
三、宏宇天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35
四、宏宇天润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236
第六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237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237
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237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238
四、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240
五、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241
六、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242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243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及占购买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43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43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44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248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2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52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52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53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54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254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55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55
第九章 风险因素 256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6
二、标的资产悦凯影视的相关风险 258
三、标的资产宏宇天润的相关风险 262
四、其他风险 265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266
一、独立董事意见 266
二、本次交易对方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268
三、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269
四、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69
五、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 271
六、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274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5
八、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275
第十一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76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76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276
三、本次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276
四、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277
五、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78
六、股份锁定安排 280
七、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 281
八、期间损益的归属 284
九、网络投票安排 284
十、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285
第十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86
第十三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87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文投控股、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松辽汽车	指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悦凯影视	指	北京悦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宏宇天润	指	宏宇天润（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悦凯影视、宏宇天润
标的资产	指	北京悦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宏宇天润（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文投控股向认购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100%股权和宏宇天润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刘瑞雪、陈万宁、阮丹宁、沈小婷、朱赖若、陈思玄、苏芒、滕华弢、魏立军、王冬、永亘创投
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人	指	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刘瑞雪、陈思玄、王冬
文资控股	指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文投集团	指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文资办	指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东阳阿里	指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件称	指	上海件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兴悦凯	指	长兴悦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柜汤	指	上海柜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兴和盛源	指	长兴和盛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耀客传媒	指	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悦凯音乐	指	霍尔果斯悦凯音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悦凯广告	指	霍尔果斯悦凯景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悦凯文化	指	霍尔果斯悦凯宸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悦凯传媒	指	霍尔果斯悦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天瑞	指	霍尔果斯天瑞影业有限公司
曲水天瑞	指	曲水天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永亘创投	指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耀莱影城	指	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都玩网络	指	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文创定增基金	指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屹唐定增基金	指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文建发展基金	指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传媒	指	建投华文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凯石资管	指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	指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华信超越	指	华信超越（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同印信	指	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
汇邦国际	指	北京汇邦国际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电总局、国家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本预案、预案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报告书（草案）》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业绩承诺期、承诺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
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指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累计数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指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累计数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2 月 5 日
交割日	指	《重组协议》约定的有关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各方协商确定的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经过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电视剧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
发行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指	全称为《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是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只有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电视剧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的脚本，包括对白、动作、场景、情节描述等的文字
母带	指	经剪辑、配（修）音和动效、音乐制作及混录合成、字幕制作，符合电视剧相关技术标准，并经国家广电部门审核批准，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声像磁带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的英文缩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万元/亿元人民币

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文化创意产业作为国家级战略性产业之一，将持续受到政策鼓励和支持，高关联度产业联合重组是文化企业未来发展的方向和趋势

随着经济的稳步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文化、娱乐等消费将呈现大幅的上涨趋势。在此背景下，国家密集、系统出台相关政策对文化创意产业加以引导和支持。

2015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鼓励打造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骨干文化企业；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强化互联网思维，实现跨媒体、全媒体发展。2016 年 6 月，文化部部署“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明确要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发展、再上台阶。2017 年 3 月《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发布，提出要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培育文化产业，加强文化市场监管。2017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发展骨干文化企业，推动产业关联度高、业务相近的国有文化企业联合重组，推动跨所有制并购重组，使得“十三五”末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2017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报告指出，应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结合市场发展的趋势以及相关政策的鼓励与指导，文化企业通过产业并购向全产业链发展已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文化全产业链通过纵向伸展，使上下游各要素有机结合，帮助企业有效管理掌控从起点到终端的每个环节；同时通过横向协同，使各个向周围辐射的产业内在沟通起来，提升附加值，实现资源的配置平衡，最终利用全产业链模式下的专业资源、经营资源、人才资源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增加企业效率，释放出更大活力。

（二）网络新媒体平台作为当前电视剧作品的重要宣发渠道，将进一步促进电视剧行业实现整体性繁荣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网络新媒体已成为一个大众化的平台。而由于文化产业的非物质性特征，一旦和新技术融合，将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网络新媒体平台具有较强的技术性、互动性、融合性，在实现了艺术与技术的完美结合的同时，深入挖掘了电视剧行业潜在消费者群体，使得电视剧产品的传播发行效率以及社会影响力大大增强，带动了电视剧行业的全面发展。

在网络新媒体平台普及之前，消费者观赏电视剧的主要方式为电视等传统渠道，在时间、人数、地点上都具有较多的约束，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电视剧的传播，无法很好地吸引潜在消费者。网络新媒体平台便捷、即时、低价的特性成功将众多潜在的电视剧消费需求转化为实际的消费者群体。在当前网络新媒体平台的受众面不断扩大的趋势下，其多层面、多媒体融合的优势，也将赋予电视剧作品新的展示空间，拓展传统媒体的业务范围。

（三）IP 市场将受益于影视、游戏、动漫等泛娱乐文化生态的融合发展，持续拓展后续市场空间

随着文化产业的火爆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与引导，“泛娱乐”一词被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中央部委的行业报告收录并重点提及。泛娱乐产业的核心思路在于以 IP 内容为核心，通过联合影视、游戏、文学、动漫、周边衍生品等多方互动娱乐板块构建泛娱乐的媒体新生态。传统的文娱行业是基于细分领域进行划分，泛娱乐产业则是从 IP 的源头出发，对不同细分领域的商业价值进行了重塑和整合，可以降低前期风险，减少边际成本，扩大受众范围，提高投资回报率，从而实现产品的长期价值，获得规模效应。通过 IP 在各娱乐平台的连接、受众关联和市场共振，不同产业链层次和谐勾连，不断优化升级。

泛娱乐产业经过不断发展现已形成围绕 IP 为核心的三个较为完善的部分。据中娱智库统计，泛娱乐产业的上游主要以 IP 资源为主，市场规模为 500-1,000 亿元，中游主要以影视剧为主，市场规模为 1,000-2,000 亿元，下游主要包含游戏、动漫、主体公园等各类衍生品，市场规模更超过 2,000 亿元。上游网络文学

和动漫属于文化产业中最大的 IP 源头，为整个泛娱乐产业提供内容支持，吸引原始核心粉丝；中游放大上游 IP，提高其影响力，成为核心竞争力，吸引新的粉丝人群，强化对核心粉丝的影响力；下游开发衍生品，实现 IP 价值多渠道再变现，提高用户粘性和变现能力。

（四）公司将依托股东层面的资源优势和自身在文化产业的运营优势，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间的协同效应

文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文资办是北京市政府的直属机构，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文化资产的监管，对文化行业有着天然的深入了解和资源优势，肩负着促进北京市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打造北京市大型国有文化企业平台的历史使命。北京市文资办监管的市属一级企业文投集团作为首都文化创意产业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履行北京市政府文化投资职责，行使国有文化资本投融资主体职能，通过专业化和市场化的资本运作，统筹为文化创意企业提供专业投融资服务，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文化资产，推动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整合和优化配置，并带动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升级。

上市公司已在电影和游戏领域各树一帜，其中，影视业务以“高品质观影休闲体验”与“亲民票价”为特点，拥有境内独家运营成龙品牌的优势，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文化娱乐经纪服务业务起点较高，发展迅速；游戏业务则持续推出成功产品，在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领域双管齐下，业务链布局不断完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悦凯影视可以在电影、电视剧项目的投资发行决策和制作环节进行优化，协调双方影视剧制作团队，互相开放信息和渠道，提升其在影视剧行业的专业能力与资源优势；宏宇天润突出的 IP 运营能力与丰富的 IP 资源储备能够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以及衍生服务和产品提供 IP 创意，进行优质 IP 的深入发掘与变现，成功实现与上游产业链的结合。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一步落实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确立行业地位

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影城运营、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文化娱乐经纪和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为基础和切入点，迅速提升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同

时，完善产业链条，依托北京市文资办及其监管的市属一级企业文投集团在文化创意领域的资源优势及整合能力，最终成为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旗舰级企业。

目前，上市公司持续推动影城运营、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文化娱乐经纪和网络游戏开发运营等业务板块的整合，打造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充分发挥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升级公司战略，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一个文化行业全产业链条的文化航母。同时，上市公司将借助文资控股、文投集团及北京市文资办等股东层面在文化创业领域的资源优势和整合能力，建立横跨影视剧、网络游戏、IP 开发等多领域的产业网络，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业务规模，向成为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旗舰级企业迈进。

（二）完善产业链布局，纵深发展内容端和渠道端

文投控股定位为北京市文化资源整合平台，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收购耀莱影城 100%股权和都玩网络 100%股权，新增影城运营管理、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文化娱乐经纪和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等主业，后续通过一系列资产收购以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营运资金得到充实，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大力扩展电影和游戏业务规模，在电影和游戏领域各树一帜。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悦凯影视 100%股权和宏宇天润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迅速切入市场影响力较大的电视剧领域，形成电影和电视剧的制作及发行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完善影视制作投资业务的产业链，并通过强化 IP 版权运营业务及影视剧本创作业务大幅增加上市公司内容端的产能，逐步落实全产业链布局的公司战略，从而提升公司在文化创意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三）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业务规模、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空间也会借由本次并购的助力，更上一个台阶。对于行业政策变动、消费者主流审美变动、专业人才流失等风险，上市公司将受益于更加完善的横向产业布局及对产业链的纵向整合等因素，在抗风险能力上得到进一步加强，从而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带来更有力的保障。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文投控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合计持有的悦凯影视 100%股权和刘瑞雪、陈万宁、阮丹宁、沈小婷、朱赖若、陈思玄、苏芒、滕华弢、魏立军、王冬、永亘创投合计持有的宏宇天润 100%股权，同时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刘瑞雪、陈万宁、阮丹宁、沈小婷、朱赖若、陈思玄、苏芒、滕华弢、魏立军、王冬、永亘创投。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及各方确认，悦凯影视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67,000 万元，宏宇天润 100%股权预估值为 70,0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参考上述预估值，标的资产悦凯影视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167,000 万元，标的资产宏宇天润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7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

并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2 月 5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 70%的股权，拟以现金作为对价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剩余 30%股权。

按照本次标的资产暂定的交易价格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共计 1,658,999,805.36 元，发行数量共计 82,908,536 股，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共计 711,000,000.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支付总金额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支付（元）	现金支付（元）	
1	上海件称	599,152,246.00	599,152,226.40	-	29,942,640
2	长兴悦凯科	256,779,534.00	-	256,779,534.00	-
3	上海柜汤	298,379,067.00	298,379,054.97	-	14,911,497
4	长兴和盛源	127,876,743.00	-	127,876,743.00	-
5	东阳阿里	247,407,160.00	173,185,009.23	74,222,148.00	8,654,923
6	耀客传媒	83,500,000.00	58,449,990.39	25,050,000.00	2,921,039
7	杨洋	28,451,790.00	19,916,233.14	8,535,537.00	995,314
8	宋茜	14,226,730.00	9,958,696.86	4,268,019.00	497,686
9	刘颖	14,226,730.00	9,958,696.86	4,268,019.00	497,686
10	刘瑞雪	461,864,045.86	382,235,862.42	79,628,173.77	19,102,242
11	陈万宁	84,000,000.00	36,559,550.64	47,440,438.27	1,827,064
12	阮丹宁	27,997,228.00	12,185,309.61	15,811,913.89	608,961
13	沈小婷	13,998,614.00	6,092,644.80	7,905,956.94	304,480
14	朱赖若	13,998,614.00	6,092,644.80	7,905,956.94	304,480
15	陈思玄	6,999,307.00	5,792,574.84	1,206,723.15	289,484
16	苏芒	7,000,000.00	3,046,622.55	3,953,369.86	152,255
17	滕华弢	5,392,805.39	2,347,112.97	3,045,679.18	117,297
18	魏立军	5,249,984.25	2,284,961.91	2,965,018.50	114,191
19	王冬	3,500,031.50	2,896,587.57	603,426.74	144,757
20	永亘创投	69,999,370.00	30,466,025.40	39,533,342.76	1,522,540
总计		**2,370,000,000.00**	**1,658,999,805.36**	**711,000,000.00**	**82,908,536**

注：上述股份对价金额及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合计少于于交易价格系交易对方放弃计算股份数时出现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对应价款所致。

由于宏宇天润之股东刘瑞雪、陈思玄、王冬需要作业绩承诺，宏宇天润股东之间经协商签署了现金补偿协议，即未作出业绩承诺的八名交易对方将向刘瑞雪、陈思玄、王冬支付现金补偿，合计 86,100,988.08 元。具体现金补偿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补偿方 / 补偿方	刘瑞雪	陈思玄	王冬
陈万宁	29,858,266.59	1,275,812.79	637,975.30
阮丹宁	10,589,636.41	-	-

被补偿方 补偿方	刘瑞雪	陈思玄	王冬
沈小婷	5,294,818.21	-	-
朱赖若	5,294,818.21	-	-
苏芒	2,647,671.22	-	-
滕华弢	2,039,767.95	-	-
永亘创投	26,476,473.94	-	-
魏立军	1,985,747.46	-	-
合计	**84,187,199.99**	**1,275,812.79**	**637,975.30**

经过现金补偿之后，交易对方最终获得的现金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支付总金额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支付（元）	现金支付（元）	
1	上海件称	599,152,246.00	599,152,226.40	-	29,942,640
2	长兴悦凯科	256,779,534.00	-	256,779,534.00	-
3	上海柜汤	298,379,067.00	298,379,054.97	-	14,911,497
4	长兴和盛源	127,876,743.00	-	127,876,743.00	-
5	东阳阿里	247,407,160.00	173,185,009.23	74,222,148.00	8,654,923
6	耀客传媒	83,500,000.00	58,449,990.39	25,050,000.00	2,921,039
7	杨洋	28,451,790.00	19,916,233.14	8,535,537.00	995,314
8	宋茜	14,226,730.00	9,958,696.86	4,268,019.00	497,686
9	刘颖	14,226,730.00	9,958,696.86	4,268,019.00	497,686
10	刘瑞雪	546,051,245.85	382,235,862.42	163,815,373.75	19,102,242
11	陈万宁	52,227,945.32	36,559,550.64	15,668,383.60	1,827,064
12	阮丹宁	17,407,591.58	12,185,309.61	5,222,277.48	608,961
13	沈小婷	8,703,795.79	6,092,644.80	2,611,138.74	304,480
14	朱赖若	8,703,795.79	6,092,644.80	2,611,138.74	304,480
15	陈思玄	8,275,119.79	5,792,574.84	2,482,535.94	289,484
16	苏芒	4,352,328.78	3,046,622.55	1,305,698.63	152,255
17	滕华弢	3,353,037.44	2,347,112.97	1,005,911.23	117,297
18	魏立军	3,264,236.79	2,284,961.91	979,271.04	114,191
19	王冬	4,138,006.80	2,896,587.57	1,241,402.04	144,757
20	永亘创投	43,522,896.06	30,466,025.40	13,056,868.82	1,522,540
总计		**2,370,000,000.00**	**1,658,999,805.36**	**711,000,000.00**	**82,908,536**

注：上述股份对价金额及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合计少于于交易价格系交易对方放弃计算股份数时出现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对应价款所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7、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锁定期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承诺期间届满后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承诺期间届满后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可解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业绩承诺方如有违反约定解禁的，该方应提供给上市公司违约解禁所得同样金额的款项，以担保业绩承诺的实现（该款项在业绩承诺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业绩承诺方），并按照违约解禁所获款项的2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

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以上锁定义务的条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的要求修改，否则违约责任适用上述约定。

（2）非业绩承诺方

非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非业绩承诺方同意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相关的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以上锁定义务的条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的要求修改，否则违约责任适用上述约定。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9,1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1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拟用于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

成，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总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	8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1,100.00
3	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8,000.00
合计		**159,1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8、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悦凯影视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和刘颖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1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并购整合费用之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影视作品相关的投资项目等。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各方协商予以确定。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估算，各方协商初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7,000 万元。

2.3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交易总价格的 70%，现金对价金额占交易总价格的 30%，支付条件为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支付方式如下：（1）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用于认购标的资产的新增股份，如计算股份数时出现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则该等零碎股份交易对方自愿放弃；（2）上市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或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2.4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发行价格、数量等由下述第 3 条具体约定。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向交易

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3.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前述各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进行认购。

3.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4.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4.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1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4.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增发股份上市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上交所对于除权、除息规则做相应调整，则本协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将依据上交所规则确定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3.5 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上述第 3.4 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发行价格。根据各方初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上市公司向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为 58,420,785 股，股份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6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如下：

转让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元）
			对价（元）	股份数（股）	
上海件称	35.87738%	599,152,246	599,152,226.40	29,942,640	-
上海柜汤	17.86701%	298,379,067	298,379,054.97	14,911,497	-
东阳阿里	14.81480%	247,407,160	173,185,009.23	8,654,923	74,222,148
耀客传媒	5.00000%	83,500,000	58,449,990.39	2,921,039	25,050,000
杨洋	1.70370%	28,451,790	19,916,233.14	995,314	8,535,537
宋茜	0.85190%	14,226,730	9,958,696.86	497,686	4,268,019
刘颖	0.85190%	14,226,730	9,958,696.86	497,686	4,268,019
长兴悦凯	15.37602%	256,779,534	-	-	256,779,534
长兴和盛源	7.65729%	127,876,743	-	-	127,876,743
合计	**100.0000%**	**1,670,000,000**	**1,168,999,907.85**	**58,420,785**	**501,000,000**

注：上述股份对价金额及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合计少于于交易价格系交易对方放弃计算股份数时出现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对应价款所致。

3.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

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3.8 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1 支付对象

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合计人民币 50,1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30%的股权，具体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参见上述 3.6 条。

4.2 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应付的全部现金对价。

若配套募集资金不成功，则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本次交易不以配套募集资金获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为前置条件。

5、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

5.1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净利润总数不低于人民币 76,245 万元。

5.2 利润承诺期（即 2017-2020 年度）届满后，如果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6、锁定期

6.1 交易对方之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之非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2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本协议关于锁定期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承诺期间届满后

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承诺期间届满后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可解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业绩承诺方如有违反约定解禁的，该方应提供给上市公司违约解禁所得同样金额的款项，以担保业绩承诺的实现（该款项在业绩承诺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交易对方），并按照违约解禁所获款项的 2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6.3 交易对方同意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以上锁定义务的条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的必要要求修改，否则违约责任适用 6.2 条约定。

7、标的资产的交割

7.1 各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件的实现（或被上市公司豁免）作为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义务的前提：

（1）本协议已经生效；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不存在权利负担；

（3）与各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4）截至双方向有权管理部门提交标的资产交割申请之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交易对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7.2 如满足上述交割条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各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除非本协议各方就交割启动时点另有约定，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第三个工作日启动。

7.3 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实施完毕。

7.4 标的资产的交割

7.4.1 每名转让方有义务尽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可以做出的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收购方名下。由于任何一名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交割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该转让方根本违约。

7.4.2 为完成上述股权过户登记，每名转让方应尽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可以做出的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7.5 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7.5.1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发生转移，收购方自交割完成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由收购方承担。

7.5.2 标的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7.5.3 因截至交割完成日前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后发生以标的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外汇、发改、商务、住房公积金等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而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由转让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共同向收购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无业绩承诺的原股东仅以在此次股权转让自上市公司收取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金额为限向上市公司承担责任，超出部分由有业绩承诺方连带承担。但因无业绩承诺的原股东过错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无业绩承诺的原股东亦应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7.5.4 若转让方存在截至交割完成日未向收购方书面披露的或有事项、或者存在未列明于本次交易针对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也未经双方确认、以及虽在本次交易针对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由转让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共同向收购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无业绩承诺的原股东仅以在此次股权转让自上市公司收取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金额为限向上市公司承担责任，超出部分由有业绩承诺方连带承担。但因无业绩承诺的原股东过错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无业绩承诺的原股东亦应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7.6 上市公司应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如上市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后九十（90）日内募集资金未到位，则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现金对价的 50%，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一次性支付剩余现金对价。如上市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募集资金仍未到位或募集资金总额不足以支付剩余现金对价的，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如果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后九十（90）日内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现金对价的 50%；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的第九十（90）日后至第一百八十（18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

7.7 在交割完成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涉及的缴款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述验资报告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8、本次发行的实施

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按照最终确定的各方应得数量登记在转让方名下，上述各方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9、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归属

9.1 过渡期经营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交割完成日，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收购方以书面同意，转让方保证：

9.1.1 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9.1.2 确保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在办理交割之时不存在司法冻结、没有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保证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9.1.3 不得对标的资产进行利润分配，不得上调管理层的薪资待遇；

9.1.4 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出售、让与、转让或声称出售、让与、转让任何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9.1.5 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启动、解决任何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9.1.6 不得开展与交易基准日前标的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有重大不利变化的经营活动；

9.1.7 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贬值、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9.1.8 过渡期内，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

9.1.9 向上市公司进行股权交割时，交易对方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9.2 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收购方享有；标的亏损的，则由转让方按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自向收购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若各方对上述安排存在争议的，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

该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

10、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和解除

10.1 本协议经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0.1.1 上市公司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10.1.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0.2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

10.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0.4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

10.4.1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10.4.2 因法律及政策环境的变化致使本协议失去其履行的可能或履行已无意义；

10.4.3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本次交易所涉一方或各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所约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不能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等；

10.4.4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致使严重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10.4.5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但本协议仍未生效。

10.5 本协生效后，交易对方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具有独立性，交易对方中的任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不必然导致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交易对方中除去违约方外的其他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因调减交易对方而发生重大变更被监管部门要求重新签署相关协议的，交易对方中除去违约方外的其他方仍有义务配合上市公司签署新的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否则仍视为其根本违约并

应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10.6 若出现上述第 10.1 条项下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方案和/或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11、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一经签署并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该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该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11.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守约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1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11.4 如上市公司根本违约的，除上述 11.3 条约定的赔偿金外，上市公司自愿另行向每一转让方支付上述 3.6 条约定的该名转让方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如任何转让方根本违约的，除上述 11.3 条约定的赔偿金外，该名转让方自愿向上市公司支付上述 3.6 条约定的该名转让方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十（10）日内由违约方无条件支付至守约方指定账户，违约方不能以补偿金额超出实际损失为由要求调减前述违约金。根本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守约方依据前述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11.5 贾士凯作为连带责任方，承诺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义务、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连带责任及其他合同责任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连带责任。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宏宇天润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刘瑞雪、陈万宁、阮丹宁、沈小婷、朱赖若、陈思玄、苏芒、滕华骁、魏立军、王冬、永亘创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1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并购整合费用之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募投项目等。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估算，各方协商初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准。

2.3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交易总价格的 70%，现金对价金额占交易总价格的 30%，支付条件为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支付方式如下：（1）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用于认购标的资产的新增股份，如计算股份数时出现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则该等零碎股份交易对方自愿放弃；（2）上市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或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2.4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发行价格、数量等由下述第 3 条具体约定。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内

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3.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刘瑞雪、陈万宁、阮丹宁、沈小婷、朱赖若、陈思玄、苏芒、滕华弢、魏立军、王冬、永亘创投。前述各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进行认购。

3.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4.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4.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1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4.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增发股份上市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上交所对于除权、除息规则做相应调整，则本协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将依据上交所规则确定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3.5 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述第 3.4 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发行价格。根据各方初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为 24,487,751 股，股份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6 根据上述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如下：

转让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元）
			对价（元）	股份数（股）	
刘瑞雪	65.9806%	461,864,045.86	382,235,862.42	19,102,242	79,628,173.77
陈万宁	12.0000%	84,000,000.00	36,559,550.64	1,827,064	47,440,438.27
永亘创投	9.9999%	69,999,370.00	30,466,025.40	1,522,540	39,533,342.76
阮丹宁	3.9996%	27,997,228.00	12,185,309.61	608,961	15,811,913.89
沈小婷	1.9998%	13,998,614.00	6,092,644.80	304,480	7,905,956.94
朱赖若	1.9998%	13,998,614.00	6,092,644.80	304,480	7,905,956.94
苏芒	1.0000%	7,000,000.00	3,046,622.55	152,255	3,953,369.86
陈思玄	0.9999%	6,999,307.00	5,792,574.84	289,484	1,206,723.15
滕华弢	0.7704%	5,392,805.39	2,347,112.97	117,297	3,045,679.18
魏立军	0.7500%	5,249,984.25	2,284,961.91	114,191	2,965,018.50
王冬	0.5000%	3,500,031.50	2,896,587.57	144,757	603,426.74
合计	**100.0000%**	**700,000,000.00**	**489,999,897.51**	**24,487,751**	**210,000,000.00**

注：上述股份对价金额及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合计少于于交易价格系交易对方放弃计算股份数时出现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对应价款所致。

3.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3.8 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1 支付对象

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合计人民币 210,000,000 元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的股权，具体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参见上述 3.6 条。

4.2 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应付的全部现金对价。

若配套募集资金不成功，则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本次交易不以配套募集资金获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为前置条件。

5、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

5.1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净利润总数不低于人民币 28,000 万元。

5.2 利润承诺期（即 2017-2020 年度）届满后，如果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6、锁定期

6.1 交易对方之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

之非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2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本协议关于锁定期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承诺期间届满后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承诺期间届满后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可解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业绩承诺方如有违反约定解禁的，该方应提供给上市公司违约解禁所得同样金额的款项，以担保业绩承诺的实现（该款项在业绩承诺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交易对方），并按照违约解禁所获款项的 2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6.3 交易对方同意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以上锁定义务的条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的要求修改，否则违约责任适用 6.2 条约定。

7、标的资产的交割

7.1 各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件的实现（或被上市公司豁免）作为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义务的前提：

（1）本协议已经生效；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不存在权利负担；

（3）与各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4）截至双方向有权管理部门提交标的资产交割申请之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交易对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

准确和完整。

7.2 如满足上述交割条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各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除非本协议各方就交割启动时点另有约定，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第三个工作日启动。

7.3 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实施完毕。

7.4 标的资产的交割

7.4.1 转让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收购方名下。由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交割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转让方根本违约。

7.4.2 为完成上述股权过户登记，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7.5 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7.5.1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发生转移，收购方自交割完成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由收购方承担。

7.5.2 标的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7.5.3 因截至交割完成日前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后发生以标的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外汇、发改、商务、住房公积金等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而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由转让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无业绩承诺的原股东仅以在此次股权转让自上市公司收取的包括股份及现金在内的股权对价总金额减去向有业绩承诺方支付的补偿金额为限向上市公司承担责任，超出部分由有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连带承担）。

7.5.4 若转让方存在截至交割完成日未向收购方书面披露的或有事项、或者存在未列明于本次交易针对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也未经双方确认、以及虽在本次交易针对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由转让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无业绩承诺的原股东仅以在此次股权转让自上市公司收取的包括股份及现金在内的股权对价总金额减去向有业绩承诺方的支付的补偿金额为限向上市公司承担责任，超出部分由有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连带承担）。

7.6 上市公司应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如上市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后九十（90）日内募集资金未到位，则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现金对价的 50%，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一次性支付剩余现金对价。如上市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募集资金仍未到位或募集资金总额不足以支付剩余现金对价的，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如果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后九十（90）日内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现金对价的 50%；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的第九十（90）日后至第一百八十（18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

7.7 在交割完成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涉及的缴款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述验资报告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8、本次发行的实施

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

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按照最终确定的各方应得数量登记在转让方名下，上述各方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9、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归属

9.1 过渡期经营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交割完成日，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收购方以书面同意，转让方保证：

9.1.1 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9.1.2 确保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在办理交割之时不存在司法冻结、没有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保证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9.1.3 不得对标的资产进行利润分配，不得上调管理层的薪资待遇；

9.1.4 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出售、让与、转让或声称出售、让与、转让任何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9.1.5 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启动、解决任何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9.1.6 不得开展与交易基准日前标的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有重大不利变化的经营活动；

9.1.7 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贬值、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9.1.8 过渡期内，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

9.1.9 向上市公司进行股权交割时，交易对方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9.2 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收购方享有；标的亏损的，则由转让方连带向收购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若各方对上述安排存在争议的，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各方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该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

10、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和解除

10.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0.1.1 上市公司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10.1.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0.2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

10.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0.4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

10.4.1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10.4.2 因法律及政策环境的变化致使本协议失去其履行的可能或履行已无意义；

10.4.3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本次交易所涉一方或各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所约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不能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等；

10.4.4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致使严重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10.5 本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具有独立性，交易对方中的任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不必然导致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交易对方中除去违约方外的其他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因调减交易对方而发生

重大变更被监管部门要求重新签署相关协议的，交易对方中除去违约方外的其他方仍有义务配合上市公司签署新的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否则仍视为其根本违约并应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10.6 若出现上述第 10.1 条项下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方案和/或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11、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一经签署并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该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该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11.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守约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1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11.4 如一方根本违约的，除上述 11.3 条约定的赔偿金外，违约方自愿另行向守约方支付上述 2.2 条约定的初步预估交易价格的 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十（10）日内由违约方无条件支付至守约方指定账户，违约方不能以补偿金额超出实际损失为由要求调减前述违约金。根本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守约方依据前述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三）《现金补偿协议》——宏宇天润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12 月 4 日，刘瑞雪、陈思玄、王冬（合称“甲方”）与陈万宁、阮

丹宁、沈小婷、朱赖若、苏芒、滕华弢、永亘创投、魏立军（合称“乙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补偿协议》。

2、现金补偿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现金，具体现金分配按照下述第 3 条的约定进行。

3、现金补偿金额

3.1 经各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向甲方补偿的现金总数为人民币 86,100,988.08 元。如本次交易最终的交易价格有所变动，则各方同意相应调整乙方应补偿金额及本协议其他相关条款。

3.2 参考各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宏宇天润的股权比例，经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被补偿方 补偿方	刘瑞雪	陈思玄	王冬
陈万宁	29,858,266.59	1,275,812.79	637,975.30
阮丹宁	10,589,636.41	-	-
沈小婷	5,294,818.21	-	-
朱赖若	5,294,818.21	-	-
苏芒	2,647,671.22	-	-
滕华弢	2,039,767.95	-	-
永亘创投	26,476,473.94	-	-
魏立军	1,985,747.46	-	-
合计	**84,187,199.99**	**1,275,812.79**	**637,975.30**

4、本协议的实施

乙方各方应在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中文投控股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到账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各方指定的账户分别支付上述第 3 条约定的全部现金补偿款。

5、税费的承担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

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各方同意其应分别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的税费。

乙方各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取得文投控股支付的现金对价时，如对取得的该部分现金对价产生纳税义务，则所对应的税费暂时由乙方各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乙方各方按照上述第 3.2 条和第 4 条的约定向甲方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时，该现金补偿款所对应的乙方各方已承担的税费可以直接从支付的现金补偿款中扣除

6、协议成立、生效或终止

6.1 各方均确认，本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各方均应依约履行。

6.2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各方与文投控股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6.3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

6.3.1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6.3.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本次交易所涉一方或各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文投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宏宇天润 100%股权的交易不能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未获得文投控股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等；

6.3.3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致使严重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7、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一经签署并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7.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守约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7.3 乙方未按照上述第 4 条的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的，每逾期一

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

7.4 若因文投控股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获批准，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悦凯影视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共同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

2.1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进行业绩测算的对象为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净利润情况。净利润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2 业绩承诺人承诺悦凯影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净利润总数不低于人民币 76,245 万元。如承诺年度届满后的累计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执行。在本协议项下，如无特殊说明，则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合同项下义务均为连带责任。

2.3 实际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于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采用与本次交易中审计所采用的相同方法、会计政策、会计准则适用标准等对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避免因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同审计团队因对某事项的不同认识和方法导致审计结论出现重大变化，但是如果届时中国财政部及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对审计规则作出修订，应以修订后的审计规则为准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以上市公司按本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数值为准。

3、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3.1 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确定业绩承诺人在承诺期间届满后是否触发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义务。如上述业绩承诺人已触发股份或者现金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间届满后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计算上述业绩承诺人股份和/或现金补偿的数量，并书面通知相应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按照其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或现金对价金额为上限进行补偿。具体为首先以其股份的形式进行业绩补偿（没有取得股份对价的业绩承诺人直接以其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2 业绩补偿计算的基本原则为：

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

补偿股份数量=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方式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多次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方同意，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应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返还的分红收益不能抵充业绩承诺人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在承诺期间结束后，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数大于 0，则业绩承诺人即触发股份补偿义务；为避免歧义，如承诺期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照 0 取值。

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量应不超过本次转让中业绩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总量（以下简称“股份补偿上限”）。如前述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股份补偿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即业绩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应包括补偿期间因上市公司发

生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3.3 如出现上述第 3.2 条的股份补偿不足时，则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没有取得股份对价的业绩承诺人直接以其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金额以其因本次转让取得的现金交易对价为上限。

如在承诺期间内出现上市公司以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前述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前述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也相应调整：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多次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补偿现金金额按上述公式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4 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承诺义务而言，业绩承诺人中的每一方对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减值测试

4.1 在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须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之年度报告公告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对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人须另行补偿。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采用与本次交易中审计所采用的相同方法、会计政策、会计准则适用标准等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避免因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同审计团队因对某事项的不同认识和方法导致审计结论出现重大变化，但是如果届时中国财政部及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对审计规则作出修订，应以修订后的审计规则为准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2 业绩承诺人就减值部分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的股份数=[对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同意，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应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该返还金额不得冲抵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补偿股份数量

如在承诺期间内出现上市公司以送股、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前述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进行调整：

业绩承诺人就减值部分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的股份数（调整后）=另行补偿的股份（调整前）×（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多次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3 任一业绩承诺人所持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该承诺人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对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因减值测试而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在承诺期间内出现上市公司以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前述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前述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也相应调整：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对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因减值测试而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多次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补偿现金金额按上述公

式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人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其按照上述第 3 条、第 4 条合计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述 3.2 条约定的股份补偿上限。

5、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实施

5.1 上市公司及补偿义务人同意：若经审计上述第 2.2 条约定的承诺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上市公司，具体补偿股份数额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

5.2 若经审计上述第 2.2 条约定的承诺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

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5.3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的股份赠与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若补偿义务人通过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途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补偿义务人同样可按照该部分股份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

股份。

5.4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应当进行现金补偿的，每位业绩承诺人按照其各自因本次转让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人因本次转让取得的交易对价之和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并应于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业绩承诺补偿通知书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需补偿的现金存入双方共管的银行托管账户，待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如需）后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若某一个业绩承诺人未足额如期承担上述补偿义务的，则上市公司可书面要求其他业绩承诺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的现金补偿义务。

5.5 股份的解禁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承诺期间届满后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承诺期间届满后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故业绩承诺方不得在承诺期届满前进行股份解禁，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可解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业绩承诺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进行转让，但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与上市公司在本协议中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5.6 业绩承诺方中的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和长兴和盛源作为有限合伙企业，若在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合伙人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等情形而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上海件称、长兴悦凯由贾士凯代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且承担连带责任，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由杨国平代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且承担连带责任。

6、超出业绩承诺部分的奖励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且《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按照约定完成的前提下，如果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利润合计数等于或大于业绩承诺期限内承诺利润合计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将超额部分的

30%作为业绩奖励对价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限最后一年即 2020 年年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实施业绩奖励。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与上市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奖励对价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奖励对价的计算方式：奖励的金额=（承诺期限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承诺期限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30%。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上述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

7、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除或终止

7.1 本协议于各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本协议的保密性条款（第九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第十二条）、通知条款（第十三条）均有法律约束力。

7.2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购买资产协议》。如《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8、违约及赔偿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其在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8.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宏宇天润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刘瑞雪、陈思玄、王冬共同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

2.1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进行业绩测算的对象为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净利润情况。净利润指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方一致确认，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新设或收购企业所产生的净利润应纳入承诺期的净利润范围。

2.2 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净利润总数不低于人民币 28,000 万元。如承诺年度届满后的累计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执行。在本协议项下，如无特殊说明，则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合同项下义务均为连带责任。

2.3 实际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于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采用与本次交易中审计所采用的相同方法、会计政策、会计准则适用标准等对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避免因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同审计团队因对某事项的不同认识和方法导致审计结论出现重大变化，但是如果届时中国财政部及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对审计规则作出修订，应以修订后的审计规则为准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以上市公司按本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数值为准。

3、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3.1 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间届满后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确定业绩承诺人在承诺期间届满后是否触发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义务。如上述业绩承诺人已触发股份或者现金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间届满后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计算上述业绩承诺人股份和/或现金补偿的数量，并书面通知相应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按照其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比例，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对价金额以及标的公司中除业绩承诺人外的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补偿给业绩承诺人的现金之和为上限进行补偿。具体为首先以其股份的形式进行业绩补偿，不足部分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2 业绩补偿计算的基本原则为：

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

补偿股份数量=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方式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多次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方同意，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应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返还的分红收益不能抵充业绩承诺人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在承诺期间结束后，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数大于0，则业绩承诺人即触发股份补偿义务；为避免歧义，如承诺期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照 0 取值。

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量应不超过本次转让中业绩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总量（以下简称“股份补偿上限”）。如前述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股份补偿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即业绩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应包括补偿期间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3.3 如出现上述第 3.2 条的股份补偿不足时，则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现金补偿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金额以其因本次转让取得的现金交易对价以及标的公司中除业绩承诺人外的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补偿给业绩承诺人的现金为上限。

如在承诺期间内出现上市公司以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前述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前述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也相应调整：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多次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补偿现金金额按上述公式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4 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承诺义务而言，业绩承诺人中的每一方对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减值测试

4.1 在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须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之年度报告公告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对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人须另行补偿。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采用与本次交易中审计所采用的相同方法、会计政策、会计准则适用标准等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避免因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同审计团队因对某事项的不同认识和方法导致审计结论出现重大变化，但是如果届时中国财政部及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对审计规则作出修订，应以修订后的审计规则为准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2 业绩承诺人就减值部分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的股份数=[对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同意，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应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该返还金额不得冲抵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补偿股份数量

如在承诺期间内出现上市公司以送股、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前述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进行调整：

业绩承诺人就减值部分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的股份数（调整后）=另行补偿的股份（调整前）×（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多次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3 任一业绩承诺人所持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该承诺人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对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因减值测试而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在承诺期间内出现上市公司以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前述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前述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也相应调整：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对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因减值测试而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多次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补偿现金金额按上述公式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人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其按照上述第 3 条、第 4 条合计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述

3.2 条约定的股份补偿上限。

5、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实施

5.1 上市公司及补偿义务人同意：若经审计上述第 2.2 条约定的承诺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上市公司，具体补偿股份数额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

5.2 若经审计上述第 2.2 条约定的承诺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

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5.3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的股份赠与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若补偿义务人通过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途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补偿义务人同样可按照该部分股份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5.4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应当进行现金补偿的，每位业绩承诺人按照其各自因本次转让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人因本次转让取得的交易对价之和

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并应于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业绩承诺补偿通知书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需补偿的现金存入双方共管的银行托管账户，待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如需）后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若某一个业绩承诺人未足额如期承担上述补偿义务的，则上市公司可书面要求其他业绩承诺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的现金补偿义务。

5.5 股份的解禁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承诺期间届满后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承诺期间届满后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故业绩承诺方不得在承诺期届满前进行股份解禁，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可解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业绩承诺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进行转让，但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与上市公司在本协议中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6、超出业绩承诺部分的奖励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且《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按照约定完成的前提下，如果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利润合计数等于或大于业绩承诺期限内承诺利润合计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将超额部分的30%作为业绩奖励对价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限最后一年即 2020 年年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实施业绩奖励。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董事会与上市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奖励对价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奖励对价的计算方式：奖励的金额=（承诺期限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承诺期限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30%。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上述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

7、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除或终止

7.1 本协议于各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本协议的保密性条款（第九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第十二条）、通知条款（第十三条）均有法律约束力。

7.2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购买资产协议》。如《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8、违约及赔偿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其在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8.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5 年 8 月，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利用募集资金分别收购了耀莱影城 100%股权以及都玩网络 100%股权，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文化娱乐经纪及相关服务和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文化产业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家密集、系统出台相关政策对文化创意产业加以引导和大力支持，包括《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等，大力扶持国内文化产业，推动国内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不涉及土地房产的权属转移，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也未违反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854,853,5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937,762,03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文投控股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悦凯影视 100%的股权和宏宇天润 100%的股权。根据悦凯影视、宏宇天润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

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以及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同时，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完成后，悦凯影视、宏宇天润仍对自身所负债务承担责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贾士凯和上海件称、长兴悦凯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新沂和盛源企业管理中心和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影院电影放映及衍生业务、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文化娱乐经纪及相关服务和网络游戏开发运营等，上市公司将因本次交易新增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相关业务，以及 IP 版权运营、委托创作相关业务，有利于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

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层面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文投控股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3,781.61 万元，60,108.64 万元和 37,802.57 万元。悦凯影视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9.88 万元、-1,673.30 万元和 1,620.94 万元，宏宇天润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82 万元、1,774.39 万元和 709.30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悦凯影视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悦凯影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6,245 万元；宏宇天润的业绩承诺方承诺，宏宇天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8,000 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悦凯影视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相关的专业人才储备、运营管理经验、上下游沟通渠道、专业许可资质等丰富的行业资

源。同时，上市公司将取得宏宇天润在 IP 资源储备、优质作家、专业 IP 运营团队及影视剧本创作的多项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文投控股将整合双方的领先优势，增强彼此的竞争力，形成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协同效应，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竞争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标的公司股东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日常性交易往来，上市公司将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进一步规范并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保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资控股、控股股东的控制方文投集团，和交易对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刘瑞雪、陈万宁、阮丹宁、沈小婷、朱赖若、陈思玄、苏芒、滕华弢、魏立军、王冬、永亘创投分别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文资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文资办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悦凯影视和宏宇天润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文资控股及文投集团并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关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销售、技术、商标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为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控股股东文资控股和控股股东的控制方文投集团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6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3976 号）。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

详细情况请详见本章“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悦凯影视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艺人经纪等影视衍生业务，属于经营性资产；宏宇天润的主营业务为 IP 运营、剧本创作及影视制作，属于经营性资产。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本章“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

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得出的结论，“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已约定了办理悦凯影视股权和宏宇天润股权交割的条件及时限。

鉴于标的资产为股权且权属清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对标的资产过户作出明确约定，因此，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9,1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预估值暂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37,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为 454,551.61 万元，标的资产暂定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2.14%，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文资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7,389,46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文投集团通过文资控股、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文建发展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472,331,0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6%。北京市文资办持有文投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文资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8%的股权，文

投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24.38%的股权，文资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北京市文资办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2017 年 12 月 1 日，悦凯影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有的悦凯影视股权转让给文投控股，并承诺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12 月 1 日，宏宇天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有的宏宇天润股权转让给文投控股，并承诺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

括但不限于：

1、北京市文资办备案/核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2、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文投控股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北京市文资办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ultur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股票简称：	文投控股
股票代码：	600715
注册资本：	1,854,853,500 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1010024338220X5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赵磊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白松路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19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号码：	86-010-87497920
传真号码：	86-010-874979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文化用品、体育器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原名松辽汽车，松辽汽车是经 1993 年 3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批准七四一六工厂（松辽汽车厂）实行股份制试点》（[1993]后生字第 121 号）和辽宁省体改委《关于同意成立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体改发[1993]24 号）批准，按照国家体改委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要求，将原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四一六工厂（国营松辽汽车厂）改组并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金额为 80,000,000 元，其中国家股为 62,000,000 元，法人股为 2,000,000 元，内部职工股为 16,000,000 元。1993 年 4 月，沈阳金城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验字[1993]第 02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1993 年 4 月，松辽汽车取得了沈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801923-3）。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家股（国营企业历年资金积累）	6,200.00	77.50
内部职工股	1,600.00	20.00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200.00	2.50
合计	**8,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76 号文）及《关于同意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77 号）批准，松辽汽车采用“上网定价”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80 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 320 万股（共占用额度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松辽汽车增加投入资本 36,800,000.00 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385,040,039.7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16,8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58,732,558.79 元，盈余公积 9,337,473.56 元，未分配利润 170,007.35 元。1996 年 6 月，辽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1996]辽会师股字第 1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1996 年 6 月，沈阳市工商局签发了公司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1996 年 7 月，松辽汽车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松辽汽车”，股票代码“60071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680.00**	**65.75**
国有股	6,200.00	53.08
其中：沈阳军区后勤部生产管理局	6,200.00	53.08
募集法人股	200.00	1.71
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200.00	1.71
内部职工股	1,280.00	10.96
二、上市流通股份	**4,000.00**	**34.25**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社会公众股	4,000.00	34.25
合计	**11,680.00**	**100.00**

（三）上市以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1998 年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 年 5 月 26 日，松辽汽车召开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

1998 年 2 月 19 日，沈阳金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字[1998]第 014 号），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6 月 6 日，松辽汽车增加投入股本 2,336 万元，其中由 1996 年度可分配利润中派送红股 1,168 万元，由资本公积金中提取 1,168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投入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16 万元，其中国家股 7,440 万元，法人股 240 万元，职工内部股 1,536 万元，社会公众股 4,800 万元。

1998 年 3 月 18 日，松辽汽车向辽宁省体改委提交《关于增加股本金（注册资金）的请示》，申请由原 8,000 万元（股）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为 14,016 万元，其中上市获得 4,000 万元（股），注册资本（总股本）增至 11,680 万元（股），199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336 万元（股），注册资本（总股本）增至 14,016 万元（股）。

1998 年 3 月 20 日，辽宁省体改委签发《关于同意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金的批复》（辽体改发[1998]10 号），同意增加公司股本金，1996 年 6 月由 8,000 万股增至 11,680 万股，其中向社会公开发行 3,680 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 320 万股，总股本增至 11,680 万股；199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336 万股，总股本增至 14,016 万股，其中国家股 7,440 万股，法人股 240 万股，社会公众股 4,8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1,536 万股。

1998 年 3 月 24 日，沈阳市工商局签发了公司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本次送红股与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9,216.00**	**65.75**
国有股	7,440.00	53.08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其中：沈阳军区后勤部生产管理局	7,440.00	53.08
募集法人股	240.00	1.71
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240.00	1.71
内部职工股	1,536.00	10.96
二、上市流通股份	**4,800.00**	**34.25**
社会公众股	4,800.00	34.25
合计	**14,016.00**	**100.00**

2、1999 年第一大股东变更

1998 年 11 月 22 日，沈阳军区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签发《批准实施企业移交、撤销、保留方案》（[1998]沈军生办字第 032 号），批准松辽汽车移交地方管理。

1999 年 2 月 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事宜》（[1999]国产字第 001 号），同意沈阳军区联勤部工厂管理局持有松辽汽车 7,440 万国家股，全部无偿划转给沈阳松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性质由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1999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签发《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划转及松辽企业集团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303 号），同意沈阳军区联勤部工厂管理局所持有松辽汽车的 7,440 万股国家股划转给沈阳松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性质仍为国家股，同意沈阳松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转让给深圳市百富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27 日，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划转及相关问题的批复》（辽体改发[1999]34 号），同意沈阳松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松辽汽车和沈阳松辽汽车部件总厂整体转让给深圳市百富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松辽汽车转变成私有控股企业。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9,216.00**	**65.75**
境内法人股	7,440.00	53.08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其中：沈阳松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440.00	53.08
募集法人股	240.00	1.71
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240.00	1.71
内部职工股	1,536.00	10.96
二、上市流通股份	**4,800.00**	**34.25**
社会公众股	4,800.00	34.25
合计	**14,016.00**	**100.00**

3、1999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

199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内部职工股距社会公众股发行之日已满三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内部职工股将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内部职工股数量为 15,360,000 股，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135,888 股锁定。

内部职工股上市后，公司流通股份由 48,000,000 股增至 63,360,000 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7,680.00**	**54.79**
境内法人股	7,440.00	53.08
其中：沈阳松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440.00	53.08
募集法人股	240.00	1.71
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240.00	1.71
二、上市流通股份	**6,336.00**	**45.21**
社会公众股（含内部职工股和高管持股）	6,336.00	45.21
合计	**14,016.00**	**100.00**

注：上表上市流通股中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 13.59 万股限售股。

4、200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2 月 20 日，松辽汽车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利润用于弥补亏损，将资本公积金 8,409.60 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22,425.60 万元人民币。

上述股本变更事宜已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事验字[2001]第 31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1 年 8 月 17 日，沈阳市工商局签发了公司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此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2,288.00**	**54.79**
境内法人股	11,904.00	53.08
其中：沈阳松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04.00	53.08
募集法人股	384.00	1.71
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384.00	1.71
二、上市流通股份	**10,137.60**	**45.21**
社会公众股（含内部职工股和高管持股）	10,137.60	45.21
合计	**22,425.60**	**100.00**

5、2003 年股权变更

中国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南通慧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凯锐经贸有限公司、松辽企业集团、松辽汽车、上海中安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炎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陈纯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因上述借款合同纠纷而作出的[2002]苏民二终字第 309、310、311、312 号民事判决及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上述借款合同纠纷而作出的（2002）通中民二初字第 111、112、113、114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因松辽企业集团等被告人在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内未自觉履行义务，中国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公司对已经冻结的松辽企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3,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进行评估后向公司送达了通知及评估报告，并委托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对上述股份进行公开拍卖。2003 年 10 月 30 日，上海中润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以每股 0.32 元的价格拍得松辽企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3,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2003 年 11 月，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3]通中执民字第 12-1、13-1、14-1、1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冻结的松辽企业集团所持有的 ST-松辽股票国有法人股 3,800 万股的股权归上海中润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所有；上海中润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可持裁定在有关股权登记部门办理 ST-松辽股票国有法人股

3,800 万股的股权过户手续，同时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ST-松辽股票国有法人股 3,800 万股的冻结。

2003 年 11 月，松辽汽车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通中执民字第 12、13、14、15 号《限期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为上海中润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在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举办的法人股拍卖会上竞拍购得的松辽汽车 3,800 万股股权办理了划转过户手续。

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完成后，沈阳松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松辽汽车 8,104 万股股权，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14%，为松辽汽车第一大股东；上海中润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持有松辽汽车 3,800 万股股权，占股本总数的 16.94%，为松辽汽车第二大股东。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2,288.00**	**54.79**
境内法人股	11,904.00	53.08
其中：沈阳松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104.00	36.14
上海中润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3,800.00	16.94
募集法人股	384.00	1.71
二、上市流通股份	**10,137.60**	**45.21**
社会公众股（含内部职工股）	10,137.60	45.21
合计	**22,425.60**	**100.00**

6、2004 年股权变更

2004 年 7 月，沈阳中院[2003]沈法执字第 66 号民事（执行）裁定书裁定，伟业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0.41 元/股的价格竞得沈阳松辽企业（集团）有限公所持有的松辽汽车 1,400 万股股权，总价款为人民币 574 万元。

上述股权依法办理过户手续后，伟业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松辽汽车国有法人股 1,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为松辽汽车第三大股东。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2,288.00**	**54.79**
境内法人股	11,904.00	53.08
其中：沈阳松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704.00	29.89
上海中润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3,800.00	16.94
伟业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6.24
募集法人股	384.00	1.71
二、上市流通股份	**10,137.60**	**45.21**
社会公众股（含内部职工股）	10,137.60	45.21
合计	**22,425.60**	**100.00**

7、2006 年第一大股东变更

2006 年 9 月 7 日，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签发[2006]沈苏复执字第[2004]42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海华汇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每股 0.05 元的最高价竞得松辽汽车 6,704 万股社会法人股。

2006 年 9 月 27 日，松辽汽车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上海华汇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竞拍购得的松辽汽车 6,704 万股股份已办理过户登记。

在完成前述股份的过户登记后，上海华汇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松辽汽车 6,70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9%，股权性质为社会法人股，为松辽汽车第一大股东。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2,288.00**	**54.79**
境内法人股	11,904.00	53.08
其中：上海华汇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704.00	29.89
上海中润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3,800.00	16.94
伟业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6.24
募集法人股	384.00	1.71
二、上市流通股份	**10,137.60**	**45.21**
社会公众股（含内部职工股）	10,137.60	45.21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合计	22,425.60	100.00

8、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0 月 30 日，松辽汽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主要方案如下：1、松辽汽车第一大股东上海华汇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豁免松辽汽车所欠其债务 12,000 万元，因豁免债务而使松辽汽车获得增加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并以此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松辽汽车每股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0.5351 元，对价支付后，松辽汽车每股净资产将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0.132 元变更为 0.4031 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松辽汽车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2、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中润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由上海华汇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先行代其进行对价安排，上海华汇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保留向该三家公司追偿的权利；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锦川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康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市凯达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市盛通翔经贸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未明确表示参与股权分置改革，亦由上海华汇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先行代其进行对价安排，上海华汇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如需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亦应当向上海华汇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 0.9766 元/股或与上海华汇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协商偿还具体数额，在征得上海华汇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同意后，由松辽汽车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8.00**	**54.79**
境内法人股	12,288.00	54.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37.60**	**45.21**
流通 A 股	10,137.60	45.21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合计	**22,425.60**	**100.00**

9、2010 年第一大股东变更

2010 年 3 月，天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汇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更名为天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亦庄国投签署《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天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 487,371,456.00 元（折合每股价格 8.73 元）的转让价格向亦庄国投转让其所持松辽汽车 55,827,200 股流通股，占松辽汽车总股本的 24.89%。

2010 年 5 月，北京市国资委签发《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8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北京经开区国资办签发《关于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京开国资[2010]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8.73 元/股。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 日解除天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质给亦庄国投的天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的松辽汽车 55,827,200 股股份的质押登记。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过户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25.60**	**100.00**
流通 A 股	22,425.60	100.00
其中：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82.72	24.89
合计	**22,425.60**	**100.00**

10、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控股股东变更

经公司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164 号）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7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文资控股、耀莱文化、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戈、冯军、郝文彦、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京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安赐文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 6.48 元/股的价格发行 600,308,500 股 A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824,564,500 股。2015 年 8 月，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79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文资控股通过认购公司 182,464,700 股股票，持有公司 22.13%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北京市文资办。

此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30.85**	**72.80**
其中：文资控股	18,246.47	22.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25.60**	**27.20**
流通 A 股	22,425.60	27.20
合计	**82,456.45**	**100.00**

11、2016 年更名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6 年 4 月 5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公司名称由“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利润

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24,564,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份，合计转增股本 824,564,5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日为 2016 年 5 月 3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106.70	72.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51.20	27.20
合计	164,912.90	100.00

13、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文资办《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文资函[2015]49 号）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文建发展基金、耀莱文化、建投华文、凯石 3 号基金、四川信托、华信超越、青岛同印信、汇邦国际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 11.18 元/股的价格发行 205,724,500 股 A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1,854,853,500 股。2017 年 6 月，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39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634.15	75.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51.20	24.18
合计	185,485.35	100.00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 2010 年 6 月始，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5 年 8 月，公司向文资控股、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戈、冯军、郝文彦、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京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安赐文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 6.48 元/股的价格发行 600,308,500 股 A 股股票，其中文资控股通过认购公司 182,464,700 股股票，持有公司 22.13%的股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文资控股，实际控制人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变更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六十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控股权变动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8 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利用该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了耀莱影城 100%股权及都玩网络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同意将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中的 23.20 亿元用于收购耀莱影城 100%股权、14.28 亿元用于收购都玩网络 100%股权。公司分别与耀莱影城和都玩网络的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就上述收购股权的交易，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耀莱影城 100%股权和都玩网络 100%股权分别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出具《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之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0761 号）和《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之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0768 号）。

该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

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164 号）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7 号）核准，并于 2015 年 8 月实施完毕。2015 年 8 月，耀莱影城和都玩网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车身研发、生产及其他汽车生产配套服务。2009 年底开始，公司的汽车车身零部件加工与销售业务因市场单一、技术落后、产品单一等历史原因制约，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仅靠规模较小的贸易业务支撑公司经营。

2015 年 8 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利用募集资金分别收购了耀莱影城 100%股权以及都玩网络 100%股权，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文化娱乐经纪及相关服务和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	104,198.34	46.27%	33,987.80	44.32%	-	-
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	57,478.27	25.52%	22,257.76	29.02%	-	-
文化娱乐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	18,541.24	8.23%	5,393.33	7.03%	-	-
网络游戏业务	40,555.81	18.01%	14,099.74	18.39%	-	-
网络视频直播	912.37	0.41%	-	-	-	-
建筑材料	-	-	-	-	871.80	82.12%
服饰	-	-	-	-	0.00	0.00%
其他	3,221.37	1.43%	790.19	1.03%	189.82	17.88%
主营业务收入	**221,686.03**	**98.44%**	**76,528.82**	**99.80%**	**871.80**	**82.12%**
其他业务收入	286.05	0.13%	156.62	0.20%	189.82	17.88%
营业收入合计	**225,193.45**	**100%**	**76,685.43**	**100%**	**1,061.62**	**100%**

注：上表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其中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和文化娱乐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实际仅为耀莱影城 9-12 月的收入，网络游戏业务实际仅为都玩网络 9-12 月的收入。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将耀莱影城和都玩网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其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新增的影城运营、影视投资制作、文化娱乐经纪和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等业务。上述业务主要由耀莱影城和都玩网络两个子公司运营。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审计的文投控股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3,630.08	572,143.05	16,798.06
负债总额	279,078.47	177,413.05	20,596.6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52,496.12	394,730.01	-3,798.56
资产负债率	38.04%	31.01%	1.2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5,193.45	76,685.43	1,061.62
营业利润	74,247.66	17,178.62	-4,634.98
利润总额	76,087.56	19,824.89	-4,433.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08.64	13,781.61	-4,78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2.26	29,351.37	1,47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00.68	-319,042.49	-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38.69	400,546.81	-874.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67.29	110,855.69	593.59
毛利率	43.95%	43.06%	1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0.21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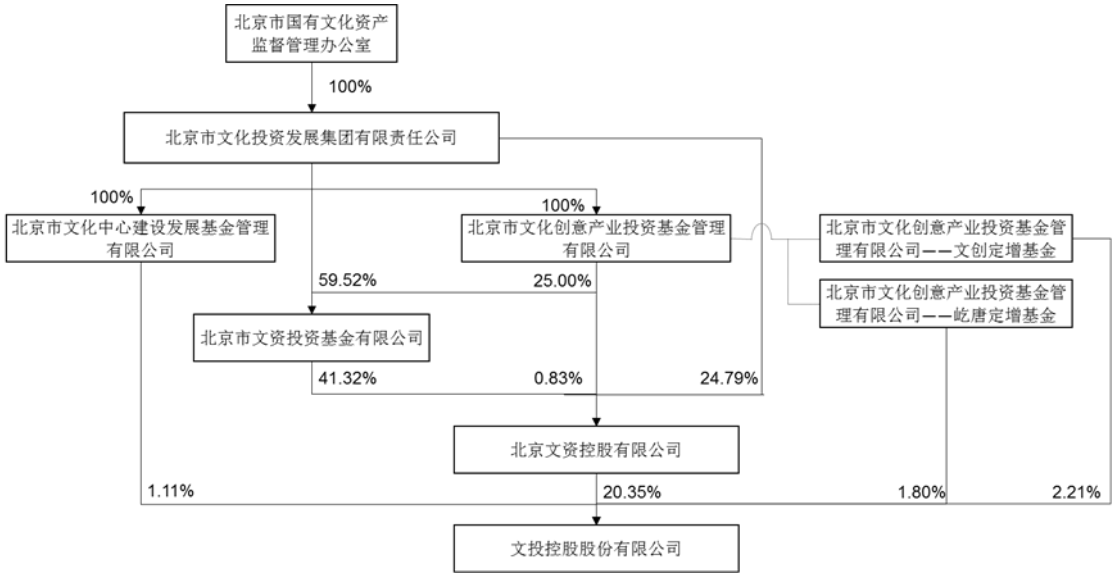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文资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0.3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文投集团通过文资控股、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文建发展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25.46%的股份。北京市文资办持有文投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文资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37,738.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3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文资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法定代表人	王森
注册资本	12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324 室
注册号	91110108306570997K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34 年 7 月 31 日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文投集团通过文资控股、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

文建发展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472,331,0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46%，北京市文资办持有文投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文资办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31 号）设立，为北京市政府授权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文化资产监管的市政府直属机构。北京市文资办党委履行北京市委规定的职责。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章 交易对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悦凯影视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悦凯影视交易对方为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各股东持有悦凯影视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悦凯影视股权情况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件称	193,738.30	35.88%
2	长兴悦凯	83,030.70	15.37%
3	上海柜汤	96,481.70	17.86%
4	长兴和盛源	41,349.30	7.66%
5	东阳阿里	80,000.00	14.81%
6	耀客传媒	27,000.00	5.00%
7	杨洋	9,200.00	1.70%
8	刘颖	4,600.00	0.85%
9	宋茜	4,600.00	0.85%
合计		**540,000.00**	**100.00%**

（一）上海件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件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贾士凯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东三楼 122 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04CUXM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件称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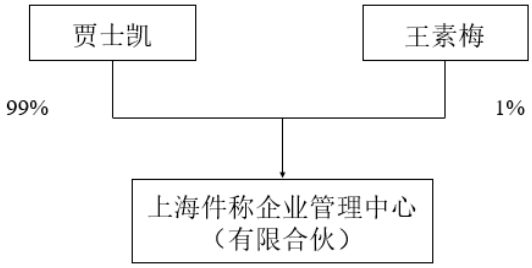

3、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姓名	贾士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40219**1118****		
住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中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楼 23 层 23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副总裁	否
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总经理	否
悦凯影视	2015 年 7 月至今	董事长	直接持有 51.25%股权
悦凯广告	2016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悦凯影视持有悦凯广告 100.00%的股份
悦凯传媒	2015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悦凯影视持有悦凯传媒 100.00%的股份
悦凯文化	2016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悦凯影视持有悦凯文化 100.00%的股份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悦凯音乐	2016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悦凯影视持有悦凯音乐100.00%的股份
长兴悦凯	2017 年 11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 99%的出资额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贾士凯除直接持有上海件称 99%出资额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持股比例
1	新沂悦凯企业管理中心	1.0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文化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悦凯广告	100.00	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宣传营销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产品设计、平面设计、3D 设计、园林设计、环境设计、建筑设计。	通过悦凯影视持有悦凯广告100.00%的股份
3	悦凯传媒	1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衍生品的开发、销售、应用；文化创意设计服务；策划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影视投资；演艺经纪业务；文化经纪业务；企业策划；代理、发布广告；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通过悦凯影视持有悦凯传媒100.00%的股份
4	悦凯文化	100.00	娱乐咨询、艺人经纪；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学剧本创作；版权代理服务；文学创作，曲艺、美术、书法、篆刻的作品创作；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影视文件艺术交流策划；商务咨询，创意服务；翻译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文图设计制作；礼仪服务；舞台设计、布置，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体育赛事策划。	通过悦凯影视持有悦凯文化100.00%的股份
5	悦凯音乐	100.00	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网络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数字音乐制作、发行、服务费；文艺创作与表演、录音制作、音乐版权代理、版权转让、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设计、制作、销售；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的销售与租赁服务；承办音乐演出活动；演出经纪代理；文学艺术经纪代理；游戏产品开发设计、制作、交易；制作、发布、代理各类	通过悦凯影视持有悦凯音乐100.00%的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持股比例
			广告；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专业化设计服务；策划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6	长兴悦凯	-	计算机、网络信息，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维修，通讯设备维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图文、动画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媒体广告代理，户外广告发布，组织策划文化活动，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 99%的出资额

（2）有限合伙人

姓名	王素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40219**0402****		
住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中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楼 23 层 23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投资悦凯影视，上海件称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件称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时间较短，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件称除持有悦凯影视 35.88%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长兴悦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兴悦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贾士凯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世贸大厦 A 座 813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3JCJ0M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信息，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维修，通讯设备维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图文、动画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媒体广告代理，户外广告发布，组织策划文化活动，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兴悦凯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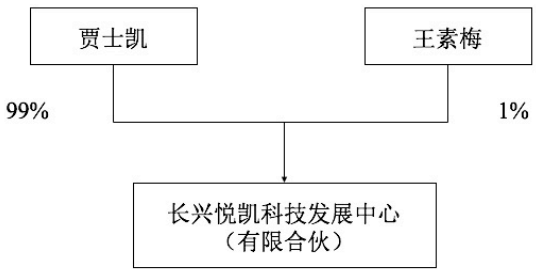

3、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姓名	贾士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40219**1118****		
住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中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楼 23 层 23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副总裁	否
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总经理	否
悦凯影视	2015 年 7 月至今	董事长	直接持有 51.25%股权
悦凯广告	2016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悦凯影视持有悦凯广告 100.00%的股份
悦凯传媒	2015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悦凯影视持有悦凯传媒 100.00%的股份
悦凯文化	2016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悦凯影视持有悦凯文化 100.00%的股份
悦凯音乐	2016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悦凯影视持有悦凯音乐 100.00%的股份
上海件称	2017 年 12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 99.00%的出资额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贾士凯除直接持有长兴悦凯 99%的出资额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持股比例**
1	新沂悦凯企业管理中心	1.0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文化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持股比例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悦凯广告	100.00	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宣传营销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产品设计、平面设计、3D 设计、园林设计、环境设计、建筑设计。	通过悦凯影视持有悦凯广告100.00%的股份
3	悦凯传媒	1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衍生品的开发、销售、应用；文化创意设计服务；策划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影视投资；演艺经纪业务；文化经纪业务；企业策划；代理、发布广告；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通过悦凯影视持有悦凯传媒100.00%的股份
4	悦凯文化	100.00	娱乐咨询、艺人经纪；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学剧本创作；版权代理服务；文学创作，曲艺、美术、书法、篆刻的作品创作；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影视文件艺术交流策划；商务咨询，创意服务；翻译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文图设计制作；礼仪服务；舞台设计、布置，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体育赛事策划。	通过悦凯影视持有悦凯文化100.00%的股份
5	悦凯音乐	100.00	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网络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数字音乐制作、发行、服务费；文艺创作与表演、录音制作、音乐版权代理、版权转让、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设计、制作、销售；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的销售与租赁服务；承办音乐演出活动；演出经纪代理；文学艺术经纪代理；游戏产品开发设计、制作、交易；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专业化设计服务；策划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通过悦凯影视持有悦凯音乐100.00%的股份
6	上海件称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2）有限合伙人

姓名	王素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40219**0402****		
住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中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楼 23 层 23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投资悦凯影视，长兴悦凯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长兴悦凯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时间较短，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兴悦凯除持有悦凯影视 15.38%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上海柜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柜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国平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东三楼 123 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04CW6F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柜汤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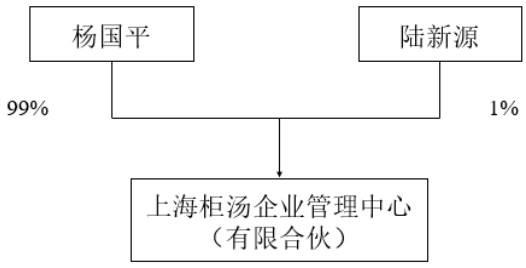

3、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国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1119**1006****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长兴和盛源	2017 年 11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 99%的出资额
新沂和盛源企业管理中心	2016 年 5 月至今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杨国平除直接持有长兴和盛源 99%的出资额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持股比例**
1	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660.7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4%
2	新沂和盛源企业管理	1.0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持股比例
	中心		成；文化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长兴和盛源	-	计算机、网络信息，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维修，通讯设备维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图文、动画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媒体广告代理，户外广告发布，组织策划文化活动，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

（2）有限合伙人

姓名	陆新源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2319**0329****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投资悦凯影视，上海柜汤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柜汤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时间较短，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柜汤除持有悦凯影视 17.87%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长兴和盛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兴和盛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国平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世贸大厦 A 座 813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3J4635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信息，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维修，通讯设备维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图文、动画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媒体广告代理，户外广告发布，组织策划文化活动，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兴和盛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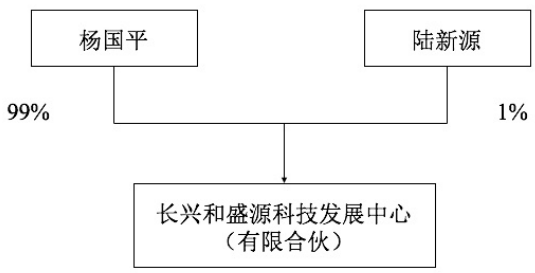

3、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国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1119**1006****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张洼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柜汤	2017 年 11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 99%的出资额
新沂和盛源企业管理中心	2016 年 5 月至今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杨国平除直接持有长兴和盛源 99%出资额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持股比例**
1	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660.7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4%
2	新沂和盛源企业管理中心	1.0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文化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	上海柜汤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

（2）有限合伙人

姓名	陆新源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2319**0329****		
住所	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		
通讯地址	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投资悦凯影视，长兴和盛源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长兴和盛源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时间较短，无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兴和盛源除持有悦凯影视 7.66%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强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办公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350087193L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投资管理；影视展览展示；文化经纪业务；艺人经纪；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服务；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等金融服务咨询外)；市场营销策划；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文体赛事；影视版权、文化知识产权的咨询及代理服务；微电影、网络剧的制作、发行；图文设计；软件开发；游戏产品开发设计、制作、交易；网络数字技术服务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阳阿里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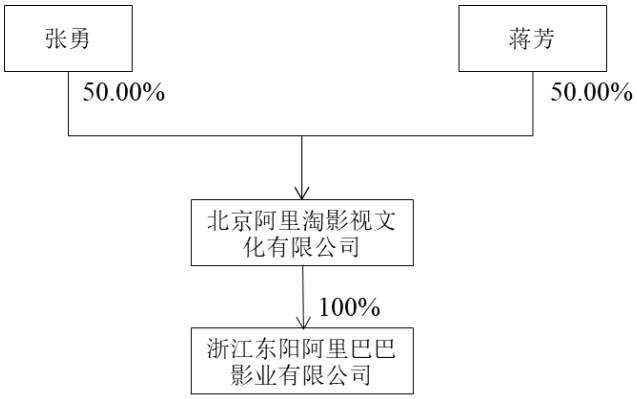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阿里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强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9,9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17 号 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17 号 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354535380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影视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音乐培训、舞蹈培训、美术培训；文艺创作；摄影扩印服务；摄像服务；版权代理；租赁影视器材、影视服装；舞台灯光音响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阳阿里的主营业务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投资管理等，并且开展了股权投资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1,739.46	0.50
总负债	157,113.77	4.26
所有者权益	4,625.68	-3.7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629.44	-3.76
净利润	2,629.44	-3.76

注：东阳阿里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阳阿里除持有悦凯影视 14.81%股权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筑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7.85	7.5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多媒体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体育用品、玩具、服装、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鸣涧	1,142.86	6.25	电影摄制、制片、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影业有限公司			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经纪），动画设计，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阿里巴巴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	申城影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电影发行、电影摄制、电影制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化投资，投资管理，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工艺品，珠宝饰品，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酷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文化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知识产权代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动漫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在影视、信息、电子、计算机、网络、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金属制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服装服饰、鞋帽、日用百货、化妆品、卫生洁具、家具、建材、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除专项）、玩具、动漫产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本的创作，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门票销售代理。
6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	12.82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7	杭州康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961.52	7.72	影视制作；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深圳前海鼎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7.20	15.40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和和（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4,285.71	3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电影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投资，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1	海南阿里巴巴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影视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实业项目投资
12	北京淘娱酷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5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复制；电子出版物复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复制、电子出版物复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武汉两点十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13.36	20.00%	动画研发、设计、技术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游戏设计、开发与运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开发；漫画设计；动漫衍生品销售；数字影像制品、数字图书、数字报纸、数字期刊及电子出版物开发；动漫作品版权贸易。（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六）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超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4 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仓华路 675 弄 49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昌路 45 号 12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11400N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影视剧、舞台剧策划，动漫设计，文学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耀客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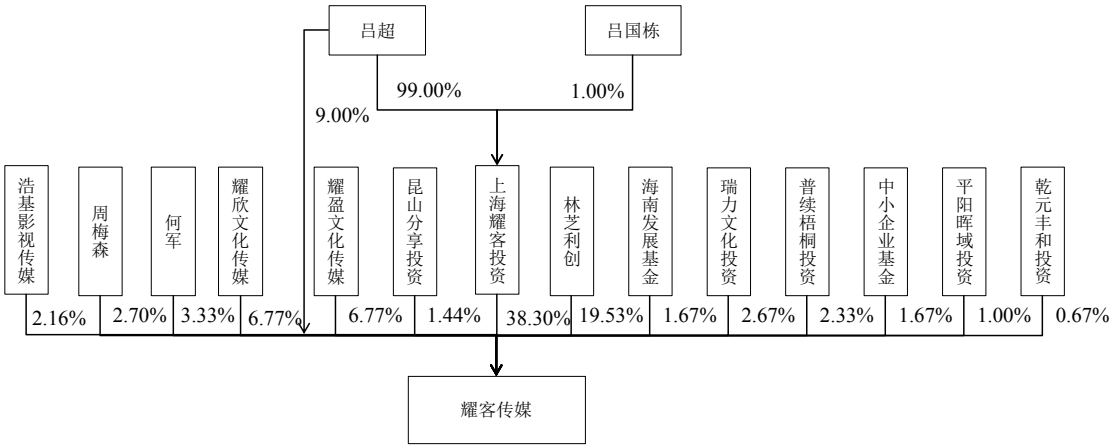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耀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超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710-2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710-2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12230884F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耀客传媒的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等，并开展文化行业的股权投资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168.79	76,102.23
总负债	85,390.88	58,834.50
所有者权益	25,777.91	17,267.7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6,555.05	34,454.13
营业利润	7,501.54	7,302.26
净利润	6,318.35	5,825.08

注：耀客传媒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耀客传媒除持有悦凯影视 5.00%股权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口耀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影视策划，影视信息咨询，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广播电视节目）、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行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及批发零售，版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舞台灯光设计，影视器材租赁、摄影、摄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类投资及资产管理除外），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调查，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动漫设计服务，录音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剧、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文化艺术业项目投资，艺术品生产及销售（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个人经纪代理服务，表演艺术咨询。
2	北京沁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28.57	7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销售摄影器材、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珠宝首饰、化妆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瀚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销售摄影器材、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珠宝首饰、化妆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上海格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学创作，公关活动策划，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5	霍尔果斯耀客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影视策划；影视信息咨询；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设计、制作、代理、发行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商务咨询；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及批发零售；版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舞台灯光设计；影视器材租赁、摄影、摄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调查；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录音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剧、舞台剧策划，动漫设计，文学创作；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项目投资；艺术品、衍生品生产及销售贸易；个人经纪代理服务；表演艺术咨询；影视服装道具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游戏软件的开发、销售、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6	北京星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销售摄影器材、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珠宝首饰、化妆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火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销售摄影器材、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珠宝首饰、化妆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服装、鞋帽、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耀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摄影器材、服装、工艺品；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Youhug HK	800.00 万美元	100.00	电影拍摄，电视剧的海外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剧、舞台剧策划，动漫设计。

（七）杨洋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12319**0909****		
住所	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楼 23 层 23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杨洋除为职业艺人外，无其他任职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杨洋除直接持有悦凯影视 1.70%的股权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持股比例
1	东阳横店杨洋影视文化工作室	-	广播影视服务；著作权转让服务；影视策划服务；广告服务；造型和服装设计服务。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2	长兴华宸影视文化	-	文艺创作与表演；影视剧本创作、策划、销售；影视版权、文化知识产权的咨询及代理服务；影视文化信	直接持有100.00%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持股比例
	工作室		息咨询；影视项目投资；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策划文化活动、文体赛事；影视文化、计算机、数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的销售与租赁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舞台灯光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媒体广告代理，户外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游戏产品开发、设计、制作、交易；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
3	上海杨洋影视文化工作室	-	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文学创作，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翻译服务，影视器材、服装、舞台灯光音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八）宋茜

1、基本情况

姓名	宋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219**0202****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云南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楼 23 层 23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宋茜除为职业艺人外，无其他任职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宋茜除直接持有悦凯影视 0.85%的股权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持股比例
1	上海宋茜	-	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文学创作，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	直接持有100.00%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持股比例
	影视文化工作室		像服务，翻译服务，影视器材、服装、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

（九）刘颖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颖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70219**1212****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棉花胡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楼 23 层 23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刘颖除为职业艺人外，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颖响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今	监事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刘颖除直接持有悦凯影视 0.85%的股权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持股比例
1	上海颖儿影视文化工作室	-	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文学创作，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宏宇天润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宏宇天润交易对方为刘瑞雪、陈万宁、阮丹宁、沈小婷、朱赖若、陈思玄、苏芒、滕华弢、魏立军、王冬及永亘创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各股东持有宏宇天润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宏宇天润股权情况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瑞雪	733.1168	65.98
2	陈万宁	133.3332	12.00
3	阮丹宁	44.4400	4.00
4	沈小婷	22.2200	2.00
5	朱赖若	22.2200	2.00
6	陈思玄	11.1100	1.00
7	苏芒	11.1111	1.00
8	滕华弢	8.5600	0.77
9	魏立军	8.3333	0.75
10	王冬	5.5556	0.50
11	永亘创投	111.1100	10.00
合计		**1,111.1100**	**100.0000**

（一）刘瑞雪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瑞雪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121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方家村 1 号 C 立方青年文化创意园 F1 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刘瑞雪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宏宇天润	董事长、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今	直接持有 65.98%的股权
霍尔果斯天瑞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原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天瑞 20%的股权，2017 年 11 月刘瑞雪将该 20%股权转让给宏宇天润
曲水天瑞	执行董事、总经	2017 年 3 月至今	通过宏宇天润持有曲水天瑞 100%的股权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理		
北京灵动瑞翔商贸有限公司[注]	执行董事、经理	2010 年 8 月至今	直接持有 70%的股权

注：“北京灵动瑞翔商贸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灵动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该公司变更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宏宇天润 65.98%的股权，刘瑞雪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灵动瑞翔商贸有限公司	3 万元	70.00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陈万宁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万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719**0223****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方家村 1 号 C 立方青年文化创意园 F1 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陈万宁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阳嗨乐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首席技术运营官	2015 年 7 月至今	间接持有 30%的股权
井冈山市众信达传媒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4 月至今	直接持有 99%的股权
井冈山市信恒传媒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5 月至今	直接持有 99%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宏宇天润 12.00%的股权外，陈万宁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井冈山市众信达传媒中心（普通合伙）	200 万元	99.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艺创作服务；文化经纪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国内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井冈山市信恒传媒中心（普通合伙）	200 万元	99.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艺创作服务；文化经纪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国内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阳嗨乐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30.00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摄影摄像服务；艺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组织策划综艺活动
4	北京欢乐同福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00 万元	5.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核众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00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网站建设；网页设计；图文制作；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三）阮丹宁

1、基本情况

姓名	阮丹宁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23019**0218****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新乐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方家村 1 号 C 立方青年文化创意园 F1 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阮丹宁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话剧艺术中心	演员	1997 年 7 月至今	否
上海祺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	持有 4.61%的股权
北京侠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6 月至今	否
上海新空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今	持有 10%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宏宇天润 4.00%的股权外，阮丹宁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钰丹投资咨询事务所	-	100.0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义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 万元	4.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牟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摄影摄像服务，娱乐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创意服务，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材料、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纸制品、印刷器材、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数码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祺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98.8024 万元	4.61	演出经纪，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舞台剧策划，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美术设计，工艺礼品设计，服装设计，三维设计，多媒体与平面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婚庆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装、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帽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艺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产品设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摄影服务；租赁音响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首饰、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营业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上海新空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0	环境设备、净水系统、节能产品、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销售、研发、设计、咨询、安装和维修（上门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壹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 万元	4.29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 万元	2.5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帧实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 万元	21.4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资料编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目的经营活动）
10	灵河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448.105万元人民币	4.78	电影发行，公关活动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影视器材、影视服装、影视道具的租赁，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印），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摄影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沈小婷

1、基本情况

姓名	沈小婷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138119**1108****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长顺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方家村1号C立方青年文化创意园F1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沈小婷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联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5年至2017年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宏宇天润2.00%的股权外，沈小婷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铭恭投资咨询事务所	-	100.00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	成都卡社诺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1.01	开发网络技术、游戏软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
3	上海径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78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五）朱赖若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赖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619**1231****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方家村 1 号 C 立方青年文化创意园 F1 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朱赖若无任职情况。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宏宇天润 2.00%的股权外，朱赖若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六）陈思玄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思玄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219**1205****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林肯公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方家村 1 号 C 立方青年文化创意园 F1 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否		

者地区的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陈思玄除为职业作家外，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沈阳玄色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9 月至今	持有 100%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宏宇天润 1.00%的股权外，陈思玄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玄色影视文化工作室	-	100.00	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文学创作，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翻译服务，影视器材、服装、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沈阳玄色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万元	100.00	文化信息咨询；文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苏芒

1、基本情况

姓名	苏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1015****		
住所	北京朝阳区新锦路 18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方家村 1 号 C 立方青年文化创意园 F1 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苏芒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时之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 年 4 月至今	否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东方尚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2 月至今	否
北京芭莎能量文化活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4 月至今	持有 26.25%的股权
时尚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6 月至今	否
北京米蔻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	否
上海芭莎能量公关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4 月至今	持有 1%的股权
北京蒙斯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11 月至今	持有 20%的股权
北京芭莎星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12 月至今	持有 35%的股权
浙江东阳大气影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5 月至今	持有 80%的股权
江西星咖芒尚品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5 月至今	持有 25%的股权
北京时尚方向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2001 年 8 月至今	否
北京嗨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4 月至今	否
北京时尚力量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5 月至今	否
北京时尚博闻图书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5 月至今	否
北京时尚珍宝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09 年 2 月至今	否
北京爱尚阳光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1 月至今	否
上海文衡九峻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8 月至今	否
上海文衡丹桂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12 月至今	否
霍尔果斯大气时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4 月至今	持有 20%的股权
北京时尚星秀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至今	持有 6.21%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宏宇天润 1.00%的股权外，苏芒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东阳	300 万元	80.00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大气影业有限公司			作、制作、发行；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影视类网络数字技术服务；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艺人经纪；影视后期制作；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
2	北京云图映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 万元	30.00	电影摄制；电影发行；演出经纪；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杂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首饰、家用电器、家具、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服装；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驰张国际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80 万元	10.53	企业管理；销售服装、鞋帽、工艺品、珠宝首饰、针纺织品、箱包、日用品、文具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礼仪服务；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江西星咖芒尚品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5.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黄金制品、白银制品、花卉、通讯设备、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芭莎星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71.43 万元	35.00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22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蒙斯通咨询服	245 万元	20.00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珠宝首饰、家具、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务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芭莎能量文化活动有限公司	571.4286万元	26.25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礼仪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5月0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齐乐世纪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影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向上资产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	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上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0	影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	北京优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祎宸时装设计	100万元	30.00	服装设计；销售服装、工艺品、珠宝首饰；文艺创作；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有限公司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霍尔果斯大气时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万元	20.00	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网剧、网络大电影、电影、电视剧(微电影）制作、发行、场景布置服务；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影院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政治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广播电视节目，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租赁；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文体赛事；影视版权；文化知识产权的咨询代理服务。
14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万元	0.12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电影剧本的创作；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艺人经纪(除营业性演出经纪)、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时尚星秀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24.841 万元	6.21	演出经纪；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日用品；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天津紫牛基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万元	3.70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成都云遥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0.80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网上贸易代理；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电子出版物）、小饰品、化妆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及卫生洁具、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研；企业形象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北京轻客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6.7855万元	0.64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文化咨询；会议服务；产品设计；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厨房用具、化妆品、钟表眼镜、箱包、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自行车（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亚洲星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26.64万元	2.82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营销策划；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贸易；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优定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0.92万元	2.00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产品设计；销售服装、玩具、文具用品、日用品、珠宝首饰、塑料制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1	大连必成传媒有限公司	666.6667万元	4.50	经营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专题片、动画片制作及发行；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网上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北京沏茶小队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28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大连美牛贸易有限公司	160 万元	2.00	国内一般贸易；经营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订机票、船票、火车票；网上贸易代理；化妆品、服装服饰、电子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北京笔笔富科技有限公司	160 万元	2.00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箱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家具、避孕器具、饲料、新鲜水果、新鲜蔬菜、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文具用品、卫生间用具、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工艺品、珠宝首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大连东海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217.1444 万元	2.11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影视剧、专题片制作及发行；出版物零售（含网络销售）；社会经济咨询；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芭莎能量公关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公关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时尚产业管理服务，文化传媒行业投资，动漫设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济），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多媒体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滕华弢

1、基本情况

姓名	滕华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010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南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方家村 1 号 C 立方青年文化创意园 F1 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滕华弢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华美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7 月至今	否
重庆羽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4 月至今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宏宇天润 0.77%的股权外，滕华弢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京滕华涛影视文化工作室	-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文艺制作；影视策划；影视演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公共关系服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路文影视文化工作室	-	100.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学创作，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投资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服装、道具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羽吟影视文化工作室	-	100.00	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影视剧、舞台剧策划，服装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舞美设计、制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学创作，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摄像，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聚光灯影业有限公司	2.00 万港元	40.00	影视制作
5	上海堃弼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元	30.00	体育活动赛事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体育用品、健身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31,460.9851万元	0.5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动漫、平面设计、制作，网站开发，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软件开发、销售，文化艺术活动、体育赛事、企业营销的策划，休闲观光旅游项目开发，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服装、玩具、鞋帽、箱包、眼镜、首饰、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通讯设备、花草、观赏性植物、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九）魏立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魏立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519**0220****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方家村 1 号 C 立方青年文化创意园 F1 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魏立军除为职业作家外，其他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向上月关（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持有 20%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宏宇天润 0.75%的股权外，魏立军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月关	-	100.00	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文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工作室			创作，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翻译服务，影视器材、服装、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向上月关（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广告业务，文艺创作服务，会议服务，动漫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摄影服务，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舞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封神（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5 万元	2.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文化咨询；文艺创作；版权转让、版权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东仑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04 万元	0.91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影视策划、音乐策划、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万坤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动漫设计；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5 月 1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王冬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3010219**110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观湖国际****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方家村 1 号 C 立方青年文化创意园 F1 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王冬除为职业作家外，无其他任职情况。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持有宏宇天润 0.50%的股权外，王冬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星照影视文化工作室	-	100.00	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文学创作，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翻译服务，影视器材、服装、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永亘创投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418 号 1 幢 1A 室 A205 部位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绿地中心中国锦 1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285487N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永亘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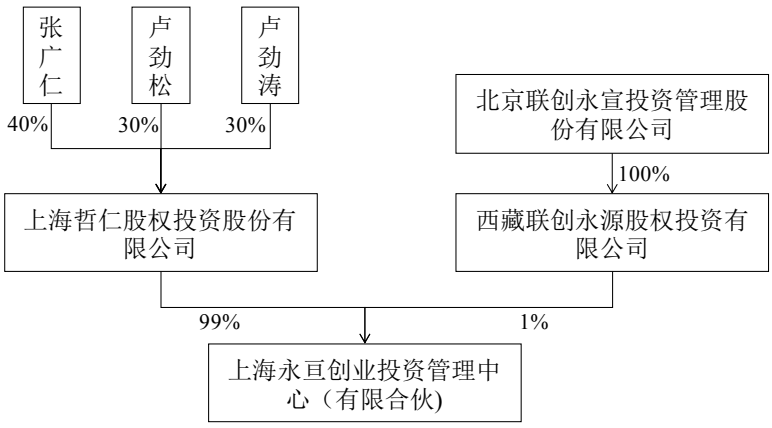

3、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文名称：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迪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5-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9758XA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

中文名称：上海哲仁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劲涛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 51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01481960W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永亘创投系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503.21	15,348.59
总负债	300.00	150.00
所有者权益	18,203.21	15,198.5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303.85	-295.19
净利润	-303.85	-295.1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永亘创投除持有宏宇天润 10.00%股权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永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50 万元	31.50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冠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20.00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艾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6.25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游戏软件的开发、发行、服务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活动）
4	北京会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8.123万元	4.88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深圳市虎瑞科技有限公司	2,600万元	7.14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上门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与CDMA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6	上海义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万元	8.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新游互联（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89.14万元	2.54	计算机信息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开发及批发、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天津掌通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1136.36万元	8.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电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网络工程、通讯工程施工，游戏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批发兼零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青年汇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万元	3.00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告，展览展示服务，玩具电子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1.27万元	3.45	健康器械、健康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百货、服装、避孕套、避孕帽、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健康器械、健康产品、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动画形象设计；电子产品的研发及设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州聚好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16.34万元	4.74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话充值卡销售；电子产品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联车（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8.20万元	4.89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互联网、电子、通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苏河汇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852.60万元	6.77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技术、网络技术、新材料技术、机械设备技术、能源技术、智能化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代理，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众创空间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3,523.31万元	8.69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制作；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咨询，投资咨询（上述咨询均除中介），企业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除专项），销售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西安乐博士机器人有限公司	316.46万元	10.92	机器人软、硬件的研发、推广，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16	北京雷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48.45万元	2.91	通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产品设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85 万元	1.02	专业承包；销售建筑外窗、环保专用设备及配件；噪声与振动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普通货运；生产建筑外窗、隔声门窗、隔声装置、消声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万元	0.53	技术推广服务；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批发环保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环保设备（储油库、加油站的油气回收设备）、工业有机废气（VOCs）治理设备、氮氧化物治理设备；产品设计；销售玻璃钢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信息，永亘创投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28566，基金管理人为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9819。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件称和长兴悦凯的合伙人均为贾士凯和王素梅，上海柜汤和长兴和盛源的合伙人均为杨国平和陆新源，其中王素梅为贾士凯之母亲，陆新源为杨国平妻子和杨洋母亲，杨国平为杨洋父亲。除上述情况外，交易

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中，不存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交易对方之自然人还承诺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悦凯影视

一、悦凯影视基本情况

（一）悦凯影视概况

1、悦凯影视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悦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楼 23 层 2305、2306、2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楼 23 层 2305、2306、2307

法定代表人：贾士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4464768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54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4 万元人民币

电话：010-65819060

邮编：100020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文艺创作；销售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玩具、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悦凯影视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473.36	10,347.51	319.58
总负债	19,135.59	4,630.68	479.46
所有者权益	7,337.76	5,716.82	-159.88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540.01	4,794.53	477.83
营业利润	1,670.35	-1,673.30	-159.06
净利润	1,620.94	-1,673.30	-159.88

注：悦凯影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悦凯影视于 2015 年 7 月成立。最近两年及一期，悦凯影视的主要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和为演艺人才提供经纪服务。悦凯影视自成立初期主要开展艺人经纪业务，同时布局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鉴于电视剧从前期项目策划、立项审核、拍摄制作到宣传费发行，整体周期较长，因此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艺人经纪业务。悦凯影视的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主要由悦凯传媒负责经营。2017 年，悦凯传媒成功参与投资了由杨洋、刘亦菲主演的电影《三生三世十里桃花》，该部影片上映期间内实现票房逾 5 亿元。同时，2017 年悦凯传媒承制了由唐艺昕、林峯、张睿联袂主演的电视剧《独步天下》，该剧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腾讯视频全网独播。此外，悦凯传媒在 2017 年成功参与投资了由张黎导演，杨洋、张天爱、吴尊，王丽坤领衔主演的电视剧《武动乾坤》。

未来，随着悦凯影视前期在电视剧板块的布局逐显成效，以及对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的持续深入，该业务的收入占比将持续提升。

4、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悦凯影视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于本预案本章之“一、悦凯影视基本情况”之“（四）悦凯影视股权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合并披露。

5、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证照编号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悦凯音乐	100.00	91654004MA776WBG7R	文化传媒	2016 年 9 月 6 日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国税局住宅楼 1-101 号	100.00
2	悦凯广告	100.00	91654004MA775XQGX7	广告传媒	2016 年 4 月 15 日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12-37	100.00
3	悦凯文化	100.00	91654004MA775XQ84H	文化传媒	2016 年 4 月 15 日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11-38	100.00
4	悦凯传媒	100.00	91654004358098786U	影视娱乐	2015 年 9 月 14 日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7-24 号	100.00

（二）悦凯影视下属公司的概况

1、霍尔果斯悦凯音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悦凯音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国税局住宅楼 1-101 号

法定代表人：贾士凯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6WBG7R

经营范围：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网络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数字音乐制作、发行、服务费；文艺创作与表演、录音制作、音乐版权代理、版权转让、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设计、制作、销售；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的销售与租赁服务；承办音乐演出活动；演出经纪代理；文学艺术经纪代理；游戏产品开发设计、制作、交易；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专业化设计服务；策划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悦凯音乐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27	90.60	-
总负债	150.00	0.31	-
所有者权益	-91.73	90.29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96	18.09	-
营业利润	-182.02	-9.71	-
净利润	-182.02	-9.71	-

注：悦凯音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悦凯音乐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主营业务是音乐版权的采购、运营及销售，大型音乐会的组织、承制。

（4）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悦凯音乐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于本预案本章之“一、悦凯影视基本情况”之“（四）悦凯影视股权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合并披露。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悦凯音乐无投资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2、霍尔果斯悦凯景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悦凯景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12-37

法定代表人：贾士凯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5XQGX7

经营范围：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宣传营销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产品设计、平面设计、3D 设计、园林设计、环境设计、建筑设计。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悦凯广告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70.24	1,650.70	-
总负债	314.10	289.91	-
所有者权益	1,356.14	1,360.77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1,710.38	-
营业利润	-4.62	1,260.77	-
净利润	-4.63	1,260.77	-

注：悦凯广告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悦凯广告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主营业务是广告内容制作、公司产品营销。

（4）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悦凯广告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于本预案本章之“一、悦凯影视基本情况”之“（四）悦凯影视股权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合并披露。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悦凯广告无投资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3、霍尔果斯悦凯宸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悦凯宸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11-38

法定代表人：贾士凯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5XQ84H

经营范围：娱乐咨询、艺人经纪；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学剧本创作；版权代理服务；文学创作，曲艺、美术、书法、篆刻的作品创作；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影视文件艺术交流策划；商务咨询，创意服务；翻译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文图设计制作；礼仪服务；舞台设计、布置，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体育赛事策划。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悦凯文化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55.97	3,046.57	-
总负债	1,979.91	2466.90	-
所有者权益	3,676.06	579.67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228.00	2,466.62	-
营业利润	3,096.39	479.67	-
净利润	3,096.39	479.67	-

注：悦凯广告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悦凯文化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主营业务是为演艺人才提供专业经纪服务。

（4）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悦凯文化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于本预案本章之“一、悦凯影视基本情况”之“（四）悦凯影视股权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合并披露。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悦凯文化无投资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4、霍尔果斯悦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悦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7-24 号

法定代表人：贾士凯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358098786U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衍生品的开发、销售、应用；文化创意设计服务；策划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影视投资；演艺经纪业务；文化经纪业务；企业策划；代理、发布广告；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悦凯传媒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928.40	7,935.16	21.06
总负债	24,415.42	7,904.45	24.91
所有者权益	-487.02	30.71	-3.85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510.04	5.66
营业利润	-517.73	-65.44	-3.85
净利润	-517.73	-65.44	-3.85

注：悦凯广告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悦凯传媒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主营业务是影视剧的制作、发行、营销。

（4）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悦凯传媒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于本预案本章之“一、悦凯影视基本情况”之“（四）悦凯影视股权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合并披露。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悦凯传媒无投资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

（三）悦凯影视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产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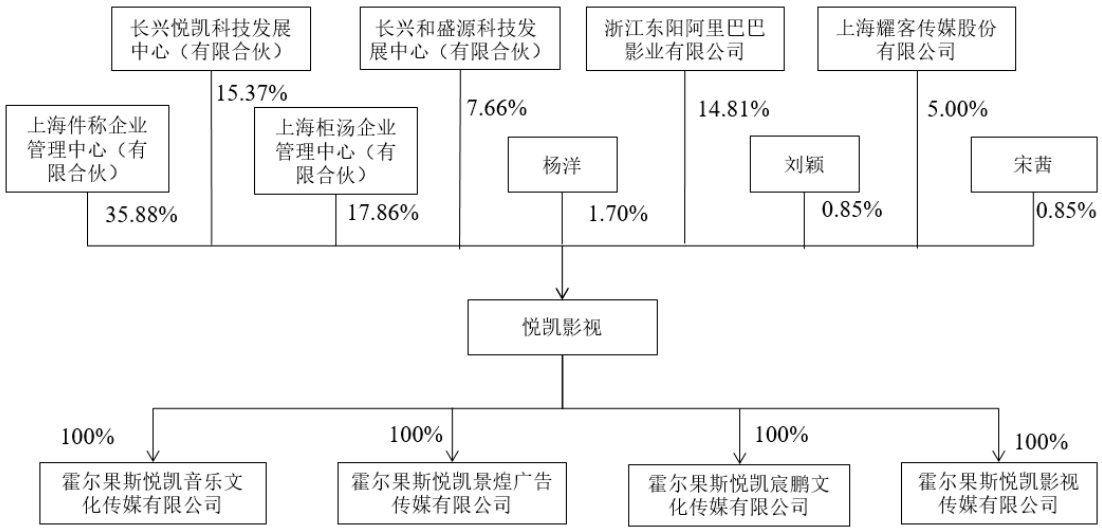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贾士凯直接持有悦凯影视 51.25%股权，新沂和盛源直接持有悦凯影视 25.52%股权，贾士凯和上海件称、长兴悦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新沂和盛源和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一、悦凯影视基本情况”之“（九）悦凯影视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或预估值情况”之“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前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后，上海件称将直接持有悦凯影视 35.88%股权，为悦凯影视控股股东，贾士凯将通过上海件称和长兴悦凯合计持有悦凯影视 51.25%股权，为悦凯影视之实际控制人。

悦凯影视实际控制人为贾士凯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悦凯影视董事长。贾士凯先生是著名的制作人和经纪人，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在影视投资制作、演艺经纪、商业推广等方面能够准确捕捉市场动态、紧跟时代主题。在其带领下的悦凯影视项目团队能够严格把握影视剧作品选材，向定位于形成优质精品作品的影视制作公司迈进。贾士凯先生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优秀剧本发掘、策划、执行和制作经验，其担任制片人的《盗墓笔记》创造了点击量超 24 亿、单集广告收益达 1,600 万元的历史记录。

3、悦凯影视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悦凯影视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悦凯影视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悦凯影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悦凯影视原高管和核心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悦凯影视股东变动，不涉及悦凯影视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的调整变更。

（四）悦凯影视股权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悦凯影视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80.41	2,135.14	92.96
应收账款	1309.48	715.94	153.07
预付款项	9,437.10	5,636.73	22.81
其他应收款	705.70	589.28	25.47
存货	9,348.79	912.8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27.41	6.74	0.53
流动资产合计	**22,208.89**	**9,996.71**	**294.84**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56.64	23.74	24.74
无形资产	4,110.63	327.0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7.1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4.47**	**350.80**	**24.74**
资产总计	**26,473.36**	**10,347.51**	**319.5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悦凯影视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悦凯影视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3）租赁物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悦凯影视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悦凯影视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楼“复兴国际大厦 2305-2307”	820.49	办公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2	高林燕	悦凯音乐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国税局住宅楼 1-101 号	60.76	办公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
3	霍尔果斯京疆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悦凯传媒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7-24 号	-	办公	-
4	霍尔果斯京疆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悦凯文化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11-38 号	-	办公	-
5	霍尔果斯京疆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悦凯广告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12-37 号	-	办公	-

（4）商标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悦凯影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无注册商标。

2、权利限制及其他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悦凯影视股权及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悦凯影视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4、主要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悦凯影视的总负债为 19,135.59 万元，主要为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

5、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悦凯影视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人	颁发部门/单位	到期日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悦凯传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9 年 4 月 1 日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悦凯影视	北京市文化局	2018 年 6 月 19 日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悦凯文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	2018 年 7 月 27 日

6、授权许可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悦凯影视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版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版权出售方	版权采购方	到期日期
1	爱情的开关	上海颖儿影视文化工作室	悦凯传媒	2019 年 3 月 31 日
2	永夜君王	北京响巢投资有限公司	悦凯传媒	2022 年 2 月 28 日
3	狐狸先森莫轻狂	北京磨铁数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悦凯传媒	2024 年 8 月 30 日
4	拥抱谎言拥抱你	西藏炫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悦凯传媒	2024 年 8 月 12 日
5	放爱入局	陈晓霞	悦凯传媒	2021 年 5 月 4 日
6	血歌行	东阳横店管平潮影视文化工作室	悦凯传媒	2024 年 7 月 14 日
7	仙路烟尘	东阳横店管平潮影视文化工作室	悦凯影视	影视剧 2024 年 2 月 1 日 游戏 2025 年 1 月 4 日
8	我在传说里等你	北京润泽永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悦凯传媒	2022 年 7 月 31 日
9	一见倾心	上海剧匠影视文化工作室	悦凯传媒	2022 年 1 月 14 日
10	终难忘	上海喜天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悦凯传媒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1	君不离	上海喜天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悦凯传媒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2	我们	上海喜天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悦凯传媒	2022 年 2 月 27 日

（五）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本次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悦凯影视未进行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六）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悦凯影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形。报告期内，悦凯影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悦凯影视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悦凯影视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悦凯影视债权债务转移，悦凯影视及其下属企业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八）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九）悦凯影视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或预估值情况

1、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悦凯影视共发生 2 次增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2015 年 10 月 8 日	贾士凯	40.00	1.00
2	2016 年 9 月 28 日	东阳阿里	4.00	1,250.00

前述增资定价基于各方对于悦凯影视价值的判断采用协商的方式确定。

前述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悦凯影视的股权共经历 8 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2015 年 10 月	王爱泞	贾士凯	10.00	1.00
2	2016 年 4 月	贾士凯	杨国平	17.00	0.00
3	2016 年 7 月	杨国平	新沂和盛源企业管理中心	16.00	0.00
			杨洋	1.00	0.00
		贾士凯	宋茜	0.50	0.00
			刘颖	0.50	0.00
4	2016 年 8 月	贾士凯	新沂悦凯企业管理中心	2.56	0.00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5	2016 年 9 月	新沂悦凯企业管理中心	东阳阿里	2.56	1,250.00
		新沂和盛源企业管理中心		1.28	
		杨洋		0.08	
		宋茜		0.04	
		刘颖		0.04	
6	2016 年 10 月	贾士凯	新沂悦凯企业管理中心	1.76	0.00
7	2016 年 12 月	新沂悦凯企业管理中心	耀客传媒	1.76	1,481.48
		新沂和盛源企业管理中心		0.94	
8	2017 年 12 月	贾士凯	上海件称	19.38	1.00
			长兴悦凯	8.30	1.00
		新沂和盛源企业管理中心	上海柜汤	9.65	1.00
			长兴和盛源	4.13	1.00

第一次股权转让，王爱泞将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1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贾士凯。

第二次股权转让，贾士凯将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国平。

第三次股权转让，杨国平将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沂和盛源企业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洋；贾士凯将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茜，将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颖。

第四次股权转让，贾士凯将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2.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沂悦凯企业管理中心。

第五次股权转让，新沂悦凯企业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2.56 万元出资额作价 3,200 万元、新沂和盛源企业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1.28 万元出资额作价 1,600 万元、杨洋将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0.08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 万元、宋茜将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0.04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刘颖将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0.04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分别转让给东阳阿里。

第六次股权转让，贾士凯将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1.763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沂悦凯企业管理中心。

第七次股权转让，新沂悦凯企业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1.7631 万元出资额作价 2,612 万元转让给耀客传媒；新沂和盛源企业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0.9369 万元出资额作价 1,388 万元转让给耀客传媒。

第八次股权转让，贾士凯将持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19.38 万元出资额作价 19.38 万元转让给上海件称；贾士凯持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8.30 万元出资额作价 8.30 万元转让给长兴悦凯；新沂和盛源企业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9.65 万元出资额作价 9.65 万元转让给上海柜汤；新沂和盛源企业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悦凯影视 4.13 万元出资额作价 4.13 万元转让给长兴和盛源。

前述股权转让定价基于各方对于悦凯影视价值的判断采用协商的方式确定。

2017 年 12 月，贾士凯与上海件称、长兴悦凯就第八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新沂和盛源企业管理中心与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就第八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除此之外，前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悦凯影视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4、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悦凯影视未发生过改制事项。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悦凯影视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悦凯影视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交易对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承诺其已履行悦凯影视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悦凯影视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悦凯影视 100%的股权，属于控股权。

3、本次交易符合悦凯影视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悦凯影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于股权转让事项规定如下：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12 月 1 日，悦凯影视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的悦凯影视 100%股权对外转让。

二、悦凯影视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悦凯影视的主营业务是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电视剧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项下“影视节目制作”及“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业，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娱乐业”项下“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项下“文化娱乐经纪人”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电视剧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悦凯影视的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主要由悦凯传媒负责经营。2017 年，悦凯传媒成功参与投资了电影《三生三世十里桃花》，该部影片上映期间内实现票房逾 5 亿元。同时，2017 年悦凯传媒承制了电视剧《独步天下》，该剧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腾讯视频全网独播。此外，悦凯传媒在 2017 年成功参与投资了电视剧《武动乾坤》。

2017 年末至 2018 年，悦凯影视将投资拍摄《六朝纪事（大明皇妃）》、《爱情的开关》、《山月不知心底事》、《半妖司腾》、《永夜君王》等多部电视剧作品。《爱情的开关》由知名作家匪我思存的著名小说作品改编，以都市爱情为题材，符合当下的政策导向，该剧总投资额超过 1 亿元，悦凯影视投入超过 5,000 万元，打造了精良的制作班底。《山月不知心底事》由知名言情小说作家辛夷坞的著名小说作品改编，是一部紧跟政策导向的现实主义题材精品电视剧作品，在该剧的制作过程中，悦凯影视通过其优秀的剧本策划能力，深耕影视内容，挖掘现实意义。《永夜君王》为知名作家烟雨江南的著名作品，拥有众多读者，悦凯影视将组建国内一流的主创班底并与全球顶尖的特效团队合作，力求将《永夜君王》打造一部为令人耳目一新的精品网剧，该剧的总投资额达到 4.32 亿元，悦凯影视的投资规模超过 3 亿元。

悦凯影视的艺人经纪业务主要由悦凯文化负责经营。悦凯影视旗下及合作艺人包括杨洋、宋茜、吴尊、颖儿。悦凯影视协调安排旗下及合作艺人参与代言、节目录制、大型集会等商业活动并取得收入分成。

悦凯影视成立初期主要发展艺人经纪业务，同时布局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因此报告期末，尚未确认电视剧收入，因此占比相对不高。未来，随着悦凯影视前期在电视剧板块的布局逐显成效，以及对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的持续深入，该业务的收入占比将持续提升。

（二）拟注入资产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电视剧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电视剧行业受众面广泛、表现形式多元化，属于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对社会意识形态及价值观的形成和塑造有着重要影响，因此电视剧的制作、发行等环节均受到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目前该行业涉及的主管部门有：中宣部、广电总局及其下属机构、文化部以及商务部。

①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其对于意识形态领域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宏观的引导上。对电视剧行业进行宏观管理，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②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为电视剧业务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并拟定广播电视宣传和影视创作的方针政策，把握舆论导向；指导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影视创作并协调其题材规划；指导广播电影电视管理体制改革。研究并起草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广播电影电视管理规章和事业的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听节目；负责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管理并负责内容审核。审批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建立和撤销；组织审查在广播电视中播出的电影、电视剧及其他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发放和吊销电影摄制、公映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发行许可证等职责。

广电总局下设办公厅、政策法制司、规划发展司、电影司、电视剧司等共计24 个司。由于悦凯影视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所以电视剧司为悦凯影视的主要对口部门。

③文化部

文化部是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机构，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因此，文化部也是电视剧行业的监管部门之一，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拟订动漫、

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等。

④商务部

商务部对电视剧行业的管理主要是电视剧产品的出口活动。商务部负责拟定电视剧产品出口政策；监管出口活动。

2）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我国电视剧行业的准入和监管体制涉及经营、立项、制作、发行等环节，行业监管体制按制作流程主要可以分为四个主要部分：电视剧经营许可、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电视剧播出审查许可。

①电视剧经营许可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实行资格准入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广电总局及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对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许可审批。

②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公司所从事的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

乙证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制作公司拟拍摄电视剧前，必须取得针对该剧的许可后才能开始拍摄。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80 日。持有乙证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 3 集以上）的，可向广电总局申请甲证。甲证有效期为 2 年，期内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期满持证机构可以申请延期。持有甲

证的电视剧制作公司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只需要向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审核，然后由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即可。

③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广电总局或省级分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未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放、进口、出口。

④电视剧播出审查许可

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就进入发行和播出阶段。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制作机构与电视台签订播出合同，电视台需对播放的电视剧内容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2）艺人经纪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文化部承担。文化部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政府对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行业的监管较为宽松，对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尚未设置市场准入门槛。

对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经纪机构方面，《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经所在地的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并由其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

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1	1997年9月1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
2	2000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3	2000年9月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4	2003年7月28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5	2004年8月20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6	2005年3月29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7	2007年11月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8	2009年11月	《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
9	2009年12月14日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0	2010年3月19日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九部委联合发布
11	2010年4月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	宣传部、文化部等九部委
12	2010年7月1日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3	2010年8月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部
14	2010年8月3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5	2010年11月12日	《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6	2011年1月10日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17	2011年3月	《“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务院
18	2011年3月19日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	2011年7月1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文字质量管理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	2011年10月18日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21	2012年5月	《“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文化部
22	2012年7月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3	2012年8月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25、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商务部
24	2013年1月12日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5	2013年3月1日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6	2013年9月22日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7	2013年11月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
28	2014年3月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化部、人民银行、财政部
29	2014年3月21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30	2016年3月10日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31	2016年3月10日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32	2017年3月10日	总局关于调整《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的通告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33	2017年4月12日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34	2017年5月	国家“十三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三）悦凯影视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1、电视剧作品情况

悦凯影视自成立初期便开始布局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鉴于电视剧从前期项目策划、立项审核、拍摄制作到宣传费发行，整体周期较长，对报告期内收入贡献不大，未来，悦凯影视业务重心将进一步向电视剧投资制作转移。

（1）悦凯影视主要电视剧作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悦凯影视主要投资或制作的电视剧和电影作品情况如下：

1）悦凯影视报告期内电视剧作品情况

序号	电视剧名称	拍摄模式	发行平台	项目进展	集数

序号	电视剧名称		拍摄模式	发行平台	项目进展	集数
1	独步天下		承制	腾讯	已于2017年10月30日开始播出	46集

2）悦凯影视报告期内电影作品情况

报告期内，悦凯影视参与投资拍摄了《三生三世十里桃花》，投资比例 5%。该影片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上映，期间票房逾 5 亿元。

（2）悦凯影视正在筹备/制作的电视剧作品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悦凯影视正在筹备、制作的电视剧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电视剧名称	拍摄或投资模式	集数
1	武动乾坤	联合拍摄（非执行制片方）	60 集
2	六朝纪事（大明皇妃）	参投	66集
3	爱情的开关	联合拍摄（执行制片方）	46集
4	山月不知心底事	联合拍摄（执行制片方）	48集
5	半妖司藤	联合拍摄（执行制片方）	36集
6	永夜君王	联合拍摄（执行制片方）	72集
7	我们	联合拍摄（执行制片方）	36集
8	他与月光为邻	参投、承制	45集

2、艺人经纪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悦凯影视旗下及合作的主要艺人有杨洋、宋茜、颖儿、吴尊，并计划进一步培养多名具有优质潜力的成长期艺人。由于艺人经纪业务与电视剧的投资制作、运营相辅相成，悦凯影视旗下及合作的优秀艺人在电视剧行业方面大放异彩的同时，也为悦凯影视吸引具备发展潜力的优秀艺人带来巨大品牌优势。明星艺人可以充分地发挥协同效应有力促进成长期艺人的快速发展，为悦凯影视艺人经纪业务和电视剧业务的长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四）主要业务流程图

1、总体业务流程

（1）电视剧业务

悦凯影视作为电视剧行业的后起之秀，具有严谨的业务流程。从项目策划阶段开始，直至最终的播出和观众反馈阶段，需经历十几步流程，每一步均有专人负责。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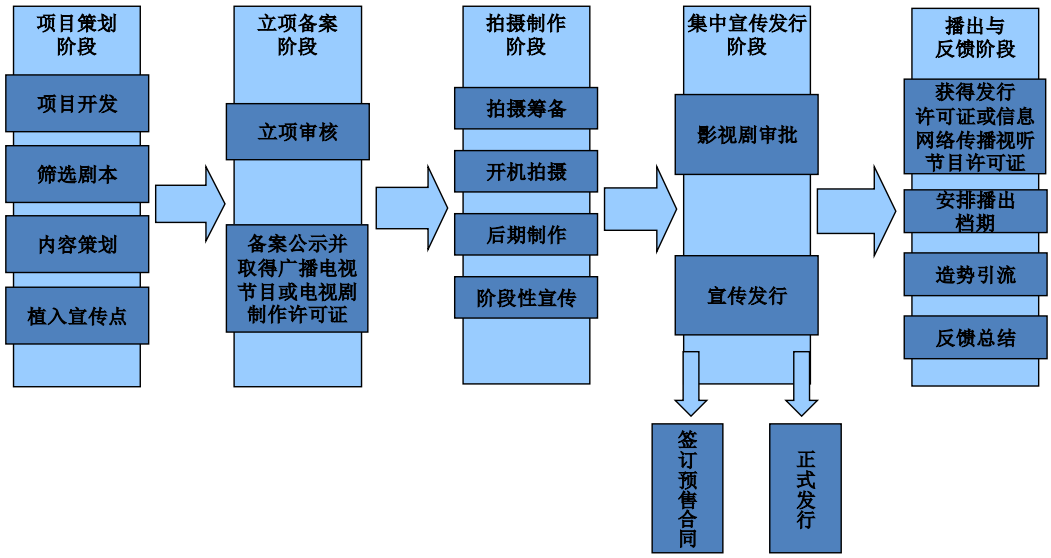

（2）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

悦凯影视深度耕耘艺人经纪业务，使之在该行业拥有了较强的竞争力。悦凯影视拥有从艺人发掘到培养再到成熟艺人经营的完整的艺人经纪业务计划。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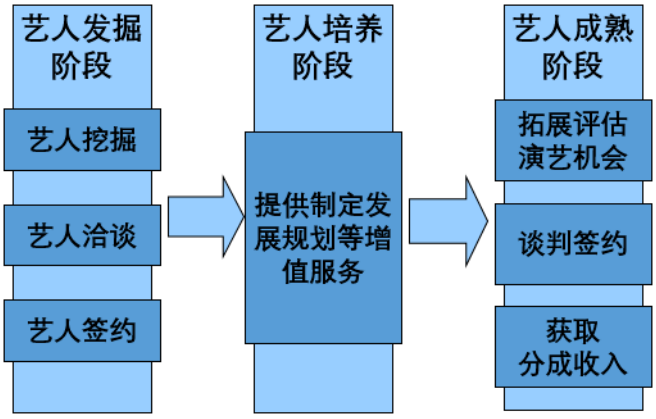

2、悦凯影视总体业务流程说明

（1）电视剧业务

1）项目策划阶段

在“以内容制作为导向，坚持多元化题材”的业务定位和规模运作的经营理念下，悦凯影视文学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寻找有开发潜力或者畅销小说，或者确定某种热门题材聘请著名编剧进行编写剧本。经过对剧本的初步筛选后，悦凯影视策划部会根据上述项目开发的成果及经营计划，结合电视台等下游客户的需求，对题材进行内容策划，甚至对于拍摄的导演和题材中角色的演员匹配已经有了合适的人选。

在内容策划的同时，悦凯影视会根据市场热点、剧本内容及投资方的诉求等情况，在剧本内容中植入一定的宣传题材，为日后的宣传阶段做好准备工作，从而提升作品内容、市场热点与投资方产品的契合度。

2）立项备案阶段

在经过内容策划，并且通过文学部的内部讨论后，文学部将会就策划方案提请公司内部立项，并由项目部、宣传部、投资部、法律部等部门共同讨论项目的可行性，经过讨论确认结果可行，电视剧才能进入备案和拍摄阶段。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公司对通过内部评估的电视剧项目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电视剧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证。

3）拍摄制作阶段

①拍摄筹备

悦凯影视针对每一部电视剧均组建专门的剧组进行拍摄。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由临时性组建的各种专业人员构成，其中以导演、主要演员和摄影师、美术师、造型师等其他剧组专业人员为最核心要素，通常称为主创人员，能否吸引适合的主创人员加盟是决定电视剧品质以及市场号召力的重要因素。

悦凯影视在全流程市场导向模式下，主要根据市场偏好确定主创人选，尤其是对主要演员的选聘。悦凯影视拍摄制作部配置了专职进行演员联络和剧组演员协调的演员统筹岗位，相关专职人员与全国范围（含港澳台）及国外演艺圈内的

诸多优秀导演和一线演员建立了广泛联系。

除主创人员外，剧组还包含分别负责摄影、美术、造型、录音等各项职能的专业人员，均由公司指定的制片人及其聘用的制片主任进行招聘和组建。通常根据历史合作经验、专业人员品牌和信用、项目便利性等因素进行选聘。

②开机拍摄

开机拍摄阶段是悦凯影视电视剧制作的核心环节。受剧目规模、公司统筹安排和演员穿插档期等众多因素影响，电视剧从开机到“杀青”的时间周期不一，悦凯影视开机拍摄周期多在 3 个月左右。

悦凯影视采取制片人导向制度对剧组的现场拍摄进行管理和控制，由导演负责电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制片人会在整体上把握公司电视剧的拍摄方向，作为总协调人协助导演拍摄的同时，对整体拍摄思路及风格进行监控，确保电视剧拍摄符合制片方对于该剧的既有定位。同时，制片人通过协调主要演员档期及监督拍摄进程确保剧组按拍摄计划推进。

悦凯影视剧组一般由制片部、导演部、美术部、摄影部、造型部、录音部等组成，每个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制片部主要职责是监制整部电视剧的制作，并经办剧组的日常管理、财务开支、后勤保障等行政工作，为剧组提供摄制和生活所需的各种资源及相关服务，剧组的财务开支由公司向剧组派驻的现场财务专员把控。

导演为电视剧拍摄的艺术总负责人，其根据自己的理解和拍摄风格指导拍摄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工作。导演部另设有副导演、场记、剪辑等主要岗位，负责根据导演意图指导和组织剧组进行现场拍摄工作。

美术部根据制片方和导演意图，统筹电视剧的总体美术风格，该部门主要包含美术组、置景组和道具组，主要负责电视剧拍摄场景、道具的设计、制作、布置及特效等工作。

摄影部主要包含摄影组、灯光组，主要负责电视剧画面造型和剧照的拍摄及其所需灯光照明。

录音部主要负责电视剧声音的造型、采集、录制、修饰等工作，包括后期配

音和混音。

造型部包含化妆组、服装组，主要负责演员的发型、面貌化妆、服装等造型设计及相应的现场服务等工作。

剧组现场拍摄形成的画面、声音等素材需经后期制作方能形成电视剧作品。拍摄工作结束后，除导演、制片等少量人员参与后期制作外，剧组其余人员工作完成，剧组即行解散。

③后期制作

后期制作是根据剧情需要，对前期拍摄工作形成的电视剧素材（包括画面素材和声音素材）进行画面初剪、精剪、配音或修音、拟音动效、音乐创作、混录合成、字幕制作、数字影视特效制作、片头片尾画面包装以及制作宣传片和片花等，最终形成达到预定质量水平的电视剧产品。制作完成的产品通过由公司总经理、分管后期制作的副总经理、外部顾问、编剧、导演、校对等人员组成的内部审查小组的质量评审后，提交广电部门审核。悦凯影视采用外包后期制作的形式，后期制作时间周期通常控制在 2-3 个月。

④阶段性宣传

在影片拍摄到一定阶段的时候，悦凯影视会启动前期的宣传工作，一般情况下该阶段的宣传手段包括：制作片花并寄送片花、邀请客户及媒体到剧组探班、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

4）宣传发行阶段

①电视剧审批

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新广电发[2014]2 号）等相关规定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审核，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网剧方面，则需对摄制完成的电视剧作品于广电总局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公示。公司在电视剧作品通过内部审核后，提交广电相关部门履行内容审查程序，申请获取电视剧发行的相应许

可。

②宣传及发行

悦凯影视通常从剧组现场拍摄阶段即开始有节奏地同步推进发行宣传工作，通常根据电视剧拍摄进度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阶段性的宣传和媒体互动，包括制作寄送片花、宣传片和组织客户、媒体片场探班、新闻发布会等方式。悦凯影视通常力争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协议的方式将未来形成的电视剧作品的播映权预先销售给客户，或签订预售合同，从而降低发行风险。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是悦凯影视实现正式销售的必要条件，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后，悦凯影视向各家电视台或新媒体播放平台递交母带以实现销售义务，通过将一定期间内电视剧的播映权出售给各媒体播放平台以获取收入。

悦凯影视电视剧发行策略的制定，均综合考虑各剧的投资规模、题材及受众群体定位、电视台及视频网站需求以及行业的发展变化等因素，在力争实现预期销售收入的总体框架下，针对各电视剧采取相应最优的销售组合。除特定的网剧以外，悦凯影视通常先与卫星频道或者视频网站确定首轮卫星发行组合，再筹划包括地面频道、海外发行等其他客户渠道以及二轮发行、三轮发行在内的总体销售组合。

5）播出与反馈阶段

①获得发行及播出的相关行政许可

在电视剧后期制作完成后，悦凯影视的后期制作部门、发行部会结合质量控制措施的要求，对后期制作完成后的电视剧质量情况及剧中植入广告进行核查，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及时调整和修改后再次报审，从而达到风险控制和规范运作的目的。

在通过内部审核之后，悦凯影视将电视剧作品报送至电视台或网络平台的审查部门进行内容审查，审查过程中悦凯影视还将根据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进行相应的调整及修改。审查通过并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后，该电视剧作品安排播出档期。

②安排播出档期

在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后，悦凯影视将履行已经签署的预售合同并进行后期

销售。各卫星频道或视频网站将根据预期电视剧母带交付时间及发行计划协调排播。

③造势引流

在电视剧播出的同时，悦凯影视会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与主打卫视或网络平台联合举办与电视剧相关的综艺栏目，并由主要演员出席相关活动，为播出的电视剧作品造势，从而达到提升热度的效果。

④反馈和总结

在电视剧发行销售的过程中，悦凯影视会持续进行全流程的跟踪、分析和反馈，确保发行过程中的每一步资料和每一项数据均得到有效的记录，从而有助于增进客户关系，更有利于提升悦凯影视对于市场热点和客户需求的敏感度，为接下来策划、投资和拍摄新剧提供有效的数据参考。

（2）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

1）艺人发掘阶段

公司根据自身选择标准，对市场上的演艺人才进行评估和筛选，对符合上述标准及具备艺术发展潜力的人员，与之洽谈，达成一致后与之签署演艺经纪代理合同。演艺经纪代理合同就代理范围、代理排他性、公司为艺人提供经纪服务内容、艺人的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艺人培养阶段

在艺人签约之后，公司会为其指派专门的经纪人，由其根据艺人个性特点和个人意愿提供制定发展规划、形象策划、宣传推广、培训等专业服务，以期快速提升艺人知名度和商业价值。

3）艺人成熟阶段

公司积极为艺人拓展包括参演电视剧、电影和广告代言在内的演艺机会。公司在获取演艺活动信息后，会对艺人是否适合参演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由公司代表艺人与剧组或活动主办方谈判，协助艺人签署合约。在艺人参演电视剧、电影和广告代言过程中，公司会代表艺人与剧组或活动主办方就艺人工作安排进行协商，并提供行政事务顾问等服务。

最后，公司按照演艺经纪代理合同的约定从艺人收入中获得一定的佣金。

（五）主要经营模式

1、电视剧业务

（1）采购模式

悦凯影视投拍电视剧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为剧本创作服务及演职员劳务，其余采购为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租赁使用、后期制作等。

剧本是以内容为核心的影视制作机构的核心价值所在，是整个电视剧产业链的源头，是电视剧成功的关键，也是悦凯影视构建精品影视作品创作平台的动力源泉。通常采购是购买剧本的版权，即购买编剧的劳务成果。悦凯影视剧本的取得一般采取三种方式：一是自创剧本，二是直接购买剧本版权，三是合作开发。自创剧本进一步细分为悦凯影视策划选题，再创作剧本，以及悦凯影视先获得小说、漫画等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再对原作品进行改编两种形式。合作开发剧本则是由悦凯影视主导，并与导演、制片人、编剧和平台方共同开发制作剧本的一种合作方式。

演职人员主要包括导演、编剧、制片人、演员、摄影等专业人员，悦凯影视聘请演职人员，通常采用分期支付劳务报酬的方式。

除剧本创作服务及演职人员酬劳外，悦凯影视采购还包括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采购，由剧组各个部门相关人员列出需求清单，在预算范围内经制片人批准后由剧组总采购人员或者各个部门相关人员负责采购；超出预算范围则由制片人向悦凯影视提出调整摄制预算的书面报告，经悦凯影视审核、确认，方可调整摄制预算；金额较大或重要物品的采购，需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既定流程审批。

悦凯影视成本控制严格，每剧派驻剧组的投资方代表和财务人员会严格控制剧组预算和资金流出，剧组支出均需经过财务专员审核。价格较高的专用设施设备，如摄影器材，由制片主任负责联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性能、服务等，经过综合评价后，选取最为合理的形式购买或租用，专门用于该部电视剧的拍摄。场景是剧组拍摄所必需的基础设施，由剧组就某段时间拍摄所需的场景进行租用

或搭建，租用一般按天计算场地费。

（2）生产和服务模式

悦凯影视的经营模式为通过对剧本或其他 IP 版权的初筛，根据市场和平台方的需求以及项目本身的艺术价值，提前与目标电视台或网络视频平台进行预沟通确定剧本方向并排出初步时间档，公司筹备资源组建剧组并开机进行拍摄，制作完成后母带交予视频网站或电视台进行播出。

悦凯影视投拍剧的制作，均以剧组为生产单位开展经营，分为独家拍摄、联合拍摄（执行制片方）、联合拍摄（非执行制片方）和承制模式。悦凯影视一般会根据需要向剧组派出监制把控整部剧的艺术品质等重大事项。为了加强对剧组的管理，还会向剧组派出投资方代表和财务专员，负责协调和监控剧组拍摄进度、安全生产、现金支出等事项。

1）独家拍摄

对于市场前景看好、风险相对较小的项目且公司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悦凯影视采取独家拍摄的形式，即由其单独出资拍摄形成的电视剧产品。在独家拍摄的模式下，悦凯影视作为投资方和制片方，享有完全自主的权利，不必受其他投资方的制约，从投资到拍摄到发行，完全由公司独家控制。

2）联合拍摄（执行制片方）

在电视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风险较高或需要特定事项合作的情况下，为了规避投资风险，同时实现优势互补，公司会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投资拍摄，并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对电视剧作品版权收益的分配。在该种拍摄模式下，悦凯影视担任执行制片方，即主控方，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等，处于控制地位。而非执行制片方则不参与具体的管理和生产工作。

3）对外投资拍摄（非执行制片方）

对于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拍摄项目，非执行制片方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只是将少部分的资金投入到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并按照约定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以及/或版权。

4）承制模式

该模式下，悦凯影视受电视台、网络平台、制片人或其他投资方委托，对上述各方提供的策划方案或成品进行影视制作，并依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其他细节收取制作费用。一般来说，悦凯影视的制作费用会以其与投资人事先约定的投资预算作为基准，根据电视剧播出的收视率完成情况进行上浮或者下调。由于悦凯影视具备优秀的制作团队和丰富的发行渠道，在担任承制方的同时，会与客户商议并争取一定的投资份额，从而获得一定比例的投资收益。电视剧《独步天下》即是采取这种模式进行拍摄的项目。

（3）销售模式

电视剧作品销售价格各异，受到的影响因素较多。电视剧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针对每部电视剧，悦凯影视均需结合电视剧题材及目标受众，根据预期销售收入目标，并在与卫星频道、地面频道、视频网站等多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销售方案。

电视剧的传统发行渠道为卫星频道发行，可分为首次发行、二次发行。首次发行一般是指电视剧制作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基本达到预定发行目的的发行。二次发行是指首次发行期满后的再发行。一般情况下，首次发行期内，电视剧作品预计销售收入的 90%以上已经实现，成本已经基本结转完毕。若选择在卫星频道发行，悦凯影视销售模式主要为首次发行播映权的预售及已有产品播放权的后续销售。

自 2015 年起，视频网站的受众群体越来越广泛，以优酷、腾讯和爱奇艺为代表的视频平台开始逐步高价购买电视剧首播，甚至独家买断播放权。此外，视频网站的观众群体更加年轻，为悦凯影视的电视剧作品的主要受众。若选择在视频网络发行，悦凯影视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预售。

目前，悦凯影视优先考虑同视频网站进行协商购买意向，在获得收益的同时，维持同电视台的合作关系。悦凯影视采用较多的销售策略为新媒体平台（包括首轮及二轮）的发行，辅以卫星发行（包括首轮及二轮多家黄金档及多家非黄金档），以达到台网互动的效果，扩大作品的市场覆盖程度，并助推作品的热映。

具体到单部电视剧作品的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合同签署完成在制片方取得发行许可证前或后可大体分为预售及现售模式。

1）预售模式

通常悦凯影视发行人员从作品的前期业务环节如策划阶段开始介入把握，主要销售合同签署工作集中在现场拍摄阶段及影片片花初步完成以后，发行人员根据产品题材、演员阵容、电视台未来档期并利用多年来积累的渠道优势开展有针对性的推广。预售模式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锁定后续销售目标、保障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预售模式对影视制作公司发行能力要求较高，由于预售阶段电视剧作品尚未完成，价格主要依据电视剧的投资规模、主创人员知名度、剧本质量等核心要素来确定。目前悦凯影视大多数电视剧作品在预售阶段（即取得发行许可证或在“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公示之前）即完成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工作。

预售协议中一般会约定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播映权费用及支付方式等相关约定。

2）现售模式

通常电视剧后期制作完毕，取得发行许可证后，进入正式发行销售阶段。发行人员向视频网站和电视台进行样片推介，根据电视剧的质量、制作成本、播出方的需求等因素，与视频网站和电视台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待签订销售首轮播出合同后，再与其他播出方进行沟通销售。

除已拍摄完毕电视剧作品的后续播映权销售及外部采购剧销售外，悦凯影视很少采用现售模式对其电视剧作品进行发行销售。

（4）盈利模式

悦凯影视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及艺人经纪业务，未来其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的发行收入。悦凯影视策划、投资拍摄并制作完成电视剧，形成可售的电视剧作品，与电视台、视频网站等播出方签订发行合同，将电视剧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相关版权对外转让并获得相应的发行收入。

（5）结算模式

1）采购结算模式

由于影视制作行业的特殊性以及采购项目的多样性导致其在采购的结算方面并没有固定模式。悦凯影视的主要采购项目包括：剧本、导演、演员（包括主要演员和其他演员）、制片人及剧组其他人员、拍摄道具、后期制作服务等。因此，悦凯影视会根据不同的采购项目以及与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再行制定具体的结算方式。

2）销售结算模式

悦凯影视的电视剧作品会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在“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公示之前即完成与主要客户（包括电视台及视频网站等）签订销售合同（包括预售合同）的工作。客户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期进行付款。

2、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

公司根据艺人的自身特点为其提供涵盖策划、形象塑造、培训、联系和安排演艺及广告活动、谈判、签约、收益获取、法律事务代理和行政顾问在内的全方位的经纪代理服务，最后按照协议约定确认相关业务收入。由于公司直接面向艺人个人提供服务，经纪人与艺人之间建立稳定的信任关系以及艺人对经纪公司的情感认同对于业务经营十分重要。

（六）悦凯影视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悦凯影视的主要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和为演艺人才提供经纪服务。

鉴于电视剧从前期项目策划、立项审核、拍摄制作到宣传费发行，整体周期较长，因此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艺人经纪业务，其中 2015 年为 477.83 万元，2016 年为 4,794.53 万元，2017 年 1-9 月为 6,540.01 万元。

2017 年，悦凯传媒成功参与投资了电影《三生三世十里桃花》，该部影片上映期间内实现票房逾 5 亿元。同时，2017 年悦凯传媒承制了电视剧《独步天下》，该剧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腾讯视频全网独播。此外，悦凯传媒在 2017 年成功参与投资了电视剧《武动乾坤》。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悦凯影视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7年1-9月	1	天津深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554.72	23.77%
	2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66.04	8.65%
	3	东阳横店杨洋影视文化工作室	450.49	6.89%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388.58	5.94%
	5	浙江东阳常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46.60	5.30%
	合计		**3,306.42**	**50.56%**
2016年度	1	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	1,245.28	25.97%
	2	东阳悦文嘉瑞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10.43%
	3	东阳横店杨洋影视文化工作室	447.60	9.34%
	4	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0.00	6.67%
	5	上海颖儿影视文化工作室	239.02	4.99%
	合计		**2,751.90**	**57.40%**
2015年度	1	上海杨洋影视文化工作室	198.64	41.57%
	2	上海颖儿影视文化工作室	188.62	39.47%
	3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制作有限公司	47.17	9.87%
	4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18.87	3.95%
	5	南京极韵文化有限公司	18.87	3.95%
	合计		**472.17**	**98.8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悦凯影视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况。

东阳横店杨洋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杨洋影视文化工作室的投资人杨洋持股悦凯影视 1.70%的股权；上海柜汤和长兴和盛源分别持有悦凯影视 17.86%和7.66%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国平为杨洋之父亲；上海颖儿影视文化工作室的投资人刘颖持股悦凯影视 0.85%的股权。除此之外，悦凯影视与上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悦凯影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表客户中拥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3、悦凯影视主要产品情况

（1）已上映播出或取得发行许可证的作品

报告期内，悦凯影视承制拍摄了电视剧《独步天下》，该剧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腾讯视频全网独播。同时，悦凯影视成功参与投资拍摄了电影《三生三世十里桃花》，该剧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上映。

（2）正在筹备/制作的电视剧作品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悦凯影视在筹备、制作的电视剧进展情况参见本章“二、悦凯影视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悦凯影视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之“1、电视剧作品情况”。

（七）悦凯影视的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项目

报告期内，悦凯影视摄制电视剧作品的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编剧劳务及剧本采购（包括原著改编权和剧本版权）；演职人员劳务及专业团队劳务；服装、道具等消耗性物资的采购；场景、汽车、各类拍摄器材等剧组生产工具的制作费用或租赁支出；差旅、食宿等剧组生活所需各项支出；后期制作费用等。

报告期内，悦凯影视开展艺人经纪业务的主要采购项目包括：为艺人代言所提供的发型化妆、协作策划等合同，为艺人宣传所提供的发型化妆、摄影、形象设计等，为商业宣传活动和大型集会活动所提供的现场道具服饰采购、集会承制、场地租赁、新媒体数据监控等。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悦凯影视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比例
2017 年 1-9 月	1	北京响巢投资有限公司	1,886.79	23.96%
	2	北京公钰涵影视工作室	1,505.81	19.12%
	3	西藏炫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15.09	17.97%
	4	新沂孙浩文化传媒中心	1,118.49	14.20%
	5	上海唐婷影视文化工作室	849.06	10.78%
	合计		**6,775.24**	**86.02%**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比例
2016年度	1	东阳横店管平潮影视文化工作室	368.93	24.11%
	2	新沂杨洋影视文化工作室	262.79	17.18%
	3	无锡醒欢文化工作室	220.75	14.43%
	4	上海颖儿影视文化工作室	477.49	31.21%
	5	陈晓霞	200.00	13.07%
	合计		**1,529.97**	**100.00%**
2015年度	1	上海吉库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35.29	69.53%
	2	上海捕光文化传播事务所	15.47	30.47%
	合计		**50.75**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悦凯影视经营时间较短，采购对象相对较少，单一供应商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较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悦凯影视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营业成本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新沂杨洋影视文化工作室的法定代表人杨洋持股悦凯影视 1.70%的股权；上海柜汤和长兴和盛源分别持有悦凯影视 17.86%和 7.66%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国平为杨洋之父亲；上海颖儿影视文化工作室的法定代表人刘颖持股悦凯影视 0.85%的股权。除此之外，悦凯影视与上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悦凯影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表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八）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悦凯影视不存在境外经营和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电视剧

（1）安全生产情况

除战争等特殊题材的电视剧拍摄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因素外，大多数题材的电视剧拍摄基本不存在较高的安全风险。悦凯影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悦凯影视的《剧组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于剧组安全生产实行制片人责任制，即由公司派驻剧组的制片人对安全生产负责，主要职责包括保障摄制组在工作期间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包括交通事故、火灾、工伤事故等)，负责督促摄制组按合约规定为剧组外景人员办理摄制期间人身保险等事宜。

报告期内，悦凯影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影视行业属于文化创意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悦凯影视为非生产型企业，在剧组拍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环保规定及标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艺人经纪

悦凯影视从事的艺人经纪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等情况。

（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方针与质量目标

悦凯影视严格遵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等行业内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同时，根据悦凯影视产品质量审查体系等内控制度开展电视剧及艺人经纪相关的各项业务。

2、质量控制措施

悦凯影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协同对电视剧及艺人经纪业务流程进行控制。对于电视剧业务，悦凯影视从题材方向、剧本选择、立项审查、拍摄制作、后期精修、内部审核等各主要环节全流程进行控制，为所出品的电视剧提供品质保障。对于艺人经纪业务，悦凯影视从艺人挖掘、艺人洽谈、艺人签约、艺人培养、拓展评估演艺机会等各主要环节全流程进行控制，为优质艺人发展提供保障。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悦凯影视十分注重其在电视剧行业和艺人经纪行业内的口碑及形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行业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其产品质量，对自身电视剧作品的把控较为严格，自成立以来，悦凯影视未发生过因产品或服务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

三、悦凯影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悦凯影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208.89	9,996.71	294.84
非流动资产	4,264.47	350.80	24.74
资产总额	26,473.36	10,347.51	319.58
流动负债	19,135.59	4,630.68	479.4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19,135.59	4,630.68	479.46
股东权益	7,337.76	5,716.82	-159.88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540.01	4,794.53	477.83
其中：营业收入	6,540.01	4,794.53	477.83
营业总成本	4,869.66	6,467.83	636.89
其中：营业成本	2,183.47	1,514.34	103.58
营业利润	1,670.35	-1,673.30	-159.06
利润总额	1,620.94	-1,673.30	-159.06
净利润	1,620.94	-1,673.30	-15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0.94	-1,673.30	-159.8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2.28%	44.75%	150.03%

流动比率	1.16	2.16	0.61
速动比率	0.67	1.96	0.61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66.61%	68.42%	78.32%
销售净利率	24.78%	-34.90%	-3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率	24.78%	-34.90%	-33.46%

四、悦凯影视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悦凯影视的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预估值为 16.70 亿元，该预估值不代表悦凯影视的最终评估价值，其最终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上市公司与悦凯影视的股东将在该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最终的评估结果和评估方法等将在《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

第五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宏宇天润

一、宏宇天润基本情况

（一）宏宇天润概况

1、宏宇天润概况

公司名称：宏宇天润（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瑞雪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111.11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8 号楼 1 层 136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方家村 1 号 C 立方青年文化创意园 F1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603559J

经营范围：影视作品制作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版权服务代理；游戏制作；动画设计；公关咨询；媒体宣传推广；品牌策划；作家经纪；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宏宇天润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39.09	6,809.68	2,279.77
总负债	2,238.40	3,049.83	2,051.09
所有者权益	5,500.69	3,759.85	228.68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509.26	8,920.93	1,473.36
营业利润	805.09	2,667.74	305.41
净利润	740.84	2,263.25	228.68

注：宏宇天润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宏宇天润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最近两年及一期，宏宇天润的主要业务为 IP 版权运营和影视剧本创作。

最近两年及一期，宏宇天润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509.26	100%	8,920.93	100%	1,473.36	1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4,509.26**	**100.00%**	**8,920.93**	**100.00%**	**1,473.36**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宏宇天润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于本预案本章之“一、宏宇天润基本情况”之“（四）宏宇天润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合并披露。

5、宏宇天润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证照编号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霍尔果斯天瑞	500 万元	91654004MA7758Y950	影视娱乐	2015 年 12 月 02 日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 1 号客服中心 322 室	宏宇天润	100
2	曲水天瑞	300 万元	91540124MA6T29UX0N	影视娱乐	2017 年 03 月 16 日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101-8 室	宏宇天润	100

（二）宏宇天润下属公司的概况

1、霍尔果斯天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天瑞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瑞雪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 1 号客服中心 32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58Y950

经营范围：电影制作、发行；动漫创作、制作；版权服务代理；游戏制作；动漫设计；公关咨询；媒体宣传推广；品牌策划；作家经纪；从事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包括演出）；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霍尔果斯天瑞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27.75	2,716.05	0.82
总负债	226.52	272.52	1.54
所有者权益	2,601.23	2,443.53	-0.73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74.63	2,856.70	-
营业利润	157.70	2,444.26	-0.73
净利润	157.70	2,444.26	-0.73

注：霍尔果斯天瑞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霍尔果斯天瑞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最近两年，霍尔果斯天瑞的主要业务为影视制作、剧本创作。

（4）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霍尔果斯天瑞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于本预案本章之“一、宏宇天润基本情况”之“（四）宏宇天润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合并披露。

（5）霍尔果斯天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霍尔果斯天瑞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曲水天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曲水天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瑞雪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10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4MA6T29UX0N

经营范围：影视作品制作筹建，版权服务代理；游戏制作，动画设计；公关服务，媒体宣传推广；品牌策划；作家经济；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曲水天瑞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7.24	-	-
总负债	44.73	-	-
所有者权益	552.51	-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34.12	-	-

营业利润	606.55	-	-
净利润	552.51	-	-

注：曲水天瑞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曲水天瑞于 2017 年 3 月成立。曲水天瑞的主要业务为 IP 版权运营。

（4）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曲水天瑞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于本预案本章之“一、宏宇天润基本情况”之“（四）宏宇天润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合并披露。

（5）曲水天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曲水天瑞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三）宏宇天润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产权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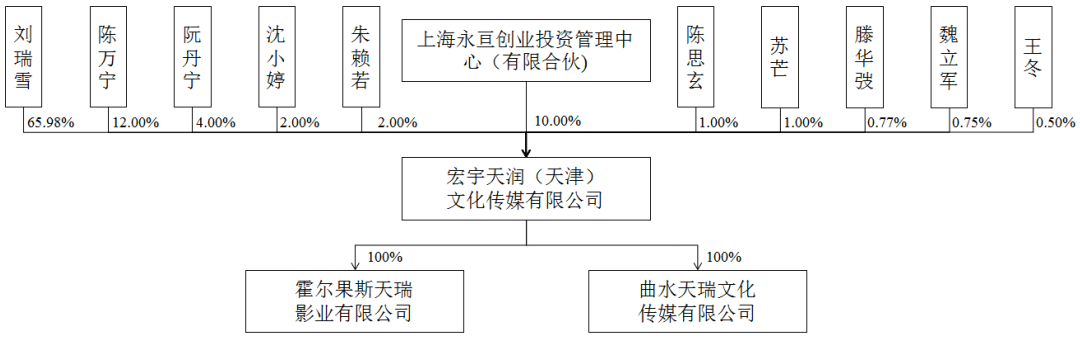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瑞雪，其持有宏宇天润 65.98%的股权。

3、宏宇天润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宏宇天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宏宇天润及其子

公司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宏宇天润原高管和核心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宏宇天润股东变动，不涉及宏宇天润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的调整变更。

（四）宏宇天润股权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宏宇天润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2.10	3,904.77	713.35
应收账款	172.33	31.10	490.30
预付款项	1,599.19	1,397.65	302.42
其他应收款	11.71	12.43	0.15
存货	653.18	466.88	-
其他流动资产	1,648.28	603.08	12.61
流动资产合计	**7,556.79**	**6,415.91**	**1,518.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2.50	82.50
固定资产	20.50	13.60	6.95
无形资产	160.44	297.26	66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	0.41	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0**	**393.77**	**760.94**
资产总计	**7,739.09**	**6,809.68**	**2,279.7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1	宏宇天润	北京禧立方文化创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方家村 1 号 C 立方青年文化创意园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216.72	办公
2	宏宇天润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8 号楼 1 层 136 房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37	办公
3	霍尔果斯天瑞	新疆竞天置业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口岸北京路 1 号国际客服中心三楼 322 号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5	办公
4	曲水天瑞	曲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101-8 室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办公
5	曲水天瑞	北京禧立方文化创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方家村 1 号 C3 青创园 F2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268	办公

（4）知识产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及其子公司尚无注册商标、尚无取得授权的专利、尚无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及其子公司存在一项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宏宇天润	rinx.cn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2、权利限制及其他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及子公司的股权及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4、主要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宏宇天润的总负债为 2,238.40 万元，主要为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

5、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子公司霍尔果斯天润拥有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终止日期	许可内容
1	霍尔果斯天瑞	经营许可证	（新）字第 00234 号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9 年 4 月 1 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

6、授权许可的情况

宏宇天润主要从事 IP 运营服务，通过与版权机构、作者针对具体的作品签订版权许可使用协议，获得版权授权，在一定的期限和范围内按照约定的方式使用相关版权。宏宇天润有权按照协议使用作品并获得收益，并按协议支付给版权机构、作者一定的报酬；同时，宏宇天润也可以根据协议要求，将已获取的版权转授给其他企业。宏宇天润也通过代理协议获得著作权的代理权，在一定的期限和范围内按照约定的方式代理相关版权，将相关版权授权给其他企业。

（五）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本次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宏宇天润未进行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六）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已知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4、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宏宇天润债权债务转移，宏宇天润及其下属企业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八）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宏宇天润及其子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九）宏宇天润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或预估值情况

1、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宏宇天润共进行过 1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1	2016 年 2 月 22 日	永亘创投	111.11	7.20

本次增资系引进战略投资者永亘创投，为宏宇天润业务发展提供帮助，该次增资定价基于各方对于宏宇天润价值的判断采用协商的方式确定。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宏宇天润共进行过 3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2015 年 5 月 28 日	滕华弢	沈小婷	10.00	0.00
		刘瑞雪	陈万宁	400.00	0.00
			阮丹宁	40.00	0.00
			沈小婷	10.00	0.00
2	2016 年 5 月 4 日	滕华弢	刘瑞雪	1.44	0.00
		陈万宁	刘瑞雪	105.11	0.00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朱赖若	22.22	0.00
		刘瑞雪	陈思玄	11.11	0.00
			阮丹宁	4.44	0.00
			沈小婷	2.22	0.00
3	2016 年 10 月 11 日	陈万宁	刘瑞雪	114.33	0.00
			苏芒	11.11	0.00
			魏立军	8.33	0.00
			王冬	5.56	0.00

上述各转让方在转让时向宏宇天润实缴的金额均为 0 元，因此，转让价格定为 0 元。

（1）2015 年 5 月，宏宇天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8 日，滕华弢与沈小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宏宇天润 1%股权转让给沈小婷；刘瑞雪与陈万宁、阮丹宁和沈小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宏宇天润 40%股权、4%股权和 1%股权分别转让给陈万宁、阮丹宁和沈小婷。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主要原因是滕华弢和刘瑞雪对于上述股权均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变动已经宏宇天润股东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宏宇天润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2016 年 5 月，宏宇天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4 日，滕华弢和刘瑞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万宁分别与刘瑞雪、朱赖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瑞雪分别与陈思玄、阮丹宁和沈小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姓名	股权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滕华弢	刘瑞雪	0.13	1.44
陈万宁	刘瑞雪	9.46	105.11
	朱赖若	2.00	22.22
刘瑞雪	陈思玄	1.00	11.11
	阮丹宁	0.40	4.44

股权转让方姓名	股权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沈小婷	0.20	2.22

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主要原因是滕华弢、陈万宁和刘瑞雪对于上述部分股权均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变动已经宏宇天润股东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宏宇天润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3）2016 年 10 月，宏宇天润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1 日，陈万宁分别与刘瑞雪、苏芒、魏立军、王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宏宇天润 10.29%股权、0.75%股权、0.5%股权和 1%股权分别转让给刘瑞雪、魏立军、王冬和苏芒。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主要原因是陈万宁对于上述部分股权均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变动已经宏宇天润股东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宏宇天润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前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宏宇天润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宏宇天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宏宇天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交易对方刘瑞雪、陈万宁、阮丹宁、沈小婷、朱赖若、陈思玄、苏芒、滕华弢、魏立军、王冬和永亘创投承诺其已履行宏宇天润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宏宇天润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宏宇天润 100%的股权，属于控股权。

3、本次交易符合宏宇天润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宏宇天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于股权转让事项规定如下：

“公司股权转让时，股东决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应由相关股东签字确认。”

2017 年 12 月 1 日宏宇天润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宏宇天润 100%股权对外转让。

二、宏宇天润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概况

宏宇天润是一家专注于 IP 全维度运营的文化传媒企业，主要从事一线 IP 运营服务，并致力于通过联合影视、游戏、文学、动漫、衍生产品等多方娱乐板块，实现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产业的深度联动，打造专业的泛娱乐化全产业链新生态。宏宇天润将 IP 向产业链各环节转化，同时全面参与项目，包括剧本的创作、影视视频的制作，未来亦将进行对影视项目的投资。

宏宇天润拥有多方独家的优质资源渠道，上游与玄色、月关、蝴蝶蓝、苏小懒等知名文学作家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下游与腾讯、新丽传媒、克顿传媒、东阳留白等领军影视公司开展合作。在业务开展中，宏宇天润根据 IP 的自身特点进行精准定位，为知名 IP 定制战略开发方案，旨以 IP 全产业链开发运营为核心，提升 IP 的影响力和价值变现能力。

2、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及用途

宏宇天润致力于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产业各环节深度联动，其服务范围涵盖泛娱乐产业的各个环节。宏宇天润的主营业务包括 IP 运营、剧本创作、影视制作，未来将进一步进行影视作品的投资开发。

（1）IP 运营

宏宇天润秉承“用最好的方式，让最好的内容，产生最好的价值”的理念，对 IP 作品内容进行题材类型、人物特色、改编方向等多维度评估，深入挖掘作品的商业价值，实现 IP 多形态之间的衍生转化。具体转化途径举例如下：

A. 出版、电子出版、有声读物类的授权合作

宏宇天润签有国内多名一线畅销作家及其人气作品，与图书出版公司、电子阅读平台、有声阅读平台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畅销作家的作品提供多渠道、多类型的出版发行支持。例如，实体图书（包括中文版本、繁体版本、其他语种版本、简装版、精装版等均可以独立授权）、漫画图书（包括漫画、绘本等均可以独立授权）、电子阅读平台（包括中文版、繁体版、其他语种版均可以独立授权）、电子漫画阅读平台、有声读物（包括有声小说、广播剧均可以独立授权）等，从而更好地实现文字、漫画、实体书、电子书、有声读物之间的交叉转化。

B. 影视作品、游戏作品的授权合作

宏宇天润与国内诸多领先的影视公司、游戏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 IP 向影视作品、游戏作品的开发、转化过程中，宏宇天润针对 IP 不同特色，对下游影视公司、游戏公司的适合度、运营能力等进行评估，将 IP 的影视作品改编权、摄制权（包括电影、电视剧、真人版本、动画版本等均可以独立授权）以及游戏产品开发权（包括手游、页游、端游、H5 等均可以独立授权）授予给最适合的优质下游制作商。同时，宏宇天润可以参与改编项目的前期开发工作，并可以参与项目投资，全面把控改编作品方向、质量，从而做到真正运营 IP，联动产业链上下游，实现通过影视作品、游戏产品的转化提高 IP 的知名度和影响度。

C. 周边衍生品开发的授权合作

宏宇天润面向产业链各环节除作品形式的改编授权外，亦开展小说、漫画、动画、影视、游戏等之中的艺术元素的实体周边衍生产品的开发授权。周边衍生产品的品类涵盖社会生活多个领域，例如文具类、纸质卡片类、电子产品类、模型手办类、服装类、饰品类、家居大众用品、快销产品等，其可开发产品多样化，可满足不同年龄层及受众群体的喜好。

（2）剧本创作

玄色、月关、苏小懒、蝴蝶蓝等诸多畅销作者会承接编剧工作，宏宇天润与其展开业务合作。目前，在开展 IP 运营业务的过程中，宏宇天润接受下游影视公司的委托，开展剧本的创作和制作业务。

（3）影视制作

一方面，宏宇天润接受下游客户的委托，进行影视视频的委托制作，例如受下游客户委托进行《岸边》MV 的制作；另一方面，宏宇天润自身亦会进行影视视频的开发制作。在影视制作中，宏宇天润通常会与第三方签订制作聘用合同，委托其协助完成影视、视频的制作开发。

（4）影视作品的投资开发

宏宇天润与知名影视公司在 IP 影视改编的合作中不仅是授权与被授权的合作关系，也会建立共同开发、全面合作的关系。除了获取影视作品改编权的授权金外，宏宇天润也会参与影视作品的投资。一方面，宏宇天润享有该改编影视作品的净利润分账权利；另一方面，宏宇天润拥有 IP 改编影视作品的有限投资权利。在对项目的持续跟进过程中，宏宇天润将会结合对市场的综合判断，对有潜力的项目进行重点跟投。

（二）拟注入资产所处行业概况

1、宏宇天润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宏宇天润的主要业务为 IP 运营，核心在于 IP 价值的发掘和重塑。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宏宇天润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的“R89 娱乐业”。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文创产业与娱乐业的结合，娱乐业已逐渐与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影视、网络动漫、网络音乐、周边产品等广泛互联并深度融合，逐步形成“互联网+文化+娱乐”的泛娱乐产业链。

在泛娱乐产业链中，IP 是连接和聚合粉丝情感的核心，也是打通泛娱乐产业链的核心。一个 IP 将连接融合文学、游戏、动漫、影视、音乐、戏剧等多种娱乐形态，任何娱乐形式将不再孤立存在，而是全面跨界连接、融通共生。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①中宣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其对影视行业管理的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

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等。

②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是是国务院组成部委之一，负责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其对影视行业管理的主要职能包括：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等。

③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影视行业管理的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等。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能包括：负责组织协调全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承担规范专

利管理基本秩序的责任；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拟订全国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制订专利工作计划，审批专项工作规划，负责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专利信息的传播利用，承担专利统计工作；制订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确权判断标准，指定管理确权的机构；组织开展专利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按规定组织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规划。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是我国最高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和执法机关，其主要职能包括：负责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起草著作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和重要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推进全国软件正版化工作和数字网络版权监管工作；负责批准设立、监督指导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和涉外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作品著作权登记、涉外著作权合同备案和法定许可使用作品的工作；监管著作权贸易和版权代理，促进发展版权产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凭借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泛娱乐行业发展迅速，体现出我国人民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因此，我国政府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大力推动文化行业的发展。在过去十多年中，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及法律法规，大力支持该行业的发展，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相关内容
1	2003 年 9 月 4 日	《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文化部	充分认识发展文化产业的战略意义；指出了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现状及其问题；明确了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思路；提出了发展文化产业的主要措施；提出要加强对文化产业工作的领导。
2	2004 年 7 月 19 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规定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申请条件；电视剧制作经营许可的申请条件；广播电视节目的禁止加载内容。
3	2007 年 9 月 26 日	《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	广电总局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从广播电视发展的全局出发，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任务来抓，贯彻管理工作始终。
4	2010 年 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著作权人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等权利；著作权归属的相关规定；权利保护期及权利的限制；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广播电台播放等传播事宜的规定等。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相关内容
5	2012 年 5 月 14 日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文化部	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加强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文化经营活动，规范文化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保护知识产权；加强文化人士交流与互访，拓展表演艺术、视觉艺术、文物、图书、影视等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广播电视行业的投资和融资提供政策支持等。
6	2013 年 1 月 30 日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	包括合理使用、法定许可、避风港原则、版权管理技术等一系列内容，更好地区分了著作权人、图书馆、网络服务商、读者各自可以享受的权益，网络传播和使用都有法可依。
7	2013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扩展了著作法中所指作品的含义；扩充了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对于作者不明身份、作者死亡等特殊情况的处理作出了规定等。
8	2014 年 7 月 11 日	《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财政部、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高度重视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增强创新发展能力，打造良好发展环境，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完善财税政策支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9	2014 年 11 月 27 日	《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减免相关企业的增值税、所得税。
10	2015 年 1 月 25 日	《版权工作“十三五”规划》	国家版权局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大版权执法监管力度、行政执法，突出网络领域版权监管，强化版权执法协作。
11	2016 年 2 月 6 日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	公民在出版物上自由表达自己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研究、创作等成果；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12	2016 年 5 月 4 日	《2016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国务院办公厅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加快推动知识产权证据材料公证保管执业管理平台建设，发挥公证机构服务职能，支持知识产权权利认定和纠纷解决。加强境内展会知识产权执法，督促落实展会主办方责任，组织查处侵权行为，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13	2016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从事电影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14	2017 年 1 月 13 日	《“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国务院	建立完善专利、版权线上执法办案系统；完善打击侵权假冒商品的举报投诉机制；创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督，加强执法维权绩效管理。

（三）主要业务流程图

1、总体业务流程

（1）IP 运营

宏宇天润 IP 运营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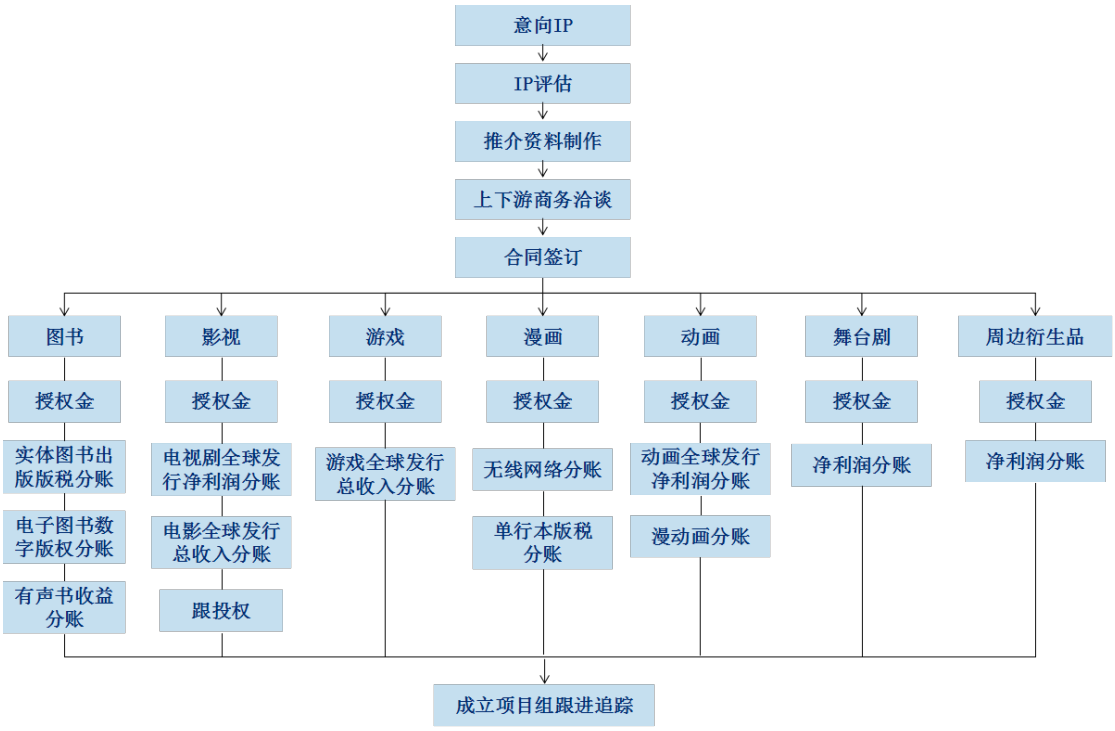

（2）剧本创作

宏宇天润剧本创业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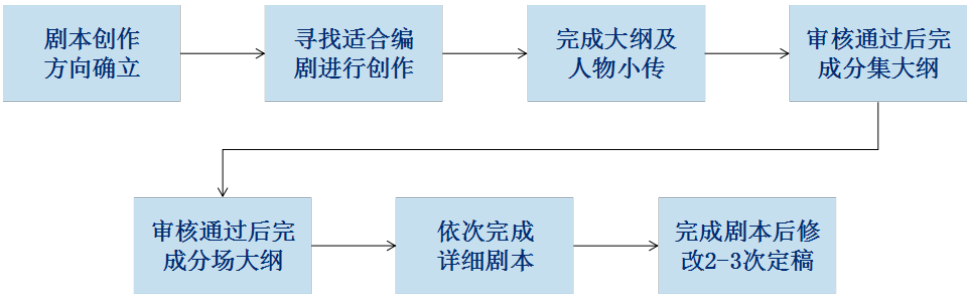

（3）影视制作

1）受托进行影视制作

宏宇天润受托进行影视制作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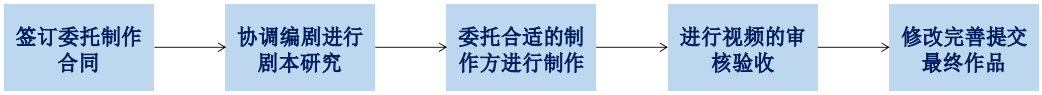

2）自主进行影视制作

宏宇天润自主进行影视制作具体流程图如下：

（4）影视作品的投资开发

宏宇天润影视作品的投资开发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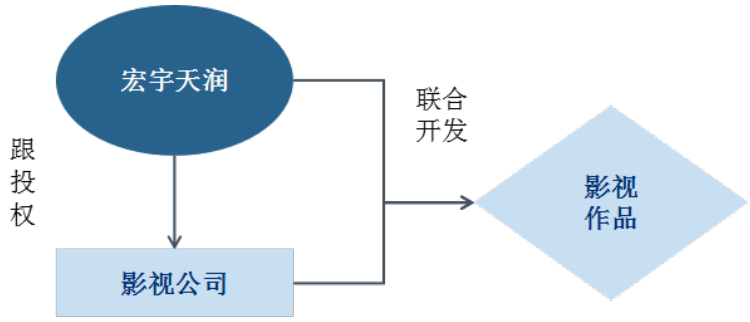

2、宏宇天润总体业务流程说明

（1）IP 运营

宏宇天润获取作者、版权机构的相应授权后对 IP 进行存储、管理和推广，通过向下游出版公司、电子阅读平台、有声阅读平台等的授权，获取 IP 的实体出版、电子出版、有声读物等授权金及后续版税等分账收益；通过向下游影视公司、游戏公司、动漫公司等合作方的授权，获取 IP 开发的版权金收入和各种形式的分账收益，并在授权后对项目进行持续的管理和监控。

（2）剧本创作

宏宇天润一方面承接影视公司的剧本创作业务，交由相关作家编剧对作品进行改编创作，从而获取剧本委托创作收入；另一方面亦会先行委托作家编剧对题材、思想优质的剧本进行创作。

（3）影视制作

宏宇天润受托进行影视制作的，一般会委托第三方对影视视频进行制作，待相关视频通过各方审核之后进行交付。

宏宇天润自身进行影视制作的，先进行项目前期开发筹备，再进行内部立项以及外部各项备案公示；在完成前期手续的基础上，进行拍摄制作；最后进行作品的宣传发行以及播出反馈。通常，在制作与拍摄过程中，宏宇天润会与编剧等团队签订聘用合同来完成影视的制作。报告期内，宏宇天润的影视制作尚处于前期开发筹备阶段。

（4）影视作品的投资开发

宏宇天润经过评估，选取重点 IP 项目，联合影视公司共同完成影视作品的前期开发。在 IP 运营方案的设计中，宏宇天润亦会考虑项目的潜在开发能力和商业价值，保留 IP 影视改编作品的跟投权。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在采购环节，宏宇天润以独家买断、分成形式采购 IP 为主，以委托创作形式采购 IP 为辅。

宏宇天润的市场部、策划部主要负责 IP 的采集评估，采集渠道包括版权机构、作者等。宏宇天润通过与版权机构、作者签订协议的方式，针对具体的作品签订版权许可使用协议，授权公司在一定的期限和范围内按照约定的方式使用相关版权。市场部、策划部最终评估确定后的 IP，由公司商务部门进行采购，主要分为买断版权和分成版权。

买断版权，是指宏宇天润以约定的价格向授权方支付报酬，获得协议约定的版权权利范畴，对于在买断授权期内产生的收益，宏宇天润不再额外向授权方支付其它报酬。分成版权是指通过与版权方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双方在公司实际运营版权内容取得收入后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而在约定期限内获得授权的版权内容，分成比例通常为 60%-80%。

委托创作，是指宏宇天润作为委托方委托作者进行小说或剧本等的创作，由公司向作者支付创作费用的方式进行采购。

此外，宏宇天润委托第三方进行影视制作，向其支付制作费等形式进行影视制作业务的采购。未来，随着影视制作业务的真正开展，采购行为将增加诸如摄

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租赁使用、后期制作等。

2、生产模式

宏宇天润通过买断版权形式采购 IP 后，获得 IP 的著作权权利；通过分成版权形式，则代理作者行使 IP 的著作权。通常，宏宇天润将该等版权转授或授权给下游客户进行授权合作，例如 IP 的复制、改编、摄制等。因此，宏宇天润的 IP 运营不存在生产环节。

下游客户会委托宏宇天润进行改编作品的剧本或脚本等的创作工作。此时，宏宇天润的生产模式为委托相关的作家、编剧进行剧本项目的创作。

宏宇天润受托进行影视制作主要委托第三方编剧或制作公司进行相关项目的制作；未来，自行开发的影视制作则将以剧组为生产单位开展经营。

3、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

（1）IP 运营

在 IP 运营业务中，宏宇天润通过向图书出版机构、电子阅读平台、影视公司、游戏公司、动漫公司等授予 IP 的全部著作权或部分著作权，获取一次性版权金收入及后续 IP 开发的分账收入。

分账收入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实体图书出版权分账收益、漫画全球发行净利润分账收益、动画全球发行净利润分账收益、电视剧全球发行净利润分账收益、电影全球发行总收入分账收益、游戏全球发行总收入分账收益、周边衍生品净利润分账收益等。

（2）剧本创作

宏宇天润承接剧本创作业务，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创作剧本，取得销售收入。

（3）影视制作

宏宇天润承接下游客户的影视制作业务，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作影视视频，取得销售收入；在自行开发影视制作时，其销售模式主要为向视频网站、电视台等发行影视剧产生的收入，或者向院线影院发行电影，获取电影放映之后的收益，报告期内，宏宇天润自行开发影视制作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4）影视作品的投资开发

宏宇天润通过与影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获取保底净收益以及因 IP 改编为影视作品而产生的收益分配权。其中，保底净收益是指无论影视作品投资盈亏，宏宇天润均享有的投资收益；因 IP 改编作品而产生的收益分配权包括电影票房发行收益分配权、电视剧发行净利润分配权等。除上述方式，在与影视公司签订著作权授予协议时，宏宇天润会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与影视公司约定是否保留后期影视作品的投资权。若宏宇天润保留投资权，则对于被授权公司摄制发行根据授权作品改编的每部影视作品，宏宇天润均按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投资权及相应的收益权、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宏宇天润尚未进行开展影视作品跟投，也尚未获得影视作品的各项收益分配收入及跟投收入。

4、结算模式

（1）采购结算模式：

宏宇天润对采购的分成版权通常于每年 3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后的 15 日内与授权方进行结算；或者在收到下游被授权方支付的款项后的一定工作日内向上游授权方进行结算。

宏宇天润对采购的买断版权通常按照合同约定于收到授权作品之日起一定工作日内与授权方进行一次性现金结算；如采购的作品尚未完结，则根据合同约定分期进行结算。

宏宇天润对剧本创作的采购通常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作品完成进度分期进行现金结算；某些项目亦存在一次性预付全部款项的情形。

宏宇天润对影视制作的采购通常亦按照约定根据进度进行分期结算，亦存在一次性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形。

（2）销售结算模式

宏宇天润对图书出版机构的图书出版授权，收取图书实际出版发行后的版税。通常，在合同签订之后事先预收定金，待图书实际出版发行后结算剩余版税。

宏宇天润向电子阅读平台、影视公司、游戏公司、动漫公司等授权，版权金

通常于合同签订后一定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后续分账收益根据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结算。

宏宇天润的剧本创作根据合同的约定，通常按照剧本的完成进度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模式。

（五）宏宇天润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宏宇天润的销售收入源自 IP 运营、剧本创作与影视制作。

就 IP 运营而言，其销售收入主要系向图书出版公司、电子阅读平台等的出版发行授权，以及后续版税分账；向影视公司、游戏公司等进行著作权改编的授权金收入；以及日历、漫画等周边衍生品开发授权收入。

就剧本创作而言，其销售收入主要系为下游影视公司创作与制作剧本。

就影视制作而言，其销售收入主要系受下游公司委托进行影视视频的制作。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宏宇天润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9月	1[注1]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9.35	28.18%
		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32	
	2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7.79	22.35%
	3	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762.45	16.91%
	4[注2]	中南天使（湖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44.40	10.17%
		湖南天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15	
	5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393.28	8.72%
	合计		**3,831.42**	**86.33%**
2016年度	1[注3]	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886.79	58.16%
		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	3,301.22	
	2	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18.87	27.11%
	3	北京耐飞科技有限公司	380.11	4.26%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	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39.62	3.81%
	5	中南天使（湖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0.85	1.92%
	合计		**8,497.46**	**95.25%**
2015年度	1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792.45	53.79%
	2	中南天使（湖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83.75	26.05%
	3	浙江海宁东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1.51	9.60%
	4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92	8.00%
	5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37.74	2.56%
	合计		**1,473.36**	**100.00%**

注 1：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安排最终均受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计算销售占比。

注 2：中南天使（湖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湖南天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邹辉控制，故合并计算销售占比。

注 3：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均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合并计算销售占比。

注 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宏宇天润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均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50%。

宏宇天润与上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宏宇天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表客户中拥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六）宏宇天润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在买断版权时，宏宇天润的采购系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著作权的买断对价；在代理版权产生收入时，宏宇天润的采购系按照合同约定向上游作家支付相应的代理分成；在剧本委托创作时，采购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编剧或作家的创作成本；在影视视频受托制作时，采购系向第三方支付的包括制作、制片、委托策划、海报设计、信息服务等相关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宏宇天润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7	1	上海玄色影视文化工作室	1,133.82	34.14%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年1-9月	2	上海东杉影视文化工作室	846.54	25.49%
	3	上海月关影视文化工作室	382.65	11.52%
	4	上海木鞋影视文化工作室	327.54	9.86%
	5	上海紫年影视文化工作室	283.31	8.53%
	合计		**2,973.87**	**89.54%**
2016年度	1	上海玄色影视文化工作室	2,877.46	54.93%
	2	上海星照影视文化工作室	502.78	9.60%
	3	梁家炜	389.71	7.44%
	4	上海小懒影视文化工作室	374.66	7.15%
	5	上海译云实业有限公司	302.79	5.78%
	合计		**4,447.41**	**84.90%**
2015年度	1	盛云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726.42	43.99%
	2	上海玄色影视文化工作室	402.73	24.39%
	3	湖北知音传媒有限公司	188.68	11.43%
	4	北京晋江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47	4.57%
	5	陈万宁	70.55	4.27%
	合计		**1,463.85**	**88.6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两年及一期，宏宇天润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其中，2016 年宏宇天润向上海玄色影视文化工作室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高于 50%。

上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陈万宁持有宏宇天润 12%的股份；上海玄色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月关影视文化工作室和上海星照影视文化工作室分别为陈思玄、魏立军、王冬的工作室，陈思玄、魏立军和王冬分别持有宏宇天润 1.00%、0.75%和 0.50%的股份。除上述情形之外，宏宇天润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宏宇天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表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七）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宏宇天润不存在境外经营和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宏宇天润从事 IP 运营、剧本创作及影视制作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等环保情况。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评估流程

宏宇天润结合自身业务特征，将 IP 的评估作为质量控制的核心，并建立了完善的 IP 评估体系。宏宇天润的 IP 评估流程如下：

宏宇天润的市场部负责从市场角度对 IP 进行评估及综合定级；策划部负责从 IP 的内容角度对其进行评估并提出开发建议；最后，由市场部负责人、策划部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召开项目会议，对每个 IP 进行综合评估定级。

2、质量评估体系

在市场评估中，宏宇天润根据作家及作品的知名度、数据指数、名誉奖项及其他相关事件对 IP 进行畅销度、知名度、热议度及美誉度的综合打分。在内容评估中，宏宇天润对作品从题材类型、人物特色、创新度、价值观维度进行综合评估，并对 IP 改编成影视剧、电影、游戏、漫画、动画、其他周边及舞台剧的可能性进行打分。其量化评分体系如下表：

项目		占比	评估维度	具体指标
市场评估	作者评估	20%	畅销度	实体书销量
				网络文学主站付费点击
			知名度	是否有知名代表作
				是否有名誉职称
				是否有作品获得过重量级奖项或榜单
				是否已有作品进行过改编开发
			热议度及美誉度	微博、贴吧等平台粉丝数
				百度搜索指数、新浪微博热度指数

项目		占比	评估维度	具体指标
	作品评估	20%	畅销度	实体书销量
				网络文学主站付费点击
			知名度	是否是作家的代表作
				是否获得重量级奖项或榜单
				是否已经进行过改编开发
			热议度及美誉度	豆瓣评分
				贴吧活跃度
				百度搜索指数、新浪微博热度指数
内容评估	内容评估	40%	题材类型	热门度、改编先例
			人物特色	性格标签、与当下主流审美的契合度
			创新度	同类作品数量、情节创新性
			价值观	价值观与主流受众及监管的契合度等
	开发建议	20%	影视剧	
			电影	
			游戏	
			漫画	
			动画	
			其他周边及舞台剧	

除量化评分外，宏宇天润会结合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对 IP 进行动态的分析，针对不同项目做出改编风险预估，并对量化评分进行适当加减分。

三、宏宇天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宏宇天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556.79	6,415.91	1,518.83
非流动资产	182.30	393.77	760.94
资产总额	7,739.09	6,809.68	2,279.77
流动负债	2,238.40	3,049.83	1,251.09

非流动负债	-	-	800.00
负债总额	2,238.40	3,049.83	2,051.09
股东权益	5,500.69	3,759.85	228.68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509.26	8,920.93	1,473.36
其中：营业收入	4,509.26	8,920.93	1,473.36
营业总成本	3,712.42	6,253.19	1,167.96
其中：营业成本	3,271.59	5,139.12	986.80
营业利润	805.09	2,667.74	305.41
利润总额	805.09	2,667.74	305.15
净利润	740.84	2,263.25	22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30	1,774.39	228.8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8.92%	44.79%	89.97%
流动比率	3.38	2.10	1.21
速动比率	3.08	1.95	1.21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7.45%	42.39%	33.02%
销售净利率	16.43%	25.37%	1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率	15.73%	19.89%	15.53%

四、宏宇天润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的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预估值为 7.00 亿元，该预估值不代表宏宇天润的最终评估价值，其最终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上市公司与宏宇天润的股东将在该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最终的评估结果和评估方法等将在《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

第六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停牌。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0.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交易均价的 90%。其中，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均价如下：

序号	项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1	前 20 日	22.43	20.19
2	前 60 日	22.23	20.01
3	前 120 日	22.54	20.29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对价整体支付方式为标的资产作价的 70.0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 30.00%以现金支付，但具体到各交易对方，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比例根据各自情况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支付比例	现金支付比例
1	上海件称	100.00%	-
2	长兴悦凯	-	100.00%
3	上海柜汤	100.00%	-
4	长兴和盛源	-	100.00%
5	东阳阿里	70.00%	30.00%
6	耀客传媒	70.00%	30.00%
7	杨洋	70.00%	30.00%
8	宋茜	70.00%	30.00%
9	刘颖	70.00%	30.00%
10	刘瑞雪	82.76%	17.24%
11	陈万宁	43.52%	56.48%
12	阮丹宁	43.52%	56.48%
13	沈小婷	43.52%	56.48%
14	朱赖若	43.52%	56.48%
15	陈思玄	82.76%	17.24%
16	苏芒	43.52%	56.48%
17	滕华弢	43.52%	56.48%
18	魏立军	82.76%	17.24%
19	王冬	82.76%	17.24%
20	永亘创投	43.52%	56.48%
合计		**70.00%**	**30.00%**

按照本次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即 23.70 亿元，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共计 1,658,999,805.36 元，发行数量为 82,908,536 股。

同时，由于刘瑞雪、陈思玄和王冬需要作业绩承诺，宏宇天润股东之间经协商拟签订现金补偿协议，即未作出业绩承诺的八名交易对方将向刘瑞雪、陈思玄和王冬转让部分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补偿方 / 补偿方	刘瑞雪	陈思玄	王冬
陈万宁	29,858,266.59	1,275,812.79	637,975.30
阮丹宁	10,589,636.41	-	-
沈小婷	5,294,818.21	-	-
朱赖若	5,294,818.21	-	-
苏芒	2,647,671.22	-	-
滕华弢	2,039,767.95	-	-
永亘创投	26,476,473.94	-	-
魏立军	1,985,747.46	-	-
合计	**84,187,199.99**	**1,275,812.79**	**637,975.30**

具体各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数（股）	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总股本比例（%）
1	上海件称	29,942,640	1.55
2	上海柜汤	14,911,497	0.77
3	东阳阿里	8,654,923	0.45
4	耀客传媒	2,921,039	0.15
5	杨洋	995,314	0.05
6	宋茜	497,686	0.03
7	刘颖	497,686	0.03
8	刘瑞雪	19,102,242	0.99
9	陈万宁	1,827,064	0.09
10	阮丹宁	608,961	0.03
11	沈小婷	304,480	0.02
12	朱赖若	304,480	0.02
13	陈思玄	289,484	0.01
14	苏芒	152,255	0.01
15	滕华弢	117,297	0.01
16	魏立军	114,191	0.01
17	王冬	144,757	0.01
18	永亘创投	1,522,540	0.08
合计		**82,908,536**	**4.2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

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四、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锁定期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承诺期间届满后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承诺期间届满后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可解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业绩承诺方如有违反约定解禁的，该方应提供给上市公司违约解禁所得同样金额的款项，以担保业绩承诺的实现（该款项在业绩承诺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业绩承诺方），并按照违约解禁所获款项的 2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相关的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以上锁定义务的条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的要求修改，否则违约责任适用上述约定。

（二）非业绩承诺方

非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

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非业绩承诺方同意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相关的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以上锁定义务的条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的要求修改，否则违约责任适用上述约定。

五、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854,853,500 股，文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文资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悦凯影视全体股东发行 58,420,785 股股份，向宏宇天润全体股东发行 24,487,751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37,762,036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文资控股	377,389,466	20.35	377,389,466	19.48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3,298,800	16.35	303,298,800	15.65
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16,400	8.37	155,216,400	8.0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654,400	6.02	111,654,400	5.76
冯军	78,189,200	4.22	78,189,200	4.04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33,200	3.81	70,633,200	3.65
郝文彦	68,309,800	3.68	68,309,800	3.53
姚戈	56,564,200	3.05	56,564,200	2.92
珠海安赐文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739,400	2.95	54,739,400	2.82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41,062,500	2.21	41,062,500	2.12
重组前的其他股东	537,796,134	28.99	537,796,134	27.75
上海件称	-	-	29,942,640	1.55
刘瑞雪	-	-	19,102,242	0.99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	-	-	33,863,654	1.74
合计	**1,854,853,500**	**100.00**	**1,937,762,036**	**100.00**

本次交易前，文资控股直接持有文投控股 20.3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文资办通过文资控股、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文建发展基金合计持有文投控股 25.46%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文资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8%的股权，文投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24.38%的股权，文资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北京市文资办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六、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收购方享有；标的亏损的，则由转让方向收购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及占购买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不超过 159,1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1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一）总体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拟用于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

成，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总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	8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1,100.00
3	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8,000.00
合计		**159,100.00**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因此现金对价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基础计算，最终现金对价金额将按照以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项目介绍

1、项目概况

为提升悦凯影视电视剧制作业务的市场地位，并进一步增强电视剧项目投资的专业性，出品更多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俱佳的影视精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项目计划创作生产 7 部电视剧作品，电视剧投资资金主要用于电视剧的编剧、策划及摄制、演员费用等，项目总投资额 92,98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通过对于国内电视剧市场的深入研究，以及对悦凯影视在电视剧领域的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所做的谨慎分析，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用于上述 7 部电视剧的编剧、策划及摄制、演员费用等具有可行性，这是基于：

（1）从宏观政策层面分析，电视剧行业具备有利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我国针对文化产业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鼓励文化产业及包括电视剧制作在内的子行业的健康发展。2015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

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鼓励打造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骨干文化企业；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强化互联网思维，实现跨媒体、全媒体发展。2016 年 6 月，文化部部署“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明确要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发展、再上台阶。2016 年 9 月，文化部推出《关于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明确贯彻国家关于“稳促调惠”和“放管服”的决策部署，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改善行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2017 年 3 月《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发布，提出要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培育文化产业，加强文化市场监管。2017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发展骨干文化企业，使得“十三五”末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这一系列扶持文化产业及电视剧行业发展政策的相继出台，为文化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国内电视剧行业的长远发展。

（2）从中观行业层面分析，电视剧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人民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居民在物质生活条件日益改善后必然会对精神生活有着更高的需求，继而释放出对文化产品的购买欲望，同时，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奠定了文化消费能力的基础。因此，居民持续稳定的文化消费行为将带动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行业持续发展和繁荣。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人均 GDP 达到 53,974 元，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根据国际经验，目前我国所处的阶段属于文化消费的快速增长期。在此背景下，电视剧行业作为文化消费的主要领域之一，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时机，拥有广阔发展空间，同时也给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此外，我国新媒体市场处于快速上升通道，网络视频用户不断攀升，在线视频服务行业爆发式增长。技术的发展提高了电视剧作品的普及度与传播速度，极大地丰富电视剧作品的终端和载体，挖掘潜在市场。电视剧制作行业的相关企业也将拥有更广泛的发行渠道及受众资源。这为传统电视剧制作行业带来了新机遇，开拓了新的发展空间，形成行业发展的新增长点。

（3）从微观公司层面分析，悦凯影视具有实施电视剧制作项目所需的各项能力

1）悦凯影视具有优质全面的内容制作能力

悦凯影视作为影视行业的后起之秀，具有优质全面的电视剧内容制作能力。

悦凯影视具备较强的社会责任和文化责任感，按照政策导向进行电视剧业务经营，在艺术创作过程中要求作品内容与主流价值观保持一致，努力塑造正确的社会集体价值观，积极打造有益于民众精神健康的电视剧。

此外，悦凯影视成功结合电视剧制作的艺术性与商业性，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把握社会热点，结合自有资金情况，围绕有可能整合的资源情况，对拍摄题材、作品方向及主创阵容进行不断沟通调整及把握，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努力追求电视剧产品艺术性与商业性的有效结合，推出符合市场需求，迎合消费者喜好，被广大观众认可的优质电视剧作品。公司通过项目策划部对市场进行充分分析，与电视台及视频网站等主要潜在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并针对各电视台反馈意见快速形成完整的评估体系。同时，制片人及发行部负责人根据行业经验在电视剧题材合规性方面严格把关，合理规划未来电视剧题材布局，也力求与电视台和网络平台电视剧排播需求达到较好契合。

2）悦凯影视具有出色的剧本研发创作能力

拥有优秀的剧本已经成为制作高质量电视剧的前提。悦凯影视通过管理层在娱乐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及广泛的行业人脉，其积累了较为深厚的剧本研发创作能力，并储备了多个优质的IP。

3）悦凯影视具有高效的电视剧制作统筹能力

悦凯影视同多位从事影视行业已久的资深制片人展开合作，是公司专业化、批量化从事电视剧策划、投资制作及发行全流程业务的核心。在选题和立项环节，公司制作人就题材的筛选及方向把握方面与各主流渠道预先共同商讨，力求项目能够符合公司定位与消费者的喜好；在剧本创作环节，公司敏锐感知市场需求的变化，把控剧本创作过程；在主创组建、现场拍摄和后期制作环节，公司在拍摄制作全过程中根据即时获取的市场反馈灵活调整拍摄制作的方向和细节；在宣传发行环节，公司充分进行预先沟通，利用长期合作积累的渠道资源，高效组织品

牌宣传和电视剧产品的发行工作。

4）标的公司具有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悦凯影视拥有多个精品 IP 版权，如《拥抱谎言拥抱你》、《血歌行》、《我们》、《永夜君王》等。上述优质储备为未来进行 IP 的跨界融合和衍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将持续为公司创造价值。

3、项目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拟用于未来三年公司投拍及宣传发行的 7 部电视剧制片费用及宣发费用，电视剧总投资额为 178,782 万元，其中悦凯影视投资额为 92,98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电视剧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电视剧项目及名称	总投资额	悦凯影视拟投资额
1	六朝纪事（大明皇妃）	52,800.00	13,200.00
2	爱情的开关	10,300.00	5,150.00
3	半妖司藤	9,000.00	4,500.00
4	山月不知心底事	23,500.00	9,400.00
5	永夜君王	43,200.00	30,240.00
6	拥抱谎言拥抱你	26,880.00	24,192.00
7	我们	12,600.00	6,300.00
合计		**178,280.00**	**92,982.00**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80,000.00**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使用进度

1、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63 号文《关于核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文投控股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72.4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1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2,299,999,91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30,365,724.50 元，实际募集资金 2,269,634,185.5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398 号《验资报告》。

2、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文投控股计划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影城项目和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等。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825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款项共计 74,019.88 万元。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74,019.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新建影城项目	200,000.000	49,102.38
2	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9,999.991	24,917.50
合计		**229,999.991**	**74,019.88**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正常，后期文投控股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继续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于新建影城项目、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等项目建设。

（二）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1、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合计 153,308.20 万元（未经审计），其中 2017 年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余 68,963.42 万元，扣除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上市公司剩余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84,344.78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主要将用于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2、悦凯影视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悦凯影视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0.41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悦凯影视 100%股权及宏宇天润 100%股权，随着上市公司和悦凯影视及宏宇天润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上市公司整体的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上市公司需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部分、相关中介费用以及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项目，若仅依靠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支付上述款项，将对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日常运营造成较大影响，因此需借助外部融资进行有效支撑。

（三）上市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较难通过债务融资方式支付所需现金对价

文投控股和国内其他影视投资制作企业一样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在可用于抵押借款的资产较少的情况，公司较难通过债务融资筹集所需的现金对价。银行融资能力较弱，资金实力有限，往往难以建立大投入、大产出的规模化生产模式，同时亦无法对影视作品进行多元化的开发以获得新盈利增长点。因此，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是解决行业企业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匮乏的理想途径，具有较高的必要性。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10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为 71,100 万元，用于电视剧投资项目的部分为 8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费用。若仅依靠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支付上述款项，将对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日常运营造成较大影响。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总资产，以及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比例
文投控股总资产	1,005,230.46
悦凯影视总资产	26,716.09
宏宇天润总资产	7,739.09
资产合计数	1,039,685.64
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占合计数的比例	16.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合计数进行测算，并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进行比较分析，后者占前者的比例为 16.06%，占比相对较小。

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悦凯影视主营业务的发展，紧密结合悦凯影视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悦凯影视将在原有电视剧制作规模的基础上，通过本次新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电视剧生产能力，扩大电视剧作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进一步巩固悦凯影视在影视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对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拟实施项目为标的公司发展所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影院电影放映、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文化娱乐经纪以及网络游戏开发运营等文化领域业务，未来将依托北京市文资办及其监管的市属一级企业文投集团在文化创意领域的资源优势及整合能力，逐渐发展成为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旗舰级企业，涉足文化产业中多个子行业并持续推动不同业务板块的整合。悦凯影视是以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艺人经纪等为主营业务的影视制作公司，宏宇天润主要从事 IP 运营，并衍生出剧本创作业务及影视的参投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文投控股与悦凯影视将借助彼此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实现双方资源的有效整合。文投控股将迅速切入市场影响力较大的电视剧领域，形成电影和电视剧的制作及发行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同时，在艺人团队方面，实现艺人质量和数量上的双向补强，完善影视制作投资业务的产业链，逐步落实全产业链布局的公司战略，从而提升在文化创意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提升上市公司与悦凯影视的整体运营效率。文投控股将与宏宇天润形成优势互补。一方面，文投控股可以获得宏宇天润优质的 IP 资源储备，为后续影视作品改编、游戏改编等业务开拓资源；另一方面，宏宇天润亦可以依靠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在向下游授权时更具备谈判优势，获取更多优质作品的跟投权利。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文投控股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3,781.61 万元，60,108.64 万元和 37,802.57 万元。悦凯影视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9.88 万元、-1,673.30 万元和 1,620.94 万元，宏宇天润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82 万元、1,774.39 万元和 709.30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悦凯影视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悦凯影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 2020 年度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6,245 万元；宏宇天润的业绩承诺方承诺，宏宇天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8,000 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悦凯影视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相关的专业人才储备、运营管理经验、上下游沟通渠道、专业许可资质等丰富的行业资源。同时，上市公司将取得宏宇天润在 IP 资源储备、优质作家、专业 IP 运营团队及影视剧本创作的多项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文投控股将借助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文化创意产业的整合能力以及自身在影视、游戏行业的运营经验，拓展包括电视剧制作发行、艺人经纪及 IP 运营业务，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854,853,500 股，文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文资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悦凯影视全体股东发行 58,420,785 股股份，拟向宏宇天润全体股东发行 24,487,751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37,762,036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文资控股	377,389,466	20.35	377,389,466	19.48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3,298,800	16.35	303,298,800	15.65
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16,400	8.37	155,216,400	8.0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654,400	6.02	111,654,400	5.76
冯军	78,189,200	4.22	78,189,200	4.04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33,200	3.81	70,633,200	3.65
郝文彦	68,309,800	3.68	68,309,800	3.53
姚戈	56,564,200	3.05	56,564,200	2.92
珠海安赐文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739,400	2.95	54,739,400	2.82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41,062,500	2.21	41,062,500	2.12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重组前的其他股东	537,796,134	28.99	537,796,134	27.75
上海件称	-	-	29,942,640	1.55
刘瑞雪	-	-	19,102,242	0.99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	-	-	33,863,654	1.74
合计	**1,854,853,500**	**100.00**	**1,937,762,036**	**100.00**

本次交易前，文资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7,389,46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文投集团通过文资控股、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文建发展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472,331,0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6%。北京市文资办持有文投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文资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8%的股权，文投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24.38%的股权，文资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北京市文资办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文资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文资办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悦凯影视和宏宇天润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文资控股及文投集团并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商标等）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282,221.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08%。悦凯影视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19,135.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28%，宏宇天润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2,238.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9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届时将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文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文资办作为北京市政府的直属机构，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文化资产的监管，对文化行业有着天然的深入了解和资源优势，肩负着促进北京市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打造北京市大型国有文化企业平台的历史使命。北京市文资办监管的市属一级企业文投集团作为首都文化创意产业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履行北京市政府文化投资职责，行使国有文化资本投融资主体职能，通过专业化和市场化的资本运作，统筹为文化创意企业提供专业投融资服务，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文化资产，推动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整合和优化配置，并带动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升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凭借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文化创意领域较强的整合能力，自身在文化产业丰富的运营经验，进一步完成横向产业的布局以及纵向产业链的整合。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第九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等。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交易的终止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如有权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刘瑞雪、陈思玄、王冬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采取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业绩承诺方将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完成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尽管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

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但由于业绩承诺方将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无法覆盖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车身研发、生产及其他汽车生产配套服务，2015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耀莱影城 100%股权和都玩网络 100%股权，新增主营业务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文化娱乐经纪及相关服务和网络游戏开发运营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同行业优质资产，新增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艺人经纪以及 IP 运营等方面的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以及本次交易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1 亿元，其中 8 亿元用于支付悦凯影视电视剧的投资项目，7.11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受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变化、监管机构政策以及资本市场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未能募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及拟筹建项目所需资金。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及各

方确认，悦凯影视 100%股权和宏宇天润 100%股权的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均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均为轻资产公司，相对于其较强的盈利能力，其账面净资产较小，进而导致预估值的增值率较高，本次交易存在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对本次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15%和 10.49%。2014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指标不适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未能有与净资产规模同等幅度的增长，未来一定期间内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资产悦凯影视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电视剧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性文件较多，且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主管机构对于该行业包括题材审查、播出管理等方面的监管也随着市场的趋势而不断变化。如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广电总局将“一剧四星”政策改为了“一剧两星”政策，增加了对于电视剧播出的限制。

从长期来看，尽管悦凯影视电视剧的制作能力受到各类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小，但若其未来制作的电视剧未能严格把握政策导向，或者违反相关的政策，则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制作、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

证，从而带来一定的持续经营风险。此外，若悦凯影视未能根据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及时调整创作方向和经营思路，未来业务发展也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作品监管审核的风险

由于电视剧特殊的意识形态属性，我国对于电视剧作品有着较为严格的监管审核，贯穿电视剧的备案、制作、发行全过程。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在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网剧方面则需对摄制完成的电视剧作品于广电总局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公示。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

虽然目前悦凯影视生产的电视剧作品在题材与内容上都符合监管精神，在历史经营中也未出现过由于政策理解偏差而导致产品停播或无法播放的情况，但是若未来因行业监管和政策导向变化而发生电视剧无法取得备案或许可证或受到监管机关处罚等情况，可能会导致电视剧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电视剧作品适销性的风险

电视剧作为一项大众消费品与艺术创作品与一般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固定的评判标准，而是建立在消费者的主观判断、个人喜好与社会文化潮流之上。这种特殊的情况也要求悦凯影视能够不断跟上社会主流审美的变化，生产出受消费者喜爱，符合消费者审美的电视剧作品。

虽然悦凯影视始终高度重视对于作品的审美与艺术品质，尽量满足消费者的观赏要求，与多数消费者取得一致的主观审美判断。然而由于不能完全确保悦凯影视的产品与消费者偏好的一致性，若悦凯影视无法及时判断观众的价值转变趋势及市场潮流，可能会带来部分产品适销性达不到预期效果，从而对悦凯影视的

营业收入、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带来的经营风险

我国电视剧行业经过多年的迅猛发展，市场化程度较高。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6年度，获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33家，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高达10,232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政策的逐步放宽和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民营影视制片公司大量涌现，电视剧行业呈现制作机构分散化、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市场整体供大于求的格局。未来，各机构可能会投入更多资源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虽然悦凯影视在市场口碑、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但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是否能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提高自身在影视剧行业中的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仍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影视特效技术的发展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电视剧的视觉要求的不断增加，审美水平不断提高，电视剧也向大制作、精品化不断发展，从而推高了电视剧制作成本。此外，对稀缺的优秀编剧、导演、演员及美术、剪辑、摄影等人才资源争夺力度的提升也增加了悦凯影视留住专业人才的成本。

为了降低成本攀升对盈利的影响，悦凯影视一直以来通过严格成本控制、加大销售力度、精品剧与普通剧穿插拍摄等多种方式，但如果未来电视剧的制作成本攀升的幅度高于发行价格上涨的幅度，悦凯影视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可能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情况。

（六）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电视剧作品往往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容易出现纠纷。为了避免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纠纷，悦凯影视已尽可能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或者与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就相应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果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存在瑕疵，悦凯影视即使获得了其许可或进行了约定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尽管悦凯影视未发生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仍然不排除未来上市公司在投资制作电视剧过程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并引起法律诉讼等情形的可能。

（七）电视剧作品被盗版的风险

随着影音技术以及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电视剧作品的盗版侵权也愈演愈烈。盗版产品价格低廉，传播渠道繁多，对于部分群体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虽然我国政府通过推进广播电影电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实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等措施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但仍难以全部消除侵权盗版现象。同时，由于盗版手段的多样化，盗版形式的隐蔽性等特点，悦凯影视很难完全避免出现盗版的可能性，盗版行为仍可能给悦凯影视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八）标的资产的业绩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悦凯影视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额不低于人民币 76,245 万元。

如承诺年度届满后的累计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执行。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如无特殊说明，则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合同项下义务均为连带责任。

上述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基于悦凯影视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悦凯影视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悦凯影视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九）专业人才流失及短缺风险

电视剧作品的摄制须组建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像部门、录音部门和美术部门等构成的剧组，各部门核心岗位只有具备相当专业知识和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方能胜任。在电视剧作品摄制所需的诸多资源中，专业人士和优质艺人是核心因素之一。目前影视制作企业数量众多，对优质艺人和剧组专业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

尽管悦凯影视经过近几年持续的人才培养，已经拥有了专业化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技术人才，但在影视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对专业人士的保留及吸引难度加大，公司面临着内部人才管理和外部人才整合方面的压力和挑战。同时，本次交易后，悦凯影视规模将不断扩大，在资源整合、业务发展、市场开拓等方面对悦凯影视各方面人才质量和数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大了悦凯影视管理与运作的难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建立有效的人才管理与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并对专业人士进行有效的管理，则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阻碍，进而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三、标的资产宏宇天润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监管风险

目前，宏宇天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下游影视公司、游戏公司等授予影视作品改编权、游戏作品开发权获取的版权金。未来，宏宇天润在进行版权授权及剧本创作的同时，计划通过参投影视项目逐步向泛娱乐产业链的下游扩张。

因此，宏宇天润的业务无论是在当前的发展中，还是在未来的扩张中，均受到中宣部、文化部、国家版权局、广电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共同监管。若行业政策对某种题材的影视作品、游戏作品的发行做出限制，宏宇天润储备的相关题材的 IP 可能将无法变现，这将对宏宇天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 IP 不断释放出巨大的市场潜力，越来越多的公司加入了 IP 运营的队列，上游的数字阅读企业以及下游的影视公司、互联网视频公司、游戏公司也部分进

行了 IP 运营的尝试。

报告期内，宏宇天润凭借先期对市场的准确预判获取了一部分优质 IP，并凭借专业的运作能力获得了较高的盈利。然而，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宏宇天润如果不能有效地制定、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丧失其原本具有的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

（三）IP 采购价格上涨风险

随着热门 IP 被不断改编并取得巨大的成功，IP 交易的活跃程度迅速提高。当前，各大平台对于优质内容的争夺已经越来越激烈，作者和版权机构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也有所提高。因此，宏宇天润的 IP 采购价格存在上涨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滑，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等是宏宇天润的重要客户，上海玄色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月关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小懒影视文化工作室等是宏宇天润的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宏宇天润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也较高。

如果重要的客户和供应商在未来的合作过程中提出解除或者不再与宏宇天润续签新的合作合同的情形，或在合作过程中改变合作模式、提高与宏宇天润的结算分成等，都可能对宏宇天润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目前，我国原创版权市场尚未完全成熟，版权纠纷时有发生。由于获取版权的渠道不仅包括作者本人，还包括其他版权机构，因此作者与版权机构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也将对作品著作权权属的清晰程度产生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宏宇天润尚无知识产权纠纷。然而，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版权采购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但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乃至诉讼的潜在风险。知识产权纠纷及诉讼会分散宏宇天润的人力和精力，并可能

因赔偿导致财务损失。

（六）终端用户偏好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社会大众对于文化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强，对文化产品的多样性、新颖性的要求十分迫切。

宏宇天润目前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下游影视公司等泛娱乐行业的公司授予著作权获取的版权金，因此其业务受泛娱乐产业终端消费者喜好变化影响较大。基于前述情况，宏宇天润若不能及时跟踪和掌握市场动向，将面临其储备的 IP 题材不能满足终端用户的喜好或需求，进而降低其自身的品牌形象和盈利能力。

（七）标的资产的业绩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刘瑞雪、陈思玄、王冬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宏宇天润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0 万元。

如承诺年度届满后的累计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执行。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如无特殊说明，则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合同项下义务均为连带责任。

上述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基于宏宇天润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宏宇天润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宏宇天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八）专业人才流失及短缺的风险

宏宇天润作为 IP 全维度运营的文化传媒企业，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队伍是促成宏宇天润拥有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经营管理团队及优质作家资源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

宏宇天润的经营与管理主要由实际控制人刘瑞雪担任，其在行业内具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并且掌握大量优质资源，并且宏宇天润经过近几年持续的人才培养，已经拥有了较为专业的管理团队、以及优秀的作家资源。但是，在泛娱乐行

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公司可能面临对专业人才的保留及吸引难度加大，面临内部人才管理和外部人才整合方面的压力和挑战，也可能因销售、分账等方面事宜流失部分优秀作家资源。同时，随着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的扩张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若没能及时吸纳进新的专业性人才，则管理团队、作家团队在工作积极性、创造性等方面可能出现下降，经营运作、盈利水平也可能因人才因素而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建立有效的人才管理与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并对这些专业人才进行有效的管理，则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阻碍，进而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四、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预案出具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悦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宏宇天润（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材料，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且听取了证券服务机构的汇报。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相关预案以及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初步测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任一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转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6、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7、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9、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我们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10、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

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方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刘瑞雪、陈万宁、阮丹宁、沈小婷、朱赖若、陈思玄、苏芒、滕华骁、魏立军、王冬、永亘创投已经对本次交易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承诺函：

鉴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悦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宏宇天润（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组”）。作为悦凯影视/宏宇天润的股东，亦即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企业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企业承诺，如因本人/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企业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企业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起开始停牌，并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文化传媒指数（代码：886041.WI）、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6-6）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7-4）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21.99	22.47	2.18%
上证综指收盘价（代码：000001.SH）	3,102.13	3,182.80	2.60%
文化传媒指数收盘价（代码：886041.WI）	3,306.13	3,372.65	2.0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0.4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0.17%

公司 A 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18%，扣除上证综指上涨 2.60%因素后，波动幅度为-0.42%；扣除文化传媒指数上涨 2.01%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0.17%。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价在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四、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中国证监会 128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自2017 年 7 月 5 日停牌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向上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按照相关规定，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1 月 5 日至2017 年 7 月 5 日。本次自查的范围包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一）自查结果

本次自查结果如下：

姓名	日期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持股余额
王联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经理李政德之母亲）	2017 年 3 月 3 日	卖出	1,400	0
菅艳敏（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鹿传坤之妻）	2017 年 3 月 6 日	买入	5,000	5,000
菅艳敏（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鹿传坤之妻）	2017 年 3 月 28 日	卖出	5,000	0
武德民（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7 年 4 月 12 日	买入	500	500
丁文兵（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	2017 年 4 月 19 日	买入	1,000	1,000

（二）自查情况说明

自查期间，王联芳、菅艳敏、武德民、丁文兵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王联芳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经理李政德之母亲，菅艳敏系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鹿传坤之妻，武德民系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丁文兵系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有买卖文投控股股票的情况，但前述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绝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文投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王联芳、菅艳敏、武德民、丁文兵承诺对自查报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此外，王联芳、菅艳敏、武德民、丁文兵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声明其买卖文投控股股票主要是基于对文投控股股票的价值判断，其本人未参与文投控股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在文投控股停牌前均不知悉文投控股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文投控股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其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五、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

（一）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战略发展目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合理平衡经营利润对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之间的关系，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制度性规划与安排，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法》、相关政策和规范文件的要求及本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2）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综合公司当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具体情况，并充分考虑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妥善处理公司确定的短期经营目标及长远发展规划之间的关系，科学、合理确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拟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在全面性原则的基础上制定一定期间（三年或三年以上）内拟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划，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和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内容、形式、具体条件及现金分红的最低金额或比例计划等，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便于投资

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依据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政策和规范文件的要求及本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战略发展目标，着重兼顾公司长期和可持续发展，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合理平衡经营利润对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之间的关系，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制度性规划与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投资者形成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

3、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制定，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投资计划、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股东回报规划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股东回报规划周期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周期为三年，公司董事会应每三年重新审阅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确定该周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具体计划。

5、股东回报规划调整

因公司内部经营和财务状况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确保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计划、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规划、外部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独立董事需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式

1、利润分配政策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可持续的发展策略，公司将实施合理、连续、稳定、科

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因公司内部经营和财务状况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已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在确保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计划、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规划、外部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独立董事需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及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股利分配。结合公司当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现金分红应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项目）。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偿还到期债务或采购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 50%的，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偿还到期债务或采购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金额 30%。如公司存在股东及股东下属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在现金红利分配时予以直接扣减以偿还其所违规占用的资金。

公司在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但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时，该年不纳入连续计算范围内。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其他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在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的情况下，公司若有本款第 1 项所列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可以采取股票方式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

六、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对以下主体进行了核查：

（一）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经自查，上述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文资控股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文资控股，以及文投控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如下确认：

“本公司/本人确认，在本次重组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文投控股股份的减持计划。

若违反上述确认，由此给文投控股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向文投控股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次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之悦凯影视、宏宇天润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刘瑞雪、陈万宁、阮丹宁、沈小婷、朱赖若、陈思玄、苏芒、滕华弢、魏立军、王冬、永亘创投出具的承诺函的具体承诺内容为：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人/企业就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企业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人/企业完整、合法的持有悦凯影视/宏宇天润的部分股权，且有权转让本人/企业持有的悦凯影视/宏宇天润股权；本人/企业持有的悦凯影视/宏宇天润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进行或潜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悦凯影视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

3. 本人/企业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的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 本人/企业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人/企业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5.本人/企业没有向法院或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四、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 2 月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询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执业守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标的资产作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确保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五、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进一步规范并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保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资控股、控股股东的控制方文投集团，和交易对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刘瑞雪、陈万宁、阮丹宁、沈小婷、朱赖若、陈思玄、苏芒、滕华弢、魏立军、王冬、永亘创投共同签署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资控股、控股股东的控制方文投集团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文投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文投控股股东（的控制方）之地位谋求文投控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文投控股股东（的控制方）之地位谋求与文投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文投控股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文投控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

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文投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文投控股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文投控股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维护文投控股的独立性，保证文投控股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4）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文投控股股东（的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文投控股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东阳阿里、耀客传媒、杨洋、宋茜、刘颖、刘瑞雪、陈万宁、阮丹宁、沈小婷、朱赖若、陈思玄、苏芒、滕华弢、魏立军、王冬、永亘创投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为了维护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企业特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企业保证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4）本人/企业保证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5）本人/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企业签署即对本人/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六、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锁定期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承诺期间届满后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承诺期间届满后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可解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业绩承诺方如有违反约定解禁的，该方应提供给上市公司违约解禁所得同样金额的款项，以担保业绩承诺的实现（该款项在业绩承诺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无息退还给业绩承诺方），并按照违约解禁所获款项的2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相关的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以上锁定义务的条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的要求修改，否则违约责任适用上述约定。

2、非业绩承诺方

非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非业绩承诺方同意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相关的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以上锁定义务的条款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的要求修改，否则违约责任适用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七、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

文投控股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刘瑞雪、陈思玄、王冬共同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二）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及实际利润数

1、各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进行业绩测算的对象为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净利润情况。净利润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海件称、长兴悦凯、上海柜汤、长兴和盛源、杨洋承诺悦凯影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净利润总数不低于人民币 76,245 万元。刘瑞雪、陈思玄、王冬承诺宏宇天润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净利润总数不低于人民币 28,000 万元。

如承诺年度届满后的累计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执行。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如无特殊说明，则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合同项下义务均为连带责任。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于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采用与本次交易中审计所采用的相同方法、会计政策、会计准则适用标准等对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避免因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同审计团队因对某事项的不同认识和方法导致审计结论出现重大变化，但是如果届时中国财政部及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对审计规则作出修订，应以修订后的审计规则为准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以上市公司按本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数值为准。

（三）业绩承诺补偿及其方案

1、补偿原则

若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确定业绩承诺人在该承诺年度是否触发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义务。如上述业绩承诺人已触发股份或者现金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间届满后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计算上述业绩承诺人股份和/或现金补偿

的数量，并书面通知相应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按照其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或现金对价金额以及其获得的其他股东的现金补偿之和为上限进行补偿。具体为首先以其股份的形式进行业绩补偿（没有取得股份对价的业绩承诺人直接以其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利润补偿方式的计算

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

补偿股份数量=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方式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多次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方同意，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应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返还的分红收益不能抵充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在承诺期间结束后，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数大于 0，则业绩承诺人即触发股份补偿义务；为避免歧义，如承诺期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照 0 取值。

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量应不超过本次转让中业绩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总量（以下简称“股份补偿上限”）。如前述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股份补偿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即业绩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应包括补偿期间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如出现股份补偿不足时，则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没有取得股

份对价的业绩承诺人直接以其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金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或现金对价金额以及其获得的其他股东的现金补偿之和为上限。

如在承诺期间内出现上市公司以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前述股份补偿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前述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也相应调整：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多次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补偿现金金额按上述公式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就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承诺义务而言，业绩承诺人中的每一方对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八、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关于期间损益的安排如下：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收购方享有；标的亏损的，则由转让方向收购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九、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公布正式重组方案后，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待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第十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　森	綦建虹	高海涛
时永良	郝文彦	林　钢
陈建德	梅建平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签章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